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4



前言

妇女权益保护，一场永不停歇的接力

“妇”字，始见于商代甲骨文，古字形由女和帚构成，表示女子拿着扫帚打扫卫生，不言而喻，承担家务劳动是古代女性的主要工作。

“三八节”，全称为国际劳动妇女节，起源于 20 世纪初的妇女运动浪潮。彼时，工业蓬勃发展，女工却面临困境。

1909 年，美国女工罢工抗议，开启了妇女抗争先声，随后各国女性接力，1911 年国际妇女节正式确立。中国于 1924 年在广州首次庆祝，之后越来越多的女性撕碎缠足残布，剪断长发，走出家庭，走向社会。

在新中国，“妇女能顶半边天”不只是口号，越来越多行业领域向女性敞开大门，打破传统男性主导格局。据统计，2023 年，全国女性就业人员 3.2 亿人，占全部就业人员的比重为 43.3%。

这不仅是女性的胜利，更是整个人类文明向着更包容、更美好的方向跋涉的明证。

然而，阳光之下仍有阴影。职场“天花板”现象顽固，家庭与事业平衡的困境依旧严峻，育儿、养老等家庭责任多压于女性双肩，致使部分职场女性职业发展中断，这是妇女权益保护亟待深化攻克和挑战和难题。

每一个“三八节”，更像是一个警示：妇女权益平等保护仍旧任重道远。

但同时，它也是航标、是号角，时刻指引我们：妇女权益保护是一场永不停歇的接力，唯有接续奋进，方能抵达平等彼岸，拥抱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 and 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
好消息！领证不用再回老家了！	9
违反人身保护令 男子受训诫 津南法院及时制止家庭暴力	10
二、典型案例	11
(一) 彩礼纠纷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11
筹备婚礼拍摄婚照 不属彩礼无须返还	15
离婚三金引纠纷 情法交融解心结	16
(二) 离婚·财产纠纷	17
离婚了，结婚“嫁妆”女方可以带走吗？	17
全职妈妈离婚提补偿 法院：支持	18
“假离婚”后拒绝复婚，另一方能否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9
夫妻一方以“财产共有人”身份在另一方借款合同上签字，担保还是共债？	21
妻子被撞丈夫拦车致肇事逃逸者受伤	22
离婚后发现对方隐匿了婚内财产，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24
共财 共债 夫妻俩这笔账怎么算？	25
以离婚放弃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	26
八旬夫妻闹离婚，法律如何守护银发婚姻？	27
夫妻之间能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吗？	28
(三)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30
拒不配合亲子鉴定？法院：亲缘鉴定！	30
“孩子归我，不要你养” 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养不起能反悔吗	32
分居未离婚，2岁孩子抚养费由谁承担？法院判了！	33
(四) 婚恋赠与纠纷	34
老公私转200万给“小三” 老婆要得回来吗	34
夫妻一方私赠“第三者”财产，无效！另一方有权要求返还	35
给网恋女友转账300多万元未还，是借款还是赠与？判了！	36
打给女友的钱，能要回来吗？	37
(五) 继承·赡养纠纷	39
独身女子去世，房产为何会判归国家	39
父亲去世后，“父债”要“子偿”吗？法院这样判！	41
“隐形父亲”一而再告儿讨要赡养费	42
丈夫死亡后，所欠债务妻子应该偿还吗？	43



三、学术观点	45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	45
齐家治国：传统中国家庭教育的法文化解读	56
家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四步法”	57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解读	59
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	70
四、媒体报道	80
同居期间的财产，分手时如何分割？	80
他：为了爱情套现贷款 200 万 她：谎话连篇利诱诈骗痴情汉	80
大学期间当爹生女 抚养责任不可推卸	81
“我的监护我做主”上海普陀发布村居参与意定监护软法指引	82
以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依法推进免费学前教育	84
支付婚介公司九万元却连相亲对象的面都没见上	86
五、妇女权益保护	88
天津高院、天津市女法官协会发布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88
离婚后再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91
丈夫遗弃患病妻子 诉请抚养费获支持	92
家暴之殇，何以制止？以“令”筑牢人身安全“防护墙”！	94
孕妇乘坐网约车出车祸意外流产	95
离婚后过渡费被前夫独占？法院判了！保障女性权益不含糊	97
六、未成年保护	98
德国家事诉讼未成年子女保护制度	98
未成年人骑车撞伤人，赔偿责任谁来担？	100
孩子托管出意外，谁为医疗费“买单”？	101
儿童在小区内被流浪猫抓伤法院：物业公司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四成	102
未成年人玩“鬼屋”游戏受伤，责任谁担？法院：安全保障义务不能以“免责声明”规避	103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 设专章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105
女孩出生十年无证，法院责令医院出具	107
七、史海钩沉	108
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元素	108
先秦之礼：礼制礼仪礼教三位一体	112
丁乞三仔案	114
抢劫新娘案	116

一、审判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3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张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作为新时代人民司法事业的方向指引和行动指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恪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牢记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

一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收案34898件，结案32539件，同比分别增长65.5%、82.2%。全国各级法院收案4601.8万件，结案4541.9万件，同比分别增长1%、0.3%。

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标本兼治，切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惩颠覆分裂、渗透破坏、间谍窃密等犯罪。深化反分裂反恐怖斗争，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两高三部”制定实施《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对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实施“台独”分裂活动的杨智渊，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判刑，依法严惩不贷。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9万件5.8万人，同比下降5.8%(件数,下同),较10年前下降28.7%。对挑战法律和道德底线的罪大恶极者，坚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对驾车冲撞行人的樊维秋、校园持刀行凶的徐加金等判处死刑，有力震慑犯罪、保护人民。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1663件8840人，同比下降10.4%。审结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万件8.2万人，同比增长26.7%，依法严惩涉缅北等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3.6万件4.9万人，同比增长7.4%。审结医保骗保犯罪案件1156件2299人，同比增长1.3倍。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偷拍窃听等违法犯罪，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石某伙同他人在多家酒店客房安装设备，偷拍40余人隐私并制售视频牟利，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司法解释，依法严惩袭警犯罪，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

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3万件3.3万人，同比增长22.3%，依法

惩处孙志刚等 48 名原中管干部，对李建平依法核准死刑。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2473 件 2873 人，同比增长 18.6%。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农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某中学校长伙同他人侵吞学生伙食费、受贿共 1200 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 266 万件，同比下降 12.3%。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 2.5 万件 4.8 万人，同比增长 5.3%。王某诱骗 2.9 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造成损失 17 亿余元，非法获利 9 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四川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 97 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 1.8 亿元，福建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4500 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会同 16 家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纠纷 1218.2 万件，同比增长 1.5%。协同有关单位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1 至 5 号司法建议，涉房屋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 6 号、第 7 号司法建议，促推多发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福建法院针对 700 余起电子收费合同纠纷，以判决和诉讼调解明规则，指导行政机关诉前成功调解 305 起，其余由代理商自行妥善化解。重庆高院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促进多元解纷更加规范。推广安徽“六尺巷”等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修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等规程。依法宣告 598 名被告人无罪。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 83 件 101 人。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 617 件、久押不决案件

1097 件 3070 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6721 件，同比下降 14.6%；办结司法救助案件 3.3 万件，同比增长 7%，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权利。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贵州等地法院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保障涉诉困难群众生活。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跟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 31 件，同比增长 2.1 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 1 万件，同比增长 0.7%。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 10 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 1.6 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 3 万件，同比增长 6.5%，盘活资产 7902 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 657 家企业走出困境。北京法院妥善审理新华联集团系列重整案，助力平稳化解债务 877 亿元，盘活资产 269 亿元，相关多家企业恢复正常运行。江苏昆山法院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一年来办理破产案件 338 件，重整、和解、庭外重组率达 16.9%，促进引资 33.1 亿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 2800 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湖南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49.4 万件，同比增长 0.9%。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并积极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 6 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 2 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 年达 1233 件，占 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依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

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并明确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促其自动履行。探索关联案件信息披露机制，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某公司就他人在先使用字号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多次大量恶意抢注、囤积商标，靠起诉他人侵权获利，湖南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罚款10万元予以惩戒。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在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55.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与某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时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湖北法院依法认定无效，判令及时付款。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8474件10873人，同比增长25%。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广东东莞法院会同金融机构分析涉诉中小科创企业守法经营与资信情况，助力17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9万元，重庆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10倍赔偿金2000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同比下降5.4%。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罗某非法捕售疣鼻天鹅、苍鹭等野生鸟类，宁夏法院依法定罪判

刑，并协同有关部门成功救助、放飞1100余只苍鹭。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陕西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治理。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合力守护海上“绿色长城”。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江苏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山西法院审结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监督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同比下降8.7%。北京法院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甘肃、青海等地法院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件，同比增长6.1%。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同比增长11.7%。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同比增长15.4%。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浙江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法院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

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 8400 余万元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 319 件，同比增长 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福建、陕西、新疆等地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务区，指导重庆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法院协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 40 年发展，收案从 1984 年 18 件增至 2024 年 3.4 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 8 万件，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例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天津、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广西、海南、云南、西藏、甘肃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常态会商，通报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会同司法部开展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 年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 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 1.8 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 1.4 个百分点，上诉率在 2023 年下降 1.68 个百分点基础上又下降 1 个百分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 8321 件，同比下降 18.2%，发布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广西法院在南宁军事法院协助下审结 40 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为部队挽回损失 1500 万元。河南法院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湖南军、地法检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抚问题提起诉讼，江西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

规定，相关购票小程序得到优化，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三、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百姓所急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要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教育、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 548.3 万件，同比增长 1.7%。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 14 个百分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欧某伙同他人预植代码操控“老人机”自动订购铃声下载等增值业务，偷扣 98 万部“老人机”话费 340 余万元，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6351 份，同比增长 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人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刑罚。审理涉平等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某员工产假期满不久离职，被扣发生育保险待遇，山西法院判令用人单位依法全额返还。服务保障“保交楼”。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复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 1920 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助力优化消费环境。依法治理“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伽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北京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

个人信息罪对 292 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 91 人定罪判刑，同比分别下降 22.3%、32%。薛某直播中多次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贬损，引发网友跟风辱骂，受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获救，山东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 1984 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 2700 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到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4 万件 4.1 万人，同比下降 1.1%。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 17 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英和强奸未成年人、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公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主犯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3.7 万份，依法撤销 598 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针对夫妻离异后不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疏于履行监护责任，明确子女实施的侵权行为须由离异双方共同担责。“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较 2023 年下降 5.3 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江苏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担责，家长承担了相应责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 4 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山西吉县法院在某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 60 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学生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 7 起事件。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适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61.4 万件，同比增长 5.5%，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协作，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依法严惩

“求职贷”、“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江西高院会同省教育厅等制发大学生求职就业风险防控指引，帮助职场新人依法维权。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8.8 万件，帮助追回薪酬 285.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3%、16%，其中农民工工资 18.6 亿元；对 998 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判刑，同比增长 8.6%。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对平台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再签订所谓合作合同的，明确依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对接平台，推动大湾区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支持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明确深圳、珠海登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可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修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司法解释，切实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7 万件，同比增长 4.3%。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7840 件，同比下降 15.4%。福建法院积极发挥台胞陪审员、调解员作用，涉台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39.8%。广东法院吸纳 7 家港澳调解机构为特邀调解组织，携手化解跨境民商事纠纷。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意见，推动出入境记录、不动产证明等高频需求“一键查询”，让侨胞侨眷回家更暖心、发展更便捷。

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立审执衔接提质增效。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利调解、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 30.8%。当事人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 6.2 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案件同比下降 6.3%；执行到位金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提级、指令执行强力度。由异地法院执行疑难复杂案件 26.4 万件，取得实质进展 13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387.7 亿元，同时追责整改之前未能执行的问题，提升执行整体效能。一起由于多种因素长期未能执结的案件被指令异地执行，为申请执行企业实现债权 1.3 亿元，让 166 名职工拿到工资 481.3 万元，445 起关联案件案结事了。规范文明执行促发展。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 245.7 万人次，

同比下降 23.4%；282.1 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 35.4%，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做实“活封活扣”，山东济南法院推行“带封过户”，确保被查封财产可控，支持被执行人善意处置房产 129 套，变现 2.5 亿元。

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引导应用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诉讼。做实“有信必复”，全国法院回复群众来信 55.6 万件，已回复 98.6%。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组织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9905 件，更利解法结、化心结。会同中国残联出台意见，加强残疾人诉讼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就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行工作会商，支持律师在解纷争、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律师提供在线立案及阅卷服务 689.8 万件次、开庭排期冲突避让服务 353.7 万件次，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支持律师调解工作，律师参与调解纠纷 77 万件，调解成功率 64.6%；参与申诉信访案件听证 6713 件，占比 67.8%。

四、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法院干警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讲坛”等平台，线上线下培训 498 万人次。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向鲍卫忠、韩旭辉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坚守为民初心、坚定法治信仰，涌现出丁宇翔、余崇斌等一大批先进典型。王佳佳、陈声欢等 17 名司法人员忠诚履职，献出宝贵生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合议、审判委员会等

制度，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做到权责明晰、监督有效。强化办案中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各级法院院长办案 1113.3 万件，同比增长 7.6%；阅核案件 1202.7 万件，经阅核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同期均值分别低 0.78 个和 0.74 个百分点。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新类型、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 2950 件，同比增长 33.8%，更好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作用。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及时向当事人、律师等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15.3 亿项；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969 万份，同比增长 92.7%，让诉讼在阳光下进行。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加强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开设融媒体法治专栏《说法》，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宣传活动。发布指导性案例 4 批 23 件、典型案例 67 批 613 件。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 4700 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成为法官裁判重要参考、各界学法用法查阅平台。“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判决闯红灯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遵守交通规则、确因躲避不及致人死亡的机动车司机不担责；“患者在医院开水间摔伤案”，判决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及时提供救助的医院不担责；“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判令恢复原状，彰显权利行使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始终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累计收案 8.8 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影响性案件，办理涉诉信访 41.8 万件。2024 年以来，探索推动更多类型、数量的案件到巡回法庭、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听证，持续完善就地解纷、咨询答复、诉讼引导等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精简优化管理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度开展数据会商，检视解决问题，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案-件比”下降 0.04，上诉率、

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 0.66 个和 0.04 个百分点，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减少衍生案件 99.2 万件，当事人感受更好、获得感更实。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制定司法解释 15 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建好、用好“法答网”，累计提问 75.3 万件、答疑 69.4 万件，成为司法答疑、调研指导的“直通车”。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促进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研发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推动科技创新与司法工作稳慎融合。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 17 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各级法院 1211 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加强法院离职人员从业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05.4 万人次记录报告相关信息共 617.7 万条，同比分别增长 2.3 倍、2.2 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 106 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四级法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商“脱薄”举措，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建强。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安徽、湖北、甘肃、宁夏等地在辖区法院系统内跨域调整政法专项编制 2834 个，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辽宁省委和省政府大力支持，为人案矛盾突出的 60 个基层法院一次性释放 537 个政法专项编制，支持新聘 1039 名书记员充实到审判一线。选派 231 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五、自觉接受监督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落实到司法审判各方面，在自觉接受监督下严格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邀请 10 名全国人大代表、6 个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

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 360 件、代表审议意见 4305 条、日常建议 349 件，及时把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可行的司法政策和举措。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 3737 人次，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落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加大对青少年关爱保护力度等代表意见建议，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 180 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273 人次，完善意见建议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专门召开座谈会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共识，群策群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 10301 件，依法改判 4212 件，同比分别下降 6.1%、8.4%。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预付式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 93.3 万件。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忱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人民法院各项建设做得还不够实，司法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仍需加倍努力。二是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认识

与践行要不断深化，服务保障的时度效还需提升。三是案件总量持续增大、矛盾纠纷更为复杂情况下，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司法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效能的问题亟需深化改革促进解决。五是法院干警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任重道远、不容松懈。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全力推动解决。

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第一，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惩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新型网络犯罪惩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推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保障创新创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反制非法制裁和“长臂管辖”，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海洋强国建设。促推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支持依法

行政。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婚姻家庭、养老育幼、助残扶弱、劳动就业、消费者权益等民生司法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依法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强化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错案责任追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完善执行监督制度。推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救助。推动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强化科学管理，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破产、涉外、海事、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库，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落实风腐同查同治要求，久久为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干字当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编辑：杨梦娇

<https://mp.weixin.qq.com/s/SQ1Ps9h8uI1xmFlwpA2tfA>

好消息！领证不用再回老家了！

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9.2万对

记者3月22日从民政部获悉，截至2025年2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9.2万对。

据了解，为满足人民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需求，经国务院批准，自2021年6月起，全国陆续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2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婚姻登记条例（修订草案）》。为做好条例贯彻落实，民政部将施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届时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受常住户口所在地限制。

据了解，民政部将指导各地不断加强规范化建设，明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和证件材料要求。同时，指导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深入开展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联网核对，通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把更多方便惠及群众。

此外，民政部下一步还将做好优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建设完善婚姻管理诚信体系等重点工作。

——转自：新华社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ej2g-66zoTvnHryK4QL Fg>

违反人身保护令 男子受训诫 津南法院及时制止家庭暴力

常健 黄茂鑫

近日，津南法院在一起家庭暴力案件中迅速行动对施暴者进行了严肃训诫，及时制止了家庭暴力。

黄某（女）与马某（男）系夫妻关系，婚后二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言语冲突，此后因矛盾升级，马某对黄某实施家庭暴力，如谩骂、恐吓、殴打以及威胁黄某的近亲属。黄某曾多次报警，但马某仍然对黄某及其家人进行跟踪尾随、言语侮辱、暴力威胁，使得黄某及其家人长期生活在恐惧中，故黄某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津南区妇联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考虑到黄某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根据黄某的申请，津南法院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黄某殴打、辱骂、威胁、跟踪；禁止被申请人马某对申请人近亲属威胁、跟踪。

在保护令发出一段时间后，承办法官对黄某进行了回访，了解到马某仍存在言语辱骂、跟踪黄某女儿（系其与前夫所生）及殴打黄某的情况，

也因此报过警。法官立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对马某进行了依法训诫和警告，并责令其改正。在接受训诫后，马某表示双方已经在离婚诉讼阶段，承诺以后将严格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后，承办法官多次对黄某进行回访。经过法院的训诫后，马某未再对黄某及其家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

法官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并非一纸空文，而是厚重的裁决、坚实的护卫，一旦作出，必须得到尊重和执行。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是触犯司法底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来源《今晚报》

2025年3月22日第10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22/content_87653_1982855.htm

二、典型案例

(一) 彩礼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第二批）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2021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五年提出治理高额彩礼问题，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还特别强调“加大对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一直高度重视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司法机关在统一裁判标准、矛盾多元调处、法治理念宣传等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提出的工作要求，着力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2023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生动解答了人民群众争议较多的“闪离”情况下要不要还彩礼、父母是否承担返还彩礼责任等问题，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新风尚。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正式施行，该司法解释就彩礼认定范围、彩礼返还比例的认定原则等作出规定，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最高人民法院还充分发挥全国一万多个人民法庭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以巡回审判、以案说法、进村镇（社区）宣讲、及时制发司法建议、推动村规民约建设等多重形式，引导规范彩礼习俗。据统计，2024年全国法院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增幅明显回落，为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进一步促推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最高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各地遇到的具体情况，结合群众反映较多的热点问题，发布第二批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本批典型案例着力明晰以下内容：

第一，加大力度打击婚骗行为，坚决否定借婚姻索取财物。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社会生活中，人民群众对这一原则已达成基本共识，但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如何把握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准，仍存在一定困难：一方面，在双方已经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下，判断一方是否是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需要考量双方的共同生活等情况。但由于婚后共同生活状态具有私密性，当事人产生矛盾后往往各执一词，这对当事人的举证标准和人民法院的认证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比如此次发布的案例一，赵某（男）与孙某已经办理结婚登记并给付彩礼8.6万元，后赵某提起离婚诉讼，以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为由，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孙某返还全部彩礼。该案中，赵某与孙某就是否共同居住、感情状况等存在较大争议。尽管双方从办理结婚登记到提起离婚诉讼的时间不足一年，但人民法院无法仅依据该事实认定孙某存在不法目的。本案的突破点在于，赵某向法庭提出孙某在近四年中还身涉两起其他离婚诉讼。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后发现，孙某不仅在较短时间内多次“闪婚”、均接收较高数额彩礼、婚姻存续时间

均较短，更重要的是，历次离婚诉讼中男方对于婚后双方无夫妻之实、孙某回娘家居住的共同生活状态等描述基本一致，结合孙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对维系婚姻作出相应努力，人民法院据此认定孙某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孙某返还全部彩礼 8.6 万元。另一方面，如何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与恋爱中的赠与行为，亦是涉彩礼纠纷案件的常见问题。区分借婚姻索取财物还是恋爱中的赠与行为，应当结合双方具体行为予以认定。一般情况下，如果恋爱期间双方互有付出，感情破裂后，一方不能仅以未实现缔结婚姻目的为由主张另一方借婚姻索取财物。而此次发布的案例二中，王某（男）与李某建立恋爱关系后一直异地生活，平时主要靠微信联系。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时几乎均以索要彩礼及其他钱财为目的，其余时间拒接、忽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明确表示要先“给钱”，且李某从未回赠过王某。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相处模式、感情基础、资金往来等各项因素，认定李某对感情是漠视态度，系借婚姻索取财物，判令其返还从王某处取得的全部财物。从上述两个案例可以看出，无论是恋爱关系还是婚姻关系，都需要双方当事人以感情为基础、共同付出方可维系。如果一方仅是将“缔结婚姻”作为哄骗的噱头，实质上是想让另一方陷入对未来长久共同生活的错误认知，从而心甘情愿地为其出钱买单，这就是一种“婚骗行为”，无论是否办理结婚登记，都不能掩盖其非法目的。

第二，严格贯彻诚实信用原则，规制婚介机构借虚假宣传收取高额服务费用。

我们在司法审判中发现，部分婚介机构利用适婚男女迫切寻求佳偶的心理，打着提供“闪婚”服务等名号，借机向签订婚介服务合同的当事人收取高昂的手续费。“闪婚”的男女双方由于相识时间短，感情基础薄弱，结婚后往往因各种矛盾而“闪离”，由此又引发离婚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一系列诉讼，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必须对此类行为予以规制。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三中，某婚介机构基于李某（男）希望尽快找到伴侣结婚的心理，以向其提供“闪婚”服务为名收取服务费 17 万元。后因“闪离”，李某提起服务合同纠纷诉讼，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

李某自身过错等因素，判令婚介机构返还服务费 15 万元。这个案例警示我们，“婚姻不是开盲盒，幸福不能作赌注”，对人对己负责，方可期待收获良缘。

第三，立足复杂多样的婚姻家庭生活实际，准确适用彩礼返还规则。

在认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人民法院要考虑彩礼的习俗性特征，并根据不同家庭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有无过错等各项因素，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既要解“法结”，更要解“心结”。比如，在案例四中，吴某（男）因未能与刘某缔结婚姻，请求判令刘某返还全部彩礼。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虽然双方未缔结婚姻且未实际共同生活，刘某本应返还全部彩礼，但考虑到双方未能缔结婚姻系因吴某故意隐瞒身患不能生育的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人民法院没有简单判决刘某全部返还，而是从彩礼的传统处理方式、吴某隐瞒行为对刘某情感上造成的伤害等方面进行调解，使吴某、刘某解开心结，就酌减刘某返还彩礼的数额达成一致意见，吴某主动撤回起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时应做到“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当事人也需向法庭如实陈述事实，以妥善处理相关纠纷。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维系家庭稳定、提升婚姻幸福感，是一个庞大而持久的课题，这需要司法机关提供坚实的司法后盾，需要多部门间的协作配合，更需要每个人的努力。同舟共济方能始终，锱铢必较或将成困。希望大家尤其是广大青年人能够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最高人民法院也将进一步梳理婚姻家庭领域特别是涉彩礼纠纷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助推家庭文明建设，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第二批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

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案例二：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三：婚中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案例一

短期内多次“闪婚”并收取高额彩礼，可以认定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赵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赵某（男）与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同月双方登记结婚。赵某向孙某给付彩礼8.6万元，婚后未生育子女。2021年6月，赵某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孙某将婚姻作为获取财物的手段，请求判决双方离婚，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主要理由是：婚后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共同生活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因孙某一直主张身体不适无夫妻之实，双方还经常因孙某索要财物一事发生矛盾，2021年3月再次为此事争吵后，孙某回娘家不再与其联系。

经法院查明，近4年内，孙某另外还有两段婚姻，均是与男方认识较短时间后便登记结婚，分别接收彩礼8万元、18万元。在两段婚姻所涉离婚诉讼中，男方均提到双方婚后不久即因钱财问题发生矛盾，之后孙某就回娘家居住，没有夫妻生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及当事人陈述，孙某在四年内就已涉及三起离婚纠纷，结婚仓促，婚姻关系维系时间短，且男方均表示，孙某收取了较高数额的彩礼，婚后双方只有夫妻之名，孙某在双方发生矛盾后即回娘家居住，没有继续与男方共同生活的意思表示。综合全部在

案证据，可以认定孙某的行为属于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故判令解除婚姻关系，由孙某返还全部彩礼8.6万元。

【典型意义】

根据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给付彩礼的目的除了办理结婚登记这一法定形式要件外，更重要的是双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本案中，虽然孙某已与赵某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孙某主要在娘家居住，双方未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同时，结合双方经常因孙某索要钱财发生争吵以及孙某之前所涉两次离婚纠纷的具体情况，人民法院认定其有通过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判令其全额返还彩礼，再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司法态度，维护正常的婚恋秩序。

案例二

一方基于索取财物目的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可以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王某诉李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6月，王某（男）与李某通过微信相亲群相识。同月下旬，李某向王某表达交往意愿，并提出在共同生活和办理结婚登记之前王某要给她25万元，王某表示同意，双方遂建立恋爱关系。自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李某多次以支付房屋租金、买首饰及其他生活消费为由，向王某索取12万余元。期间，双方一直异地生活，主要通过微信联络，李某主动与王某联系几乎均以索要钱款为目的，其余时间则以工作忙碌等为由拒接、忽视王某的电话，且其从未回赠过王某财物。因自2024年2月起李某拒接王某电话，对王某的领证提议采取推脱、逃避的态度，并多次表示“给够钱才领证”，双方产生隔阂，王某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李某返还所得钱款12万余元。李某抗辩称，王某在恋爱中自愿赠与的财物不应返还。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恋爱中的赠与是指男女双方为增进感情，主动、自愿赠与对方财物以表心意，且通常为互相赠与，若日后双方未结婚，赠与的财物一般无须返还。借婚姻索取财物则是一方为取得财物而与另一方建立恋爱关系、作出结婚承诺，给付一方通常是被迫而非自愿赠与财物。本案中，结合双方交往真实意图、给付财物态度、相处模式及感情状况等事实可以看出，李某对双方的感情持漠然态度，其与王某建立恋爱关系是为了利用王某对结婚的期待索要财物从而满足物质需求，李某的行为构成借婚姻索取财物。李某应将王某给付的钱款全部返还。故判令李某返还全部 12 万余元。

【典型意义】

本案中，李某在此段关系中名为恋爱、实为索财，其仅在有需要时才与王某联系。同时，李某虽表示可以结婚，但明确表示“给够钱才领证”，索取财物意图明显。尽管李某索要的单笔款项价值不大，但不能将王某的赠与行为视为正常恋爱中的赠与，而是认定李某借婚姻索取财物，按照涉彩礼纠纷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李某应全部返还。

案例三

婚介机构以保证“闪婚”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应结合合同履行情况返还部分费用——林某诉某婚介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婚介公司的广告宣传中有提供“闪婚”服务内容。2024 年 1 月 15 日，该婚介公司向林某（男）发送了赵某的个人基本信息。2024 年 1 月 18 日，林某与该婚介公司签订《（男方）婚姻介绍服务合同》后支付服务费 17 万元。2024 年 1 月 19 日，林某与赵某登记结婚。后双方因发生矛盾，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法院调解离婚，赵某退还了彩礼。期间，双方未共同居住。林某遂提起本案诉讼，主张因服务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请求由婚介机构返还全部服务费 17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婚介机构作为特殊的服务行业机构，应当秉承诚实信用的服务理念为委托人提供服务，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本案中，婚介机构在提供婚介服务过程中没有充分评估双方感情基础，未能妥当履行合同义务，反而以提供“闪婚”服务为名借机收取高额服务费。但考虑到婚介机构提供婚姻信息、陪同必然产生一定费用，林某对赵某缺乏了解就匆匆结婚，自身也存在过错，酌情考虑扣除 2 万元劳务费等合理费用，判令婚介公司返还服务费 15 万元。

【典型意义】

现实生活中，婚介机构为未婚男女牵线搭桥，成就美好姻缘，本是好事，适当收取服务费亦不违反法律规定。但如利用未婚男女急于寻找佳偶的心理，以提供“闪婚”的中介服务为名收取高额服务费，则该行为违反了婚介服务的应有之义，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闪婚”当事人因婚前缺乏深入了解，感情基础不牢，容易“闪离”。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主张高额服务费应予返还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婚介机构履行合同情况、当事人离婚原因等因素，认定具体返还金额。

案例四

因彩礼给付方隐瞒自身重大疾病导致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考虑其过错情况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吴某诉刘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 8 月，吴某（男）与刘某举行订婚仪式，给付彩礼 22.8 万元。后因刘某发现吴某隐瞒患有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未再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没有共同生活过。吴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刘某返还全部彩礼 22.8 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符合法律规定的返还全部彩礼的法定情形，但因吴某向刘某隐瞒了自身存在重大疾病导致不能生育的情况，其对未办理结婚登记这一结果存在过错，应对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酌减。经法

院调解，刘某酌情向吴某返还彩礼 20 万元，吴某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时，彩礼给付方要求返还全部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系因吴某向刘某隐瞒其身患重大疾病导致，吴某存在过错，在处理相关纠纷时应对该情形予以考虑。经人民

法院调解，对刘某返还彩礼数额予以适当酌减，体现了对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平等保护。

——转自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编辑：孟祥宇

<https://mp.weixin.qq.com/s/I2Bh1e-wsg8BbZe3i9KeBQ>

筹备婚礼拍摄婚纱照 不属彩礼无须返还

王春 洪金凤

已经谈婚论嫁的情侣因感情破裂分手，为筹备婚礼而拍摄婚纱照的费用是否应该返还？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驳回男方要求女方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的诉讼请求。

2022 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举办婚礼。然而，婚礼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 30900 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由于《承诺书》中的 30900 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微信等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之后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返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拍摄婚纱照等彩礼费用共计 58669.45 元。2024 年 4 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南浔法院。

法官审理后认为，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

置婚纱、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法院一审判决由丁女士返还陆先生女士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陆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拍摄婚纱照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其他事宜一并达成调解协议。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等事实认定。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

出当地一般的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女式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共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3月16日 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16/Article106006GN.htm>

离婚三金引纠纷 情法交融解心结

李孝煊

近日，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双峰寺人民法庭化解了一起因离婚案件引发的退还三金纠纷，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公平正义。

原告张某某与被告胡某某于2017年5月5日登记结婚，婚前男方按照习俗为女方购买了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俗称“三金”）作为彩礼的一部分，价值共计15万元。婚后，双方因性格不合、家庭琐事等原因产生矛盾，夫妻关系日益紧张，最终走向离婚。男方要求女方退还三金，认为三金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现婚姻关系破裂，女方理应返还；女方则坚称三金是男方的自愿赠与，属于自己的个人物品，不应退还，双方对此争执不下。

法院经审理认为，“三金”作为彩礼的一种形式，其性质的认定需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当地的风俗习惯、赠与目的以及双方婚姻关系的存续时间等。在本案中，双方结婚时间较长，且婚后形成了稳定的共同生活状态，但男方对双方夫妻感情破裂存在一定过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平原则，女方应适当返还“三金”。经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同时，法院也充分考虑到三金在使用过程中

的自然损耗等因素，酌情调解女方返还男方三金中的金项链。该调解结果既保护了男女双方的权益，也化解了双方及亲属间的过激情绪，双方对该结果均表示满意。

法官说法

彩礼的返还问题，法院会综合考量双方的实际情况，确保裁判结果既符合法律精神，又能平衡双方的利益，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和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此次案件的审理，再次提醒人们在婚姻关系中，应理性对待彩礼等财物往来，避免因经济纠纷给双方带来不必要的困扰和伤害。此外，该案件的公正审理也彰显了法院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司法智慧与温度，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在情法交融中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对法治的真诚信仰。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56322.shtml>

(二) 离婚·财产纠纷

离婚了，结婚“嫁妆”女方可不可以带走吗？

张依新 赵晓东

现代社会中，许多婚礼习俗已经简化或发生了变化，但一些传统的元素仍然被保留下来，例如见面礼、彩礼、嫁妆等传统习俗依然普遍存在。正所谓千亩良田，十里红妆，这也体现了父母对儿女新成立小家庭的托举和爱护。由此，一个婚后财产问题便出现了，嫁妆究竟是妻子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呢？离婚时，女方能带走吗？近日，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结婚10年后离婚时要求返还陪嫁物品的纠纷案件，对上述问题进行了系统解答。

甲、乙两人于2012年6月登记结婚，并生育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2023年8月，甲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被判决不准许离婚。后双方关系未得到改善，2024年11月，甲某以夫妻感情完全破裂，无和好可能为由，再次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抚养女儿、返还陪嫁物品（美的牌挂式空调、冰箱、洗衣机、创维牌39寸液晶电视、铃木牌摩托车、组合沙发一套、椅子两把和被子六床）。

经法院审理，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作出处理。其中，关于陪嫁物品的返还问题，一审认定现存的创维牌39寸液晶电视一台、丝绵被4床归甲某所有，但未支持其要求返还美的牌挂式空调、冰箱、洗衣机、铃木牌摩托车、组合沙发一套、椅子两把和被子二床的请求。

甲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主张应增加返还上述陪嫁物品。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甲、乙结婚长达十年以上，甲某陪嫁物品的价值并未超过乙某支付的彩礼数额，且部分陪嫁物品已毁损灭失，双方仅认可现存的创维牌39寸液晶电视一台、丝绵被4床。因此，驳回了甲某的上诉请求。

法官说法

在法律意义上，嫁妆就是女方父母对女方的赠与。判断嫁妆是女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的关键在于以下几方面。

一、要看有没有明确指定赠与对象。女方父母明确指定该嫁妆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女方父母明确指定该嫁妆是对女方个人的赠与，则属于女方个人财产。

二、要看赠与的时间是婚前还是婚后。若在结婚登记前赠与，那么该嫁妆一般会被认定为是女方父母对于女方个人的赠与，属于女方个人的婚前财产；若在结婚登记之后赠与，那么该嫁妆一般会被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嫁妆在婚后被用于家庭共同开支或投资，并与夫妻共同财产混同的，在离婚时就可能会被视作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特别提醒：**此时还要看夫妻双方是否有书面的财产约定。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之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三、要考虑赠与财物的类型。1、如果是冰箱、家具等日常家用产品，婚前购买属于女方个人财产，婚后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如果是房产、汽车等重大财产，婚前父母以女儿名义全款购买的属于女方个人财产。婚后父母以女儿名义全款购买的，一般视为对女方个人的赠与。3、如果嫁妆是戒指、项链等私人物件，因其具有人身专属性，参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属于个人财产”的规定，则该类嫁妆应属于赠与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明确赠与一方的个人财产；4、除上述所提到的嫁妆类型外，近几年也有父母购买大额保单作为女儿嫁妆，需要根据保单类型、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具体情况，判断离婚时的归属。

四、嫁妆返还的原则。在实践中，陪嫁物品的价值往往与男方支付的彩礼价值相挂钩。如果陪嫁物品的价值未超过彩礼数额，且彩礼不予返还的情况下，女方要求返还全部陪嫁物品的请求，通常难以得到支持。另外，陪嫁物品的返还通常会受时间因素影响。若结婚多年后离婚，部分物品可能因正常使用而毁损灭失，或者价值显著降低，那么法院在处理陪嫁物品返还问题时，通常以现存物品为依据。

嫁妆是女方家人对这场婚事的祝福和“赞

助”。但为了以防万一、避免在离婚时反目成仇，建议各位准新人在结婚时，对嫁妆等可能存在纠纷的财产进行分割，协商后签订婚前财产协议并公证，以免突生变故、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来源：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网站

文章出处：新野县人民法院

<https://xyxf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4701>

全职妈妈离婚提补偿 法院：支持

韩芳 刘颖

养儿育女、照料老人本是夫妻双方共同责任。现实中，不少女性为家庭牺牲事业，成为“全职妈妈”，全身心照料家庭。那么，“全职妈妈”离婚时提出家务补偿是否合理？近日，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张女士与王先生于2009年步入婚姻殿堂，婚后育有一子。随着生活推进，两人因琐事矛盾渐生，2021年起开始分居，孩子跟随母亲张女士生活。今年2月，这段婚姻走向终结，却因“家务补偿款”问题，双方对簿公堂。

庭审现场，原告张女士称，婚前自己有工作，因双方老人无法照看孩子，产后无奈辞职，全职在家照顾孩子，因此要求男方支付家务劳动补偿。王先生的代理人称，张女士自孩子出生后一直居家，却未尽责照顾家庭与孩子，家庭生活费用多由被告承担。因此被告王先生虽同意离婚，却认为张女士婚后无固定工作收入，自己外出工作对家庭生活贡献更大，拒绝支付家务补偿。

对此，张女士予以反驳。她向法庭出示证据，

表明从孩子幼儿园时期起，日常买菜、看病，以及上小学后参加学校活动等，均由自己一手操办，一直承担着照顾孩子的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与王先生符合法律规定准予离婚。同时，结合张女士提交的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其在抚养子女方面负担了较多义务，承担了大量家庭劳动，有权请求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8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最终判决王先生向张女士支付离婚家务补偿款两万元。

——来源《今晚报》

2025年3月10日第09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10/content_87652_1934375.htm

“假离婚”后拒绝复婚，另一方能否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女方称为了孩子上学，夫妻双方办理了假离婚，并且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男方拒绝复婚，女方认为男方欺骗其办理了假离婚，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吗？

案情简介

李女士与张先生原是夫妻关系。李女士主张，2019年为了孩子上学两人办理了假离婚，并且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张先生拒绝复婚。张女士认为，张先生欺骗其办理了假离婚，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依法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

李女士诉称，与张先生原是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登记结婚，两人婚后生育三个子女。2019年双方为了孩子上学约定假离婚，并且签署了离婚协议书。然而，孩子入学后，张先生却迟迟不提复婚的事情。李女士提出复婚后，也遭到李先生的拒绝。李女士认为，张先生欺骗其离婚，离婚协议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双方夫妻共同财产；诉讼费、保全费、查封费等诉讼费用由张先生承担。

庭审中，张先生辩称，婚姻不是儿戏，双方不存在为了办理孩子上学假离婚的问题。双方离婚的主要原因为两地分居导致感情不和离婚，而且离婚是李女士坚持的结果，且双方在2019年4月就孩子抚养、财产分割、债务等达成了《离婚协议》并据此办理了离婚证。双方离婚后，张先生按照协议约定，向3个孩子支付抚养费。张先生认为，李女士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请求驳回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庭审中，法院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查明，2019年4月，李女士与张先生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双方约定离婚；离婚后，三个孩子由李女士抚养，张先生每月支付三个子女抚养费每人5万元，直至三个子女各自独立生活为止；双方同意北京市海淀区两处房产归李女士所有，另一套房产归张先生所有，李女士将在该处房产的权益

全部无偿转给张先生并办理更名；张先生名下某公司的股权全部无偿转给李女士；双方名下其他财产和债务仍归双方所有；该协议的签订视为双方全部财产和债务分割完毕，再无争议。

协议签订后，张先生、李女士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了离婚手续。民政局离婚协议书显示：双方对离婚的真实意思表示为女方坚决提出离婚，男方同意；财产如何分割为无共同房产、无共同财产，债务如何处理为“无”，其他为“无”。

诉讼中，李女士主张双方是为了孩子上学办理假离婚签订的协议，协议是张先生欺骗李女士以假离婚实现真离婚的目的所签。李女士提交双方离婚后日常生活的录音、录像、相片，张先生对上述材料不予认可，称双方离婚后未共同生活，因育有孩子保持沟通。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关于孩子上学，依据李女士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国家关于义务教育的政策，无法表明孩子无法入小学，李女士以单亲家庭才能实现孩子上学作为实现孩子上学理由，法院不予采纳，进而其主张离婚协议是为了上学办理离婚的主张，缺乏证据支持，法院不予采信。同时，李女士所提交的录音、照片、聊天记录未体现张先生认可为孩子上学而办理离婚以及双方共同生活。关于李女士主张张先生为实现真离婚目的而办理假离婚，李女士未就此举证证明，法院对李女士该项主张不予采纳。

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对孩子抚养、房产、股权、债权债务等做了详细的划分和说明，该协议中无任何文字内容与孩子上学有关，未体现为孩子上学办理离婚之用，因此对李女士主张该协议是为了孩子上学办理假离婚而签不予采信。

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完成了共同财产的分割，

在李女士未能就张先生欺骗其签订离婚协议进行举证的情况下，对李女士要求再次分割共同财产的诉讼主张不予支持。综上所述，法院判决驳回李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李女士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1. 何为假离婚？

假离婚是指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本无离婚的真实意思，但因双方通谋或受对方欺诈而作出解除夫妻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这种离婚行为通常是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的目的。一旦目的达成，双方通常会按约定复婚。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有一部分人可能会弄假成真，离婚后置原先的约定于不顾，不愿复婚或者与他人再婚，从而引发纠纷。

2. 假离婚有什么法律后果？

假离婚在法律上并不存在这一概念，只要夫妻双方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或经法院判决准予离婚，在法律层面即认定为真离婚，可能产生一系列法律后果：

一是财产分割问题。一旦离婚，双方依据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对财产进行分割。若之后一方反悔，在不存在法定可撤销情形下，财产分割协议通常难以变更。若“假离婚”后一方拒绝按约定复婚重新分配财产，另一方权益可能受损。

二是抚养权问题。离婚时确定的子女抚养权归属，后续难以随意变更。若“假离婚”后情况变化，想重新争取抚养权，需满足法定变更条件并通过法定程序。

三是一方再婚风险。“假离婚”期间，从法律角度双方均恢复单身状态，任何一方都有再婚的权利。若一方在“假离婚”后与他人结婚，另一方难以主张其行为违法。此外，假离婚还可能

涉及其他法律风险，如恶意逃避夫妻共同债务，骗取贷款、违反政策规定骗取特定权益或者资质等，这些行为一旦被发现，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上面的案例中，李女士与张先生在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后，双方婚姻关系在法律上解除。虽然李女士主张双方是因为孩子入学办理了假离婚，但是就此未提交充分证据，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张先生签订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或者胁迫行为，因此法院对其要求重新分割财产的请求不予支持。

3. 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假离婚情形有哪些？

从假离婚的目的来看，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假离婚情形有以下几种：

一是逃避债务，如夫妻一方或双方通过假离婚将财产转移给一方，以逃避债务履行。

二是规避政策，如为规避购房、拆迁补偿等政策限制，夫妻选择假离婚。

三是获取利益，主要表现为通过假离婚获取低保、子女入学等政策优惠。

在此提醒：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离婚，一旦办理了离婚手续，在法律上都视为真离婚，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夫妻双方在考虑离婚时，应慎重对待，避免因为一时冲动或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假离婚的行为。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中国普法

编辑：莫啁媚

审核：费文彬

<https://mp.weixin.qq.com/s/pNJ1NBJjWYCmwwAJEZNuLQ>

夫妻一方以“财产共有人”身份在另一方借款合同上签字 担保还是共债？

侯杨 高洁

在金融借贷中，夫妻一方以财产共有人身份在另一方与银行订立的借款合同上签字，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保证人在代为承担债务之后，是否有权向夫妻双方进行追偿？以财产共有人身份签字的夫妻一方所承担的责任，应被界定为担保责任，还是夫妻共同债务呢？

基本案情

张某与马某系夫妻关系。张某向银行申请贷款45万元时，夫妻二人共同在《个人借款申请书》借款申请人处签名。此外，马某作为配偶在《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个人征信信息采集报送授权书》《贷款业务谈话调查笔录及法律文件签字面核书》等多份材料中签名确认，并在张某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中明确承诺“作为财产共有人，对张某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卢某作为保证人与银行签订《个人循环借款保证合同》，为张某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贷款到期后，张某未依约向银行还款，卢某代张某偿还了借款本金45万元，后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马某偿还代还款项及利息。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款项应当认定为马某和张某的夫妻共同债务。马某在案涉《个人借款申请书》等多份材料上进行签字确认，能够证明马某同意张某借款的事实。同时，马某作为张某的财产共有人在张某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签字，并同意对张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表达了马某具有承担债务的意思表示，足以让卢某产生信赖利益，相信马某与张某夫妻双方就案涉借款达成一致，故案涉借款应当认定为马某和张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卢某作为保证人代张某向银行偿还了45万元借款后，有权向张某和马某进行追偿。

法官说法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是一个关键且复杂的问题。尽管夫妻之间存在紧密的身份关系，但配偶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其独立人格并不当然因婚姻关系而被弱化或抹杀。当借款人配偶以“财产共有人”等身份在债务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时，准确判断其承担的是担保责任，还是夫妻共同债务的连带责任，成为界定债务性质的核心。

担保责任是指主债务人为第三人（如配偶一方），保证人仅对债务承担补充或连带责任，保证人清偿后可向主债务人追偿，受到保证期间的限制，债权人需要在法定或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一旦保证人履行了保证责任，便依法获得对主债务人的追偿权，这表明该债务的本质始终是主债务人的个人债务，保证人只是基于约定或法律规定在特定情形下承担责任。而夫妻共同债务的承担方式与担保责任有着明显区别，夫妻共同债务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或家庭共同生活需要产生，债务本身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双方以全部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夫妻内部无追偿权。这体现了夫妻在家庭经济事务中的一体性和共同责任。本案中，马某在《个人借款申请书》借款申请人处签名，并以“财产共有人”身份同意对张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一行为反映出，马某对张某债务不仅知情，更是作出了同意与决定承担连带责任的意思表示，这完全符合夫妻对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平等处理的权利行使特征，也充分表明夫妻二人对该债务的发生及后续负担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考量。从卢某角度，基于马某签署的一系列材料，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张某与马某对于债务的形成和负担存在共同的意思表示。所以，本案债务符合“共债共签”的基本司法原则，应依法认定为夫妻基于共同意思表示所产生的夫妻共同债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

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三门峡中院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贾共鑫、李鑫源

<https://mp.weixin.qq.com/s/Mcb3Iagh8PIAlvHNZyuBmg>

妻子被撞丈夫拦车致肇事逃逸者受伤

法院：完全在自助行为合理范围内 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奚懿 严丹池 鲍涵

妻子驾驶电动车被后车超车撞倒，见肇事者欲逃离，丈夫一把拉住其车把，导致肇事者摔倒受伤，事后肇事者竟索赔损失 40 余万元，人民法院如何判？

【案情回顾】

某日下班高峰，李先生与妻子陈女士一前一后骑着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突然，一辆疾驰而来的电动车从后方超车，将陈女士撞倒，而肇事者钱某却没有停留的意思，若无其事向前驶离。李先生见状急忙伸手抓住钱某的车把，由于突然失去平衡，钱某的电动车向右侧摔倒，钱某也随之摔倒，致腿部骨折。

交警查明，钱某事前饮用了半瓶啤酒，且存在逃逸行为。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钱某在与陈女士的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事后，钱某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等共计 40 余万元。

【以案说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立的自助行为制度，当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情况紧急且不能立即获得国家保护，不立即采取保护自己权利的合理措施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时，受害人可以自己实施救助行为。

本案中，钱某饮酒后肇事逃逸，李先生为救助妻子，防止钱某逃跑，实施了拦停钱某的行为，完全在自助行为的合理范围内。即使因此造成了钱某的受伤，也不必向钱某承担赔偿责任。据此，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钱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自助行为制度是受害人救助自身合法权益的法治保障

自助行为，是指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自助行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共同构成自力救济，是法律赋予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制

度保障。

二、自助行为的实施主体和方式均可依法适度扩张

通常来说，自助行为只能在受害人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由自己来实施，且多采取扣留财物的方式。但在特定情况下，自助行为的实施主体和方式均可适度扩张。在谁有权实施的问题上，与受害人存在利益相关性或一致性的其他人，也可以实施自助行为，比如未成年人的家长、行使职权的企业员工等。在用什么方式实施的问题上，除了扣留财物以外，通过暂时限制侵权人离开并及时报警的方式也在实施自助行为的合理范围内。

本案中，李先生与陈女士是夫妻关系，李先生看到妻子被撞受伤，出手拦停肇事者，是为保护夫妻二人共同权益，符合利益一致性，可以纳入自助行为的范畴。李先生的行为符合自助行为的构成要件，应予以免责，无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自助行为制度的适用需在合理范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首次从民事立法层面明确规定自助行为属于侵权责任的阻却违法和抗辩事由，并对其适用限定了五个要件：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情况紧迫来不及请求公力救济、不得超过必要限度、须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

在面对不法行为时，合理的自我保护是法律赋予的正当权利。本案中，钱某超车致使陈女士倒地受伤，存在不法侵害在先，而丈夫李先生在针对不法侵害并可能事后无法救助的前提下，出手拦停钱某，拦停后并无其他过当行为，可以认定采取了合理措施。

在此提醒，为了保证自助行为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自助行为实施完毕后，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以此伸张正义、惩治不法。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薛美根

自助行为通常是在紧急情况下，权利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救济的行为。其在以往司法实践中的运用范围相对有限。这起案件中，妻子被撞后摔倒，侵害人逃逸。丈夫如果不及时拦停侵害人，放任违法行为，将自己承担身体损伤及财产损害。从法律上的公平公正、公共利益平衡和社会道德层面视角进行剖析，丈夫的拦停之举无疑是一个正向行为，哪怕造成了侵害人的损害，也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运用自助行为制度来解释丈夫的行为，充分考虑了自助行为的合法性、延展性，不仅维护了公平正义，也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和谐统一，为今后类似纠纷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借鉴。同时，该案的判决也引导公众在面对复杂情况时，正当合理地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身权益。这样的案例应该广为宣传，使更多人民群众知法、守法、护法、用法，创建更美好的法治社会。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案例编写：杨浦区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离婚后发现对方隐匿了婚内财产，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韩慧莹 王秋文

离婚分割财产时，一方隐瞒了部分共同财产导致另一方权益受损，被隐瞒一方如何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陈某、刘某于2019年10月29日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任何一方若存在虚报、转移、隐瞒夫妻共同财产的，将无权分割该财产。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共同所有的工厂拆迁，刘某收到拆迁补偿款900万元，并以此偿还债务和其他支出246.3万元（已含对案外人王某某的债务33.6万元），对剩余的653.7万元在离婚协议中予以分割。后陈某发现，离婚协议中229万元共同债务，重复包含了对案外人王某某的债务33.6万元。另外，与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三份（6套安置房），离婚协议书中未对上述安置房及补偿费用作出分割处理。据此，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在离婚时隐瞒未作分割的原夫妻共同财产归自己所有。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陈某、刘某二人所签《离婚协议书》属有效合同。对案外人王某某的债务33.6万元已于2019年10月10日在拆迁补偿款的900万元中偿还，而该笔债务又在离婚协议书中作为共同债务重复计算，应属刘某虚报并隐瞒未分割的共同财产。另外，案涉的6套安置房，刘某主张系受陈某及孩子的委托替其在拆迁协议上签名，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陈某有委托事实，且刘某自认安置房的实际领受人、办理人均为其一人，现在由其全部占有。因该6套安置房签订补偿协议的时间为2018年，发生在陈某、刘某协议离婚之前，离婚协议书中刘某并未对案涉安置房及安置费用作出分割处理，在无证据证明陈某对上述安置房知情的情况下，案涉6套安置房也属于刘某隐瞒的共同财产。法院依法判决刘某

给付陈某虚报并占有的共同财产人民币33.6万元，刘某已领受的6套安置房及超期安置费11332元归陈某所有。

法官说法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中，有“离婚时”对夫妻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共同财产行为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使另一方少分或不分财产的表述，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该规定进行了调整，删除了“离婚时”这一时间节点，就是将涉及财产的审查范围扩大到了整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扩大了对转移隐匿财产行为相对方的保护范围。审理离婚及离婚后财产纠纷类案件，应当切实维护守约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要让不诚信、不守约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案涉离婚协议是双方当事人在离婚时就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等进行处分的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协议合法有效，应予支持。缔结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协议约定，诚实予以履行。协议明确了不得隐匿财产的约定，如存在该违约行为，则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既是对隐匿、转移财产行为的法律限制和约束，也是对守约方的法律支持和保护，更是对违约方的法律制裁和惩处。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

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商丘中院 韩慧莹 王秋文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李鑫源

https://mp.weixin.qq.com/s/oFjtmguiGJQRsxGpZd_N6w

共财 共债 夫妻俩这笔账怎么算？

法官：个人债务不能用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偿还

常健 张文静 司全恒

张某（丈夫）与王某（妻子）于2003年登记结婚，2021年登记离婚。2011年，张某与王某共同购买了A房屋。2015年张某因生意紧张向案外人李某借款60万元。张某因到期未还李某借款被李某诉至宝坻法院，李某胜诉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张某同意将A房屋用于偿还李某借款，房屋上的贷款由李某负责偿还。但是王某称其并不知情房屋被用于抵债，遂诉至宝坻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共同财产损失。那么，妻子应该承担这份“共同”的债务吗？

经法院审理查明，首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王某知道案涉债务。其次，关于案涉借款的用途，现仅有两张借条注明用途，但通过现有证据无法分析判断是否用于注明的用途。综上现有证据不能证明60万元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那么，王某主张的赔偿其夫妻共同财产损失应当得到支持吗？张某称处置涉案房屋时已告知王某，但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其主张。王某主张按照张某处置涉案房屋时的价值给付其折价款，法院予以支持。最后关于折价款金额的问题。因处置时涉案房屋还需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5万余元，该款项为夫妻共同债务无论由张某偿还还是由王某偿

还均应予以核减，即张某需给付王某涉案房屋折价款（房屋总价值-贷款及利息）/2。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共同债务有以下几种：一是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二是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也就是说，夫妻之间对债务具有共同的意思表示，或者没有共同的意思表示但是该债务的产生是因为家庭生活需要，均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本案中，张某向案外人李某借款的60万元，借条上只有张某的个人签字且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且无证据证明王某对此借款事宜知情或认可，因此法院认定该60万元借款属于张某的个人债务。该笔债务由张某个人偿还，而不能由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偿还。

此外，我国的夫妻财产制度分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夫妻共同财产制度下，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等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夫

妻双方在婚姻关系中地位平等，共同为家庭生活作出贡献，因此不论夫妻双方各自经济实力如何，上述财产均为共同财产。

——来源《今晚报》

2025年3月26日第12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26/content_87655_1996051.htm

以离婚放弃财产的方式逃避债务

法院：依法撤销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部分的约定

周瑞平 时曼青 蒋元媛

夫妻一方陷入债务纠纷后办理离婚手续，故意放弃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导致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面对“净身出户”的债务人，债权人愤然诉至法院。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依法判决撤销债务人钱某与汪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钱某与贵州某建设公司系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钱某因经营不善欠下贵州某建设公司债务，贵州某建设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于2021年4月作出民事判决：钱某应偿还贵州某建设公司款项1000万元。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钱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贵州某建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但未能执行到全部款项。

此后，贵州某建设公司得知钱某为逃避债务，与妻子汪某在案件一审审理期间，即2021年2月在某区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并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其中第三条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约定为：“1. 双方共有机动车辆离婚后归女方所有；2. 婚后购有房产一套，离婚后归女方所有；3. 女方持有的合肥某建筑公司持股比例40%，离婚后所持有的股份归女方所有……”等内容。贵州某建设公司在得知以上情况后，认为钱某与妻子汪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明显不当，钱某无偿转让财产，规避法院执行的行为

影响了公司债权的实现。贵州某建设公司遂于2024年再次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钱某与汪某于2021年2月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财产内容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双方签订离婚协议书时，正值贵州某建设公司与钱某债务纠纷案件一审审理期间，虽然债权人的债权尚未经法院判决确认，但该债权实际发生的可能性极高，钱某与汪某为逃避将来债务的履行，在离婚协议书上约定财产归属女方，导致钱某作为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影响了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故本案符合债权人撤销债务人无偿处分行为的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撤销钱某与汪某于2021年2月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第三条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财产的约定。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夫妻双方离婚时，可以通过离婚协议书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配，但是存在个别债务人企图通过协议离婚的方式，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以无偿或者不合理价款的方式转移给配偶，从而降低偿债能力，逃避执行的情况。如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实施了积极减少责任财产、影响债权实现的行为，可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

八条的规定，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诉请法院依法撤销债务人的财产转让行为。另外，债务人也应秉持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应实施转移财产侵害债权的行为，如果恶意逃避债务构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承担罚款、拘留，甚至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3月26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11/article_963586_1390857034_5878405.html

八旬夫妻闹离婚，法律如何守护银发婚姻？

陈福利 许子薇

一对结婚近60年的八旬夫妻，本该相濡以沫携手安享晚年，却最终对簿公堂。究竟是何原因让耄耋之年的老人选择离婚？法院又该如何化解老年夫妻感情危机？

基本案情

年过八旬的张奶奶和付大爷结婚近60年，育有五个子女，张奶奶多次哭诉其遭受付大爷家暴，村委会、派出所多次调解未果，同时付大爷长期独自掌控夫妻共同财产（含征地补偿款、失地保险金等共计20余万元），张奶奶在需要看病治疗的情况下多次索要均遭拒绝。2024年4月起，两人因夫妻矛盾分居后随不同子女一起生活。2024年8月，张奶奶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判决

牧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主要争议焦点是财产，并没有其他根本性的矛盾冲突，在儿女的协调下，能够和好如初，故在张奶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且没有和好可能的情况下，对张奶奶的离婚诉请，不予支持。付大爷名下存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由夫妻双方共同支配，而付大爷却独占20余万元夫妻共同财产，拒绝张奶奶看病使用，严

重影响张奶奶生活，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夫妻相互扶养义务的规定。综合考虑后，酌定付大爷名下银行存款的一半（103163.33元）归张奶奶所有。该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夫妻之间相互扶养义务不仅仅是道德上的义务，更是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因此，在一方患病时，另一方应当以支付医疗费用等方式保障患病方受到医治，另一方不履行该义务的，患病方有权要求其支付医疗费、履行法定扶养义务。鉴于张奶奶年事已高，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疾病需要长期治疗，付大爷亦患有基础疾病，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身体状况、生活状态、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对共同财产的掌握情况，酌定各自掌握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在老龄化社会背景下，司法判决既要捍卫权利，也要传递“家和万事兴”的价值导向。老年夫妻应当珍惜多年的夫妻情分，双方均应相互尊重、扶助，在儿女照料下过一个幸福、和谐、美满的晚年。儿女们也应该多为老人设身处地着想，尽到自己的孝心，努力让自己年迈的父母过上祥和的生活，不要为了财产纠纷

不断。愿每位老人都能在法律与亲情的双重守护下，安享幸福晚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共同财产归双方共同所有，享有平等处理权。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新乡牧野区法院 陈福利 许子薇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李鑫源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2/id/8710439.shtml>

夫妻之间能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的主体吗？

案情简介

原告翟某与被告李某系夫妻，双方在婚内签订《婚内AA制协议书》，约定“婚内有一方需要资金，另一方给到对方时，需要打欠条，日后需要偿还；在婚姻期间，如果一方给对方借钱，必须打借条，也必须按还款日期还给对方。”庭审中，原告翟某提交《个人经营类借款合同》、《房屋权属产籍档案证明》、电话录音四份、银行交易流水若干，证实被告李某将二人共有房屋抵押借款735 000元用于个人事务并担保案外人债权982 000元、40 000元，原告翟某已代被告李某消除房屋抵押并偿还多名案外人借款。后被告李某向原告翟某出具借条三张，分别载明“今借翟某500 000元，用途经营性用款，大写伍拾万元。3年内还清，借款日期：2021.6.30”“今借翟某50万元（伍拾万元），用途：生意周转。借款日期：2022.8.30 2年内还清”“今借翟某50万元（伍拾万元），用途：经营性使用。借款日期：2023.6.27 3个月还清”。通过视频录像查证，以上三份借条均系被告李某在公安机关所写。现原告翟某起诉主张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 500 000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李某所出具的借条系在公安机关书写，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是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原、被告双方签订婚内财产约定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婚内签订财产协议后，符合借贷关系的主体资格。根据原告翟某提交的《借条》《个人经营类借款合同》《房屋权属产籍档案证明》、银行流水回单、借记卡明细清单、通话记录及庭审陈述，能够证实原告翟某债务形成的原因和出借资金的来源。另，原、被告双方系夫妻关系，长期共同生活，所借资金并非一次性出借，系双方长期共同生活后经结算形成。综上，本案原、被告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被告李某出具借条后，未按照借条的约定偿还借款，应承担继续偿还的义务，故原告翟某主张被告李某偿还1 500 000元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被告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翟某偿还借款1 500 000元。一审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均未提起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考虑到夫妻之间的特殊身份关系，夫或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在处理婚内借款时会与普通的自然人借款有所不同。一般而言，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婚后夫妻一方所得财产属夫妻共同所有。夫妻之间钱款往来转账，仅改变其控制权，不改变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不构成借贷关系。若双方具有明确的借款意思表示，则应当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处理，与普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并无本质不同，应当适用自然人之间借款的法律规定，而不能以转账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否定借款行为的成立。

在处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的借款纠纷时，若夫妻之间订立了相关婚内财产协议、借条、借据、欠条等凭证，法院会综合查证相关凭证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公序良俗，综合考量夫妻财产制、共同财产、债务形成原因以及出借资金的来源等因素，再行根据双方约定内容妥善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故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而出具借条，用于借款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该借条应受法律保护。另，夫妻一方将婚前个人财产出借给另一方，亦构成民间借贷关系。

我国法律规定夫妻财产为共同共有制和夫妻约定财产制。当夫妻财产进行约定所有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将其所有的财产出借给另一方，或夫妻财产共有制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将其婚前个人财产出借给另一方进行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需订有书面协议，应就借款金额、

用途、给付方式约定明确，同时还应举证证明出借资金的来源和支付出借资金的事实，以免因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和共同生活的紧密性，仅凭口头约定难以确定借贷关系的成立和效力。当然，夫妻感情是维系夫妻关系和家庭和谐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有助于社会安定。家和万事兴，夫妻之间共同生活，需相互付出、相互信任、相互包容，尽好相互之间的扶助义务，共同抚养好子女，共同经营温暖和谐的“家”，才能不辜负当初“步入婚姻殿堂”的初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 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来源：高青县人民法院网站

责任编辑：新闻中心

<http://zbgqfy.sdcourt.gov.cn/zbgqfy/376560/376571/36462634/index.html>

(三)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拒不配合亲子鉴定？法院：亲缘鉴定！

李军 朱可萱

非婚生子女”是指未婚男女、已婚男女与第三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所生育的子女，他们往往从出生开始就面临着父爱或母爱的缺失。

2020年，黄先生与李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后李女士在与黄先生同居期间怀孕，但李女士临产时黄先生却消失不见。

2022年10月5日，李女士生育一女李小贝（化名），小贝出生后均由李女士独自抚养。李女士多次联系黄先生未果，遂向同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黄先生向李小贝支付抚养费。

不料，法院穷尽送达措施，黄先生均未现身。

李女士举示了与黄先生的聊天记录，在聊天记录中，黄先生自始至终未否认与李女士之间的亲密关系以及亲子关系的存在。然而，李女士却无法提供小贝与黄先生的亲子鉴定结果这一关键证据，如何认定小贝与黄先生的亲子关系成为本案难点。

出于对非婚生女权益的保护，在亲子关系鉴定无法进行的情况下，亲缘关系鉴定似乎是唯一的解。

经过与李女士的沟通，承办法官了解到黄先生的母亲王某知晓小贝出生，还曾探望过小贝。在承办法官和李女士的多番努力下，王某同意配合鉴定事宜，后承办法官便引导王某与小贝进行亲缘关系鉴定。果然，鉴定意见显示王某与小贝“存在生物学上的祖孙关系”。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女士与黄先生的聊天记录内容，涵盖李女士的妊娠反应、孕期产检、分娩地点、非婚生女出生落户、抚育承担等等，黄先生虽未积极陪伴，但

也以购买海产品、滋补品等方式，表示对李女士及非婚生女的关心，且其自始至终并未否认与李女士之间的亲密关系以及亲子关系的存在。

李女士在举示微信聊天记录及其他关联证据的基础上，申请就黄先生与小贝之间存在亲子关系进行司法鉴定，黄先生未举示任何相反证据，又拒绝到庭配合亲子鉴定。王某系黄先生母亲，且王某经鉴定系小贝生物学上的祖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法院认定黄先生与小贝存在亲子关系，黄先生系小贝父亲，依法应当支付小贝抚养费。

判决后，黄先生不服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了亲子关系鉴定，鉴定意见显示“支持黄先生为李小贝的生物学父亲”。最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亲缘鉴定，是指运用生物学、遗传学以及相关学科的理论和技术，根据遗传性状在子代和亲代之间的遗传规律，综合评判争议个体之间是否存在亲生、隔代或其他血缘关系。

在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且拒不配合进行亲子鉴定的情况下，亲子关系的认定系本案的难点。本案以亲缘关系认定破局，但隔代亲缘关系鉴定并非认定亲子关系的直接证据，属于间接证据，还应结合微信聊天记录、出生医学证明等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如主张亲子关系成立的一方提供的必要证据达到高度盖然性的标准，而另一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亦未能配合进行亲子鉴定，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可认定亲子关系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义务，该权利义务系基于亲子关系产生，无论是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均应履行相应义务。

本案中，黄先生作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女的生父，逃避抚养义务，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法院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考虑李小贝的实际需要，参照上年度厦门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水平并结合黄先生的履行能力，判决黄先生按照每月 2200 元标准支付抚养费，力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九条 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

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五十条 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来源：西平法院

供稿：李军 朱可萱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 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8a9GL02wUvUPA-v0R7rZvg>

“孩子归我，不要你养” 这种离婚协议有效吗？养不起能反悔吗

常健 黄茂鑫

现实生活中，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离婚通常会在离婚协议中写明财产以及孩子的归属问题，那么“孩子归我，不需要你养”这种约定有效吗？能不能反悔呢？

案情回顾

苏某的父亲哈某、母亲麦某因感情不和，于2017年7月协议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婚生女苏某抚养权归母亲麦某所有，父亲哈某不承担抚养费，但享有探视权。双方办理离婚登记后，苏某的生活费等相关费用一直由麦某自行承担。后麦某以物价上涨，工作不稳定，收入没保障，无力承担其生活和学习费用等为由，于2024年8月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哈某支付抚养费及教育费。

哈某辩称：苏某就读小学，费用较低；在离婚协议书中，自己与麦某明确约定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不违背法律规定，麦某诉求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麦某主张的抚养费及教育费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标准。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在苏某父母就苏某抚养费已达成协议的情况下，虽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的合理要求，但是主张抚养费给付一方应就给付的必要性进行举证，苏某父母哈某、麦某在民政部门已达成关于苏某抚养费的协议，哈某不支付抚养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现双方生活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麦某未能在法庭提供其存在经济困难的有效证据，故法院对苏某的主张不予支持，苏某的抚养费应由麦某负担。

法条连接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离婚后一方抚养

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法官说法

一般来说，离婚协议一旦生效就不能反悔，但是协议中约定一方不付抚养费，离婚后又反悔的，法院考虑的因素在于：直接抚养方的经济状况、子女的实际需要、客观市场经济、对方的经济状况等。并且，离婚协议是带有人身性质的特殊协议，在解除了夫妻双方的身份关系，改变了子女的抚养状态，对当事人及子女有非常重大的影响，因此，没有特殊事由不得轻易反悔。所以说，男女双方必须审慎对待离婚协议，充分保障子女权益，避免后患无穷。

抚养费怎么支付？

“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一般情况下，由不直接抚养的一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进行支付。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协议离婚中一方不按离婚协议给抚养费的，应以子女的名义起诉。抚养义务是父母针对子女的义务，当父母不履行义务时，由子女进行起诉。诉讼离婚中一方不按判决书支付抚养费，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额外起诉。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31149.shtml>

分居未离婚，2岁孩子抚养费由谁承担？法院判了！

王前亮 马一倩

夫妻尚未离婚，但因感情不和长期分居，孩子随一方生活，另一方以未离婚为由拒付抚养费，这样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来看今日案例。

基本案情

陈某（男）与何某（女）结婚后育有一子小丙（2021年出生），双方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吵。2022年4月两人开始分居，孩子随何某一起生活。分居后，陈某对孩子的生活不管不问，没有履行作为父亲的抚养义务。何某为照顾年幼的小丙没有上班，无经济来源。为给孩子一个好的生活环境，何某多次找陈某协商抚养费事宜，陈某却拒绝承担抚养义务。无奈之下，何某将陈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陈某按照每月1800元的标准支付小丙抚养费3.96万元（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庭审中，陈某辩称，支付抚养费应当以离婚为前提，只有在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才应当承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由于何某不愿意离婚，故自己无需支付抚养费。

法院判决

新邵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千零七十六条之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是无条件的、法定的，无论父母双方是否离婚，都不是拒付抚养费的法定事由。本案中，小丙自2022年4月起至今与母亲何某居住在一起生活并由其抚养，父亲陈某在经济上没有承担小丙的抚养费，生活上也没有对其给予照顾、关心和教育，没有尽到作为父亲的抚养和教育责任。现小丙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既符合法理也符合情理，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关于抚养费数额，根据小丙的实际需要及陈某的经济收入能力，综合

考虑当地实际生活水平，法院酌定按照陈某月工资收入4600元的26%给付为宜，即每月1200元。综上，法院判决陈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小丙抚养费2.64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陈某不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也与公序良俗相悖，故法院对小丙要求其支付抚养费的诉请予以支持。负担抚养费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父母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无约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但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不给付抚养费的，未成年子女有权要求其支付欠付的抚养费，且该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是法律对基本生存权的尊重，同时也体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官提醒，作为父母，应当积极承担责任，履行义务，除了为子女提供抚养费等物质条件外，还应在小孩成长过程中给予其充分的陪伴与关爱，促进其身心健康成长，构建和谐良好的亲子关系。在婚姻中，夫妻感情出现裂痕，往往会波及小孩。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归根结底系家庭矛盾引发，理性处理问题才是根本，不要在解决问题的道路上，让孩子成为牺牲品。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

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

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新邵县人民法院

编辑：李元

<https://mp.weixin.qq.com/s/Y6UFEamc07DMJg-XUVLeXg>

（四）婚恋赠与纠纷

老公私转 200 万给“小三” 老婆要得回来吗

常健 卢娜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赠与其他异性，妻子能要求第三者返还赠与款项吗？近日，河西区人民法院宣判了这起案件。

刘先生于 2019 年与张女士结婚，后与其在婚前认识的王女士依然保持着恋爱关系，直至 2023 年底，王女士照顾着刘先生的两只狗和二人共同所有的三只狗。

刘先生以王女士的名义购置了一套住房并进行装修，还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宝转账的形式共计支付给王女士 200 万余元。其中，备注工资的 20 多万元；备注购房款的 80 多万元；备注与装修相关的 20 多万元；备注与宠物相关的 2 万

多元；备注春节快乐等或指向不明钱款 70 万余元。

刘先生的妻子张女士知道后，一气之下诉至法院，要求“第三者”王女士返还刘先生在婚内赠与的 200 万余元财产。

河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没有作出将房屋赠与王女士的意思表示，王女士也同意配合返还，该部分转款不构成赠与；二人交往期间关于宠物的支出符合通常情形且未超出合理范畴，该部分转款不构成赠与；刘先生将宠物交予王女士饲养并提出支付工资，法院酌定每月工资 4000 元属合理范畴，剩余的转款构成赠与；备注为春节快乐等或其他指向不明的转款超出

生活、工作需要或合理支出的范畴，构成赠与。

刘先生在与张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仍与王女士保持婚外不正当男女关系，违背夫妻间的忠诚义务，违背公序良俗原则，更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赠与行为应为无效，王女士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经计算，王女士应返还张女士钱款 88 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障夫妻共同财产，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渗透到婚姻关系的典型案例。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细胞，家庭稳定对社会稳定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家庭中，夫妻双方应互相忠诚、互相尊重，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

处置权。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维持不正当男女关系而进行的赠与，侵害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家庭及社会的和谐稳定。人民法院对该赠与行为认定无效，保护了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家庭的和谐稳定，更在社会范围内弘扬了法律的公正权威，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来源《今晚报》

2015 年 3 月 1 日第 10 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01/content_87653_1901436.htm

夫妻一方私赠“第三者”财产，无效！另一方有权要求返还

莫积斌 江飞玲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夫或妻非因正常生活需要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赠与行为无效，夫妻另一方有权要求第三者返还。

邓某与潘某系夫妻。2020 年 9 月，潘某与覃某相识，并隐瞒自己的婚姻状况与覃某交往。之后，覃某帮潘某看店约 3 个月。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始，潘某陆续通过微信发红包、转账的方式向覃某支付款项，还通过支付宝代付覃某部分网购费用。

邓某了解到潘某向覃某转账后，将覃某诉至武宣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潘某与覃某之间的赠与行为无效；覃某返还潘某所转账的款项。

武宣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潘某向覃某转账开始时间在民法典实施以前，但转账时间持续至 2021 年民法典实施以后，故该案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潘某与邓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与覃某交往，两人之间的转账超出了潘某与邓某夫妻关系的日常生活需要。潘某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覃某，有违社会公序良俗，侵犯了邓某的财产权，故潘某的赠与行为无效，覃某取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

潘某在与覃某相处期间隐瞒其婚姻状况，案涉款项大部分为小额转账，系两人在不正当关系存续期间存在的共同消费，且双方还存在劳务关系等情形，结合潘某的收入水平和当地生活消费水平，法院酌情认定单笔转账数额在 1000 元以下的款项属于正常消费支出，潘某有权自主决定。单笔转账款 1000 元(含 1000 元)以上的共有 1.35 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潘某不得擅自处理，这部分赠与行为无效，覃某应当返还邓某。

武宣县法院作出判决：潘某与覃某之间部分赠与行为无效；覃某返还邓某 1.35 万元。目前，覃某已返还邓某 1.35 万元。

法官说法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扰乱社会秩序。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或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侵害了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违

反公序良俗，该赠与行为无效。

——来源《广西法治日报》

2025年03月14日第A3版

<http://ipaper.pagx.cn/bz/html/content.html?date=2025-03-14&pageIndex=3&cid=1&articleId=v7x1kpUBFVeq2WfebB6H&articleIndex=3>

给网恋女友转账 300 多万元未还，是借款还是赠与？判了！

付琦

通过网络牵线搭桥成为情侣后，双方之间的转账究竟是借款还是赠与？近日，湘阴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网络交友引发的民间借贷案件。

基本案情

2019年，小越与小倩在网络直播间相识，之后两人相谈甚欢，并偶有见面，很快发展成为恋爱关系。不久，小倩以需要急用为由向小越提出借款，小越向其转账。随后小倩多次提出借款，小越均转账给了对方，但除了其中一笔20万元直接备注表明该款项为借款外，其他均未说明。经查明，根据小越提供的转账凭证，在交往期间小越通过微信和银行账户多次向小倩转款。其中，通过银行转账97笔，共计转款315.5万余元，通过微信转账68笔，共计转款65.2万余元，合计380.68万元。2023年，小越向小倩催要钱款，但小倩以各种理由拖延。2024年3月，小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要求小倩偿还几年来转给小倩的借款380余万元。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越、小倩之间的借贷关系除一笔转账20万元备注借款外，其他款项虽

无借条等有效债权凭证佐证，但在小越向小倩催要借款时，小倩有如“我一定会还的，慢慢给你还”等通过微信承诺还款的意思表示，也有几次向小越转账还款的行为。这些意思虽未明确表达借钱的意愿，但上述信息发生在小越要求小倩还款之时，可以理解为两人都知道钱款不是无偿赠与。在不足两年时间里，两人并未共同生活，小越向小倩转账近160笔，钱款达300多万元，若认定案涉款项均为小越向小倩的赠与显然有失公允，而小倩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存在民间借贷之外的法律关系。故法院认为，小越、小倩存在民间借贷合意。此外，小越在春节、中秋、情人节等节日支付给小倩的1.95万元，根据转账备注及两人聊天记录可表明小越是赠与，不应认定为借款。另两人系情侣关系，若小越向小倩转款全部认定为借款明显不符合两人的交往现状和客观实际。综合考虑两人现实情况，法院酌情认定20.68万元不属于两人之间的借款。在扣除上述款项以及小倩支付给小越的部分还款后，小倩还应偿还小越借款本金356.3万余元。综上，法院判决小倩向小越偿还借款本金356.3万余元及相应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小越没有出具借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小越提供了与小倩的微信、银行转账凭证，而小倩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其与小越之间的转款系其他经济往来，且案涉金额较大，无论是从查明的事实还是社会大众的认知来看，小越对于小倩的转款不能一概认定为赠与。因此，结合客观实际，两人之间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小倩应向小越偿还借款。法官在此提醒，非金融机构主体之间在借款时，应当分清彼此之间经济往来的具体性质，是赠与、借款还是其他支出，要注意保存可证明明确意思表示的证据，避免日后产生纠纷时“各执一词”。

还需要注意的是，现代社会人们越来越多依赖网络进行社交，网络上认识的“好友”真面目如何难以评判，双方对彼此的了解仅仅出自对方自述，盲目陷入“爱情”，贸然答应对方借款和索要财物的要求，最后可能人财两空。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湘阴县人民法院

编辑：以白

<https://mp.weixin.qq.com/s/6iY7a1SYbajpwXeY06yAFQ>

打给女友的钱，能要回来吗？

吁青 邱梓喆 方晓娴

男子掏空积蓄甚至不惜向平台借贷，只为转账给女友满足其需求，但两人因感情破裂分手后，钱款是否还能要回？近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明确了恋爱期间的经济往来是赠与还是借款——

为了爱，他不停给女友打钱

“谈恋爱两年，只见过一面，我就给她转了60多万元。”原告阿明原以为自己是一个幸运儿，通过网络找到了真爱，没想到最后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2020年，阿明在网上认识了阿玲，经过一段时间聊天往来后，两人于2021年5月确立了恋爱关系。网恋期间，为表达自己对阿玲的关心和爱意，阿明经常给阿玲发“520”“1314”等数额的红包或转账，还有一些其他款项，明确表示是赠与阿玲。

但让阿明没有想到的是，阿玲要的还不仅仅

是这些。还没确定恋爱关系的时候，阿玲就经常以朋友急用钱、交水电费、同事结婚发红包等理由向阿明借款。后来阿玲更是变本加厉，不断以需偿还亲戚朋友或贷款平台借款、支付房租、生病检查治疗、给家里长辈寄钱、母亲做肿瘤切除手术、交奶奶去世丧礼钱、准备嫁妆购买首饰等理由，要求阿明给她打钱，有时甚至是一天中以不同理由多次索要钱财。而一旦阿明表示自己真的没钱了，阿玲就用分手作威胁，要求阿明向亲朋好友借款或向贷款平台贷款、刷信用卡、向老板预支工资，无论如何都得凑钱给她。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销售员，一个月工资就1万出头，实在无法承受。”阿明说道，两人于2023年2月决定分手，他想让阿玲还钱，阿玲却表示要等她工作了再慢慢还。阿明无奈之下诉至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潮阳区法院判决阿玲返还阿明借款本金9788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阿明不服该判决，又于2024年4月上诉至汕头中院。

是赠与，还是借款？

二审庭审中，双方就两人之间的往来转账性质展开了辩论。

阿明诉称，他总共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向阿玲转账 327 笔，金额超 61 万元，扣除特殊含义金额或在微信聊天记录有表示系赠与的转账款项后，剩余 106 笔转账合计 420914 元都是借款。

但阿玲坚称，他们两人是情侣，往来转账多属于赠与及日常花费，而并非全部为借贷关系，只有约 7 万元是借款，其余均不应按照借贷关系予以认定。而且通过他们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阿明给她的转账多是他借贷来的款项，甚至部分是向平台借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出借人应将自有资金借与借款方，此时民间借贷合同才为有效合同，而阿明非自有资金出借，双方的借款合同应为无效合同，她不需要向阿明支付借款部分的利息。

这笔“糊涂账”，究竟该怎么算？

汕头中院经审理查明，阿明主张其向阿玲转账的钱款中部分款项性质系借款，阿玲也承认有部分案涉转账款项属于借款，故可确认双方确存在借贷关系。

那么到底哪些转账属于借款？借款金额又是多少？

根据阿明的举证，案涉转账款项除他已主动承认系赠与部分外，剩余款项都是在阿玲主动提到用钱需求后，他才进行转账，且大部分都是他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因经不住阿玲的强求，向亲朋好友或平台借贷才凑齐的，并没有证据证明他有赠与这些款项的意思表示。

二审法官认为，在恋爱关系中，双方并无赠与的责任或义务，不能仅凭恋爱关系便推定双方之间经济往来为赠与而排除借贷事实。针对恋爱双方之间往来款项性质的认定，需要根据双方是否曾确认款项性质以及恋爱关系程度、经济能力、消费水平、金额大小、金额含义等事实和因素综合予以判断。

法官认为，本案中，根据双方确认的事实，

双方仅系存在所谓网络恋爱关系，现实见面接触次数寥寥，也不因有共同生活而存在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共同生活费用的情形。两人收入、经济能力又都一般，阿明在不到两年时间内向阿玲转账数十万元，已经远超他的经济能力承受范围。综合考虑，仅凭双方存在所谓网络恋爱关系，并不足以推定这些款项的性质系赠与，故阿明主张其没有赠与意思表示的 106 笔转账共 420914 元应认定为借款。

至于阿玲提出的阿明转账款项涉贷款转借、合同应属无效的主张，二审法官表示，借贷合同的效力并不影响借款本金返还的认定处理，也不影响债权人自债权主张无法实现后，请求逾期付款损失的认定处理。

最终，汕头中院依据阿明仅上诉请求阿玲归还其本金 419914 元，依法判决阿玲返还阿明借款本金 41991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法官说法】

勿以婚恋恋爱之名索取财物牟利

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相互赠送礼物和金钱来表达情意和祝福本是人之情，但这些经济往来在双方感情破裂之时，往往会成为矛盾导火索。一方面，情侣之间的转账金额有大有小，数量多且性质复杂，每一次转账行为究竟系赠与还是民间借贷，都得一一举证，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在审判实践中，对于合理范围内的较小金额的财物给付，如购买衣服鞋子、日常生活消费，特殊节日给付的财物，“520”“1314”等特殊含义的转账金额等，视为一般赠与，一方将财物交付，则不能要求返还。故在诉讼过程中，双方既要费心举证，又要顺带着回头审视原来的感情，容易心力交瘁，滋生诸多负面情绪。

为从源头减少不必要的争执和纠纷，必须清醒认识到，在恋爱关系中，男女双方地位平等，情感的体现应当是真心诚意地相互付出，而非金钱交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不提倡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超出经济能力范围大额花费，更不提倡一方借婚恋恋爱为由向对方索取财物牟利。

本案中，在双方恋爱期间，女方连续不断以

各种理由索求男方提供钱款，毫不顾及对方经济承受能力，甚至是在男方已因此负债的情况下仍不收敛，在诉讼中又仅凭所谓网络恋爱关系，便主张男方没有赠与意思表示的转账款项性质也属赠与，拒不归还款项，种种行为表现体现“极端利己主义”，有悖于诚实信用基本原则，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司法裁判活动应通过裁判指引，鼓励和褒奖符合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惩治和打击违背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实现司法裁判定分止争，彰显社会传统美德的价值导向。

当然，法院对阿玲行为的否定，并不等于肯

定阿明在这段关系中的行为表现。法院也借此提醒广大恋爱中的男女，仅靠金钱和物质并不能维系真正的感情，情感的长久维系更多的是需要双方互相尊重、理解和忠诚。网络恋爱更需理性审慎，学会识别不良对象，以成熟理智的态度对待感情，方能觅得真正的幸福。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张婧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51106.shtml>

（五）继承●赡养纠纷

独身女子去世，房产为何会判归国家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遗产继承纠纷案件。41岁的赵女士因病去世，留下了数百万元的遗产。由于赵女士生前未订立遗嘱且无法定继承人，赵女士父母的同胞兄弟姐妹对簿公堂，均称对其尽了扶养义务，要求继承遗产。昌平区民政局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赵女士名下房屋归国家所有，由昌平区民政局管理；其银行存款、抚恤金根据原被告帮扶情况由叔姑舅姨们共同继承，其中叔叔继承20%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10%。

无人继承的遗产该如何处理？什么情况下遗产将收归国家所有？本案中，为什么法院判决房屋归国家所有，银行存款等由旁系亲属继承？本期【你问我答】由案件承办法官、昌平法院回龙观法庭杜春龙对此进行解答。

问：为什么赵女士属于“无法定继承人”的情况？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了继承人的范围及继承顺序，即配偶、子女、父母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这里的兄弟姐妹包括被继承人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本案中，赵女士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均早于赵女士去世，赵女士生前无配偶、子女、兄弟姐妹，而赵女士父母的同胞兄弟姐妹并不在法定继承人范畴，所以赵女士无法定继承人。

问：什么情况下，遗产收归国家所有？

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主要包括三种情况：一是死者无法定继承人，也未订立遗嘱指定受遗赠人，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本案中的赵女士便属于此种情形；二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全部放弃继承，受遗赠人全部放弃受遗赠；三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全部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全部丧失受遗赠权。另外，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仅在遗赠中处理了部分遗产，其余遗产也构成无人继承的遗产。以上三种情况下，遗产将归国家所有。不过，如果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遗产则归所在的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被继承人若立遗嘱将遗产赠与国家，这种情况下遗产将归国家所有。

问：遗产收归国有后，将如何处置？

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确立了民政部门在特定情形下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新职能，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住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遗产收归国家后，相关部门会对遗产进行管理，核实遗产的种类、数量、价值、权属等信息，并根据遗产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保管场所和方式，将被用于公益事业。具有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遗产，可能会被送到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机构进行收藏、展览或研究。对于具有经济开发价值的遗产，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会进行商业开发，实现资产增值。如果遗产中包含对国家战略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资源或技术等，可能会被用于国家战略储备或科研等领域。

问：本案中，为什么法院判决房屋归国家所

有，而银行存款等却由叔姑舅姨们继承？

答：遗产处理的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还关系到家庭伦理和社会道德风尚。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遗产酌给制度以事实扶养为基础，赋予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也体现了对非法定继承人因感情亲近而产生照顾行为的奖励或补偿。其对被继承人的扶养，不是基于身份关系而存在的法律规定必须履行的扶养义务，而是出于社会道义自愿提供的帮助与照料。

扶养人分得被继承人的遗产，需要考虑受扶养人的情况及扶养人的情况，包含扶养人对被继承人扶养的具体情况，扶养时间的长短、扶养方式，以及扶养人与被继承人的亲情关系等。分给扶养人遗产的数额，应以其对被继承人所尽扶养义务相一致为原则，需考虑被继承人受到扶养的具体程度，并非尽了扶养义务就会分得全部的遗产；同时存在多个扶养人时，对被继承人扶养时间长、付出多者应该多给。本案中，由于赵女士生前独居，并未完全依靠某位亲属的扶养而生活，因此法院根据叔姑舅姨们照顾扶养赵女士的程度分配了银行存款和抚恤金，其中对赵女士照顾扶养较多的叔叔继承 20% 份额，其余亲属分别继承 10%。

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主张作为扶养人参与遗产分配，应当区分扶养行为与情谊行为。扶养指的是经济上的资助与生活上的扶助。情谊行为非参与遗产分配的基础，尽了一定的扶养义务亦不必然参与被扶养人的遗产分配，只有对被继承人即被扶养人扶养较多的方可分给适当遗产。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日第07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02/Article107003GN.htm>

父亲去世后，“父债”要“子偿”吗？法院这样判！

汤宇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款人死亡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对“父债是否子偿？”这一疑问作出了回答。

被告王小花（化名）的父亲王三（化名）生前因生活开支需要，向原告某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不久后王三因意外事故突然死亡。原告某银行将其唯一继承人王小花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小花偿还其父亲生前所借的10万元及利息。

王小花认为，其对父亲的借款并不知情，未继承父亲任何遗产，故无需偿还父亲所欠下的债务。

庭审时，原告提供了王三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贷款发放记录，证明已经发放了借款。还陈述王三生前系某中学教师，应存在公积金账户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情形，申请法院调取上述账户信息。

庭审后，该院依原告申请，分别向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保部门调取了王三的账户信息及余额变动信息，显示王小花在父亲死亡后已领取了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账户余额，合计达15万余元。

湘阴法院审理后认为，王三向原告借款10万元属实，该款系其死亡时留下的债务，应当以其遗产进行清偿。被告王小花陈述未继承父亲的遗产，并不属实，其作为唯一继承人已经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

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王小花偿还原告10万元及利息。本案判决后，被告王小花主动联系法院，向原告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原告亦向其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

法官说法

借款人去世并不意味着债务也随之消灭。基于借款人的继承人不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其是否负有清偿借款人债务的义务？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因此，本案中王小花作为继承人，先后在相关部门领取了王三账户余额的相应款项，以事实行为继承了王三的遗产，故其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案涉借款本息承担偿还义务。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26029.shtml>

“隐形父亲”一而再告儿讨要赡养费

法院：调解协议生效后没有出现新的事实或理由，不得重复主张

赖隽群

父亲壮年时期就外出务工，近20年来不与家中妻儿联系，没有尽到一个父亲的责任和义务；年老力衰后，要求3个儿子承担赡养他的责任。第一次起诉索赡养费法院作了调解，3个儿子与他达成调解协议并“约法三章”，他自愿保证今后生活作风检点，却未能做到。十几年后，这名“隐形父亲”再次起诉，要求小儿子履行赡养义务，增加赡养费。不久前，融安县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费纠纷案作出判决。

父亲起诉儿子要求承担赡养义务

融安县的孙成法与妻子钱尧瑶共生育了孙合茂、孙合林、孙合乘3个儿子。自1995年开始，孙成法外出务工，至2011年，16年间不曾与妻儿联系，也不给妻儿寄生活费。钱尧瑶一个人艰难地把3个儿子拉扯长大。

2011年11月2日，孙成法向融安县法院起诉，要求孙合茂、孙合林、孙合乘对其承担赡养义务。法院调解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孙成法自愿回到原籍独立居住生活，由孙合茂、孙合林、孙合乘在2012年1月10日之前负责安排好住处；3人从2012年1月起，每月分别给孙成法大米20公斤，给付生活费现金250元，并于每月10日前经村委会监督给付；孙成法的责任田地、山场，自2012年1月起，由孙合茂、孙合林、孙合乘负责共同经营管理，若不按期履行上述两项赡养义务，孙成法有权收回责任田地、山场，自行行使经营管理权；孙成法自愿保证今后生活作风检点。

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的上述协议。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孙合茂一直按期履行赡养义务，每月付给孙成法500元；孙成法因为在孙合林的田地上种植了罗汉果，所以不需要他另外支付赡养费；孙合乘则一直没有履行给付大米和生活费的义务。

“隐形父亲”二度索费遭拒

2015年，孙成法回到屯里，另建房屋居住，与女子董莉珠同居生活。

三兄弟口头约定，孙合乘负责赡养母亲钱尧瑶，孙合茂、孙合林负责赡养父亲孙成法。钱尧瑶一直跟随孙合乘在融水苗族自治县居住生活。孙合乘初中毕业后一直以务农为生，声称从小没有感受过父爱，对父亲没有太多的感情。

“调解书签订后，我把我的自留山‘六埂冲口’（地名）分给了他们，孙合林、孙合茂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每月按时支付赡养费。现在我75岁了，年事已高，由于物价上涨，生活花销大，孙合林、孙合茂都自动给我增加了赡养费，孙合乘却不赡养我，不支付赡养费。他是我的亲生儿子，应该履行赡养义务，让我的生活有保障……”孙成法见儿子们不搭理他，于是向融安县法院提出诉讼，请求法院判令3个儿子增加赡养费，由原来兄弟三人每人每月给他大米20公斤，给付生活费现金250元，增加至每人每月给付500元，并于每月10日前支付完毕。

庭上，孙成法称，大儿子和二儿子以不同的方式履行了赡养义务，所以他只要求小儿子孙合乘履行赡养义务，增加赡养费至每月500元。

孙合乘辩称，赡养老人是为子女应尽的义务，但他和两个哥哥就赡养父母的问题已经达成口头协议，他负责赡养母亲，两个哥哥负责赡养父亲。2011年12月9日，三兄弟与孙成法在法院调解下达成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其中要求孙成法回原居住地居住，生活作风要检点。但是，孙成法没有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义务。孙成法一直游手好闲，自1995年卖完家中财产便离家出走，20多年来杳无音信，对家中妻儿不闻不问不管，对家庭没有尽到一点责任。

“现在孙成法每月有大哥给的生活费 500 元，还享受农村基础养老金每月 141 元，已经够他生活了……”孙合乘说，不是他不孝顺，而是这样的父亲，实在让人爱不起来。

失职父亲诉求无据被驳回

法院审理后认为，幼有所教，老有所依，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孙成法为人父亲，在其壮年时离家外出，近 20 年来对家庭不管不闻不问，对家中妻儿没有尽到一点作为丈夫和父亲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其行为是造成家庭矛盾的主要原因。即使他晚年回到村里，也没能约束自己的行为，好好地回归家庭，而是在当地与其他女子长期同居生活。

孙成法在 2011 年第一次起诉时，已经与 3 个儿子达成调解协议，也作出相应保证，但没能言出必行，没有给孩子们树立良好的榜样。对此，孙成法应静思己过，缓和家庭矛盾。孙合乘作为儿子，当时达成调解协议后，因对父亲孙成法的行为不满而一直不履行赡养义务，也存在一定过错。但综合该案实际情况，孙成法在第一次起诉主张赡养费时，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关于赡养的权利义务，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生效后，没有出现新的事实或理由。如调解书中的被告不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孙

成法应根据生效的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如孙成法认为调解书有误，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主张权利，而不是重复起诉。

对于孙成法仅要求孙合乘增加赡养费的问题，法院指出，民事调解书确定的 3 个儿子每人每月给付孙成法 250 元生活费、20 公斤大米，加上每月的政府养老补助，以及孙成法本身尚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已经可以保障其个人的基本生活，也与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相符，孙成法仅要求孙合乘增加赡养费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融安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孙成法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来源《广西法治日报》

2025 年 03 月 18 日第 B2 版

http://ipaper.pagx.cn/bz/html/content.html?date=2025-03-18&pageIndex=6&cid=1&articleId=Mbz4ppUBFVeq2WfeNh_U&articleIndex=1

丈夫死亡后，所欠债务妻子应该偿还吗？

冉利威

“他人都已经死了，这些债都是他自己欠的，借条上并没有我的名字，况且我还有三个小孩要抚养，现在你们拿着借条要我还钱，我根本没法偿还。”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没有人死债消的说法，你们是夫妻，他生前欠的债就是你们夫妻共同债务，你必须还。”

夫妻一方死亡后，其生前所欠的债务应该由

另一方偿还吗？近日，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文斗法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8年，林某以承包菜地需资金周转为由，向刘某借款十余万元，并出具借条。借款到期后，林某因无力偿还，便与刘某更新借条，重新约定还款期限。

不料，借款到期后，林某意外身亡。刘某找到林某妻子李某催其还款，李某在微信中回复：“借条我看见了，但具体欠款金额林某生前没有跟我说过。我还有三个小孩要抚养，目前没有办法，只能慢慢还你。”其后刘某多次催促无果，无奈之下将李某告上法庭。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林某生前向原告刘某总计借款十余万元，林某去世后，被告李某在与原告的聊天中虽称其对该笔借款的具体金额并不清楚，但其明确对该笔债务表示认可，并承诺慢慢偿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根据被告李某的回复，已经构成对林某向原告刘某借款的追认，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应当对婚

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故被告李某应对欠付原告的债务负清偿责任。

利川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李某偿还原告刘某借款本金十余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官提醒

根据民法典规定，借款人去世后，其所负债务并不当然消灭，而借款人的继承人不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其并不当然负有清偿借款人债务的义务。此时借款人的继承人是否需要偿还债务需要具体分析：如果借款人留有遗产并被继承，继承人需要在所得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偿还的债务；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遗产或者无遗产可继承，则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偿还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者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债权人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配偶承担还款责任的，需要债权人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夫妻双方进行了共同意思表示，如共同签字、事后追认等。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60889.shtml>

三、学术观点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

——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为视角

陈宜芳 王丹

摘要

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应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为目标，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平衡保护婚姻家庭与交易安全；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实现实质正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的伦理性特征；准确适用参照适用的法技术规则，体系化解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以及公司法等部门法之间的规定，实现法律适用的协调一致；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关键词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 家庭团体利益
交易安全 伦理性 体系解释 公序良俗

2020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在清理相关司法解释，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法

释（2020）22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的基础上，针对司法实践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秉持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以及公司法等部门法的体系化解释理念，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法释（2025）1号，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本文拟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律适用中的价值理念和思维方法为主线，结合该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及主要内容，作一简要解析。

婚姻家庭关系是基于两性关系、血缘关系和扶养关系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婚姻家庭法属于典型的身份法。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我国的婚姻观念、家庭结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新变化。如何回应社会新需求，在尊重人民群众现实生活的基础上，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面临的时代课题。在法律层面，婚姻法回归民法体系后，如何协调财产法和身份法，如何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平衡交易安全与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如何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原则的同时，特别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是我们面临的新挑战。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华民族历来重视家庭，正所谓‘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和万事兴。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最终要体现在千千万万个家庭都幸福美满上，体现在亿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上。千家万户都好，国家才能好，民族才能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立足新的国情、社情、民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民法典基本原则和具体法律规定为基础，体系化解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努力为婚姻家庭

的和谐稳定提供司法保障。

一、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

近现代以来，个人权利意识逐渐觉醒。现代以来的私法主要以财产的归属与交易为重心，具有高度形式理性化特征。在内容上，财产法以权利为核心，个人权利在法律上被表达为利益的正当性评价。个人权利不仅是个人正当利益的固定，还是个人追求正当利益的行为自由。相应地，家庭以婚姻关系为核心，以情感关系为基础，具有伦理性和利他性，夫妻双方表现的是全方位的人格投入。这就导致二者间天然存在巨大张力。“理性人”作为通常所描述的“民法中的人”的典型形象，大体上等同于财产法上的“经济人”，从事民事活动的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婚姻家庭法背后并不存在“个人主义的自由契约”所构成的人类图像。相反，其被理解为一种超个人主义式的生活图景。在理想中，家庭能够促使家庭成员之间形成温暖和亲密的关系，并为家庭成员提供安全的环境。相比经济团体，夫妻团体内部仍然存在广泛的利他主义。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推进，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家庭的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新变化。但是，无论时代如何变化，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对一个社会来说，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绝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家庭之中。”《宪法》第49条第1款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民法典也在原婚姻法的基础上增加“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规定，作为婚姻家庭编的基本原则。可见，家庭虽然不是民法上独立的民事主体，但作为社会基本细胞，是特别保护的對象。维护好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不仅从最终结果上有益于每个人，更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家庭法的当代价值取向更应当是在家庭成员自由的、无强制的交流之中产生一种团体认同”。因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民法典树立优良家

风、弘扬家庭美德的基本价值理念，在维护个人合法权益与维护家庭团体性之间实现平衡，是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重要内容。

在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方面，一个重要的体现就是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问题。在子女结婚时父母为子女出资购房，既是我国传统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也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但是，在子女离婚时，父母的希望可能落空，利益平衡被打破。如何审理好相关案件，实现父母权益与配偶一方权益的平衡保护，长期以来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难题。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已废止）第22条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法释〔2011〕18号，以下简称“原《婚姻法解释（三）》”，已废止〕第7条，再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29条，司法政策一直在探寻更好的解决方式。

笔者认为，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和保护子女配偶一方权益均有一定道理，只是所处立场不同。此情况之所以引起巨大争议，实际上是个人主义与婚姻家庭团体主义之间张力的体现。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体现的是对个人财产权利的尊重；而维护子女配偶一方合法权益，有助于增强其对家庭的认同，鼓励其对家庭的投入和付出，并协助另一方更好地赡养父母，实际上蕴含着对婚姻家庭的保护，且从根本和长远上有利于保护出资父母一方权益。因此，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技术上如何处理，而在于基本理念如何确定。

首先，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宪法和民法典关于保护婚姻家庭基本原则作为法律适用的出发点。在保护个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注重对家庭团体的保障力度，明确二者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由于家庭观念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仍然根深蒂固，因此在坚持个人的人格独立与自主时，应当在制度安排上注重维护婚姻制度和强化国家保护家庭的责任，以实现家庭在新时代所担负的传承优秀法律文化、稳定婚姻家庭关系、实现

儿童权利优先、弘扬婚姻家庭主流价值观的社会功能。夫妻财产法上的个人主义原则应受保障夫妻共同体这一价值的限制。家庭关系中的利他行为其实就是一种互利的行为——在一方需要的时候进行帮助，在自己需要的时候得到回馈，如果父母只从利己及子女的角度行事，对方也会作出同样的回应。如果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充斥着利己和算计，家庭的亲密关系也将不复存在，父母含饴弄孙、安度晚年的心愿也会成为泡影。在个案中看似维护出资父母的财产权益，但“司法解释既然可以作为一种裁决依据，同时它应该可以作为一种行为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基于上述考虑，将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落实到具体规则设计中，通过肯定双方对家庭的付出，免除其后顾之忧，从而增强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其次，还应当解释论背景下研究法律的适用。《民法典》第 1062 条、第 1063 条和第 1065 条确立了我国基本的夫妻财产制度。据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原则上为夫妻共同财产，除非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只归一方。基于中国人含蓄的情感表达方式以及维护和谐的家庭关系需要，父母在为子女出资购房时，往往没有明确的赠与合同，更少明确约定只归自己子女一方。因此，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赠与夫妻双方。那么，能否将不动产登记情况视为双方明确约定的情形？

笔者认为，该规则虽然清晰明了，且登记在很多情况下能够间接表达父母的意愿，但也应当看到，以登记为判断标准一方面，容易降低家庭共同体认同感、伤害夫妻感情、影响家庭和谐；另一方面，家庭情况千差万别，针对基于各种考虑将房产登记在双方名下甚至子女配偶名下的情况，如果将登记和赠与意思表示挂钩，认定为无条件赠与夫妻双方，可能与当事人的本意不符。实践中，正因如此推定，导致出资一方父母认为自己利益受损，转而以该出资款项系民间借贷为由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使得问题更为复杂，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此问题的根源仍在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如何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给子女购房出资款项的归属。基于父母

与自己子女利益的一致性，只要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确定相关规则，即可实现对父母权益的保护。一般情况下，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有默示的意思表示基础，即该赠与是以子女的婚姻稳定存续为前提，司法实践中应特别考虑该法律行为作出的意思表示基础。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不再将不动产登记和赠与的意思表示推定挂钩，而是根据不同出资情况和来源，区分两种情形进行规定：

1. 在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下，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如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该出资无论是否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在根据《民法典》第 1062 条和第 1063 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基础上，需要结合《民法典》第 1087 条的规定合理分割，即在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财产的具体情况”应当包括出资来源情况。在具体分割时，考虑到一方父母全额出资，而房产的价值较大，又无法进行实物分割，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要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即便父母明确约定该购房出资只给予子女配偶一方，基于血亲与姻亲关系的差别，一般情况下，该约定也是以子女婚姻关系存续为默示的意思表示基础，在子女离婚时，也需要考虑。

2. 在双方父母对房屋均有出资或一方父母部分出资的情况下，也应采用相同思路，即以出资来源和比例作为分割的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因素，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但在具体分割时，考虑到此种情形出资来源和出资比例之复杂性，无法明确房屋归哪一方所有，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双方父母的出资比例为 2:8，如无明确约定，夫妻对该房产并不是按份共有，而是共同共有。这也与《民法典》第 308 条关于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的，应视为共同共有的规定精神一致。在无其他

特别因素的情况下，具体分割时，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但是并非一定给另一方20%的补偿，需要在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等事实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补偿比例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20%。此种“软处理”的方式符合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和利他性特征，可以在保护个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家庭团体性之间实现适当平衡，有助于增进另一方对家庭的认同感和婚姻凝聚力，也不违背父母一方的初衷。在婚龄较短的情况下，亦能够保障出资父母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引导当事人从过多地关注登记情况，转向更多地关注对家庭的付出。此外，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第3款的规定，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在其已经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的情况下，给予其一定补偿，亦能够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家庭和睦。

二、平衡保护夫妻财产关系与第三人交易安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婚姻家庭领域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个人流动性提高与社会分工专业化导致传统大家庭逐渐解体，家庭关系的范围逐渐缩小至核心家庭，并成为社会的细胞和基本单元。在家庭关系之中，夫妻团体成为家庭关系的主轴，是家庭与社会相互联系的路径。另一方面，家庭的社会职能大大减缩。传统家庭在诸多方面呈现去功能化的趋势，如生产、经营活动就由效率更高的市场或其他组织取而代之。家庭逐步失去其生产的功能。此外，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又替代了原有家庭的部分功能。夫妻团体主要是因为人的原因而不是功能的原因聚集在这一处所。

个人作为独立个体对外从事经济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但对内身份仍为家庭成员。故而，在家庭中的个人扮演着双重角色：一方面，夫妻之间以“伦理人”的身份对内营造家庭生活，适用以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保护弱势群体等为原则的家庭人身法规范；另一方面，夫或妻又以“经济人”的角色对外参与社会经济生活，采用以私法自治为圭臬、具有高度形式理性化的物权

法、合同法、公司法等一般财产法规则，资源和财富由此在家庭与社会之间形成“系统循环”。因此，在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时，既要注意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规定解决内部关系，又要注重婚姻家庭与外部市场经济的联系，平衡婚姻家庭外的第三人与婚姻内配偶的利益，平衡市场的交易安全与婚姻的实质正义。既不能简单以婚姻家庭受特殊保护为由消解外部的财产法规则，也不能不考虑外部关系对家庭的影响，以免破坏家庭的伦理基础。以下举两例说明。

（一）夫妻一方擅自处分自己名下股权的情形

针对实践中存在争议的夫妻一方擅自处分自己名下股权的问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9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另一方以未经其同意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为由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转让人与受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除外。”这涉及夫妻一方对外从事生产经营行为时如何维护股权登记公信力、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合理信赖与保障配偶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平衡。具体分析时应区分内外部关系。

在夫妻关系外部，股权转让这一商事行为受公司法调整，股东个人是公司法确认的合法处分主体。在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权转让的情况下，相对人通常不将出资人或转让人是否已婚还是未婚作为交易考虑的因素，何况当事人的婚姻状况随时有可能发生变化，故婚姻状况一般不应影响股权的认定和转让。如果要求交易相对方、共同发起人或者公司审查某一股东的婚姻状况，不仅有可能侵犯其个人隐私，也不当地增加了交易成本。从现行公司法规定来看，除了股权继承涉及身份关系认定外，公司法并没有将出资人的婚姻状况作为考虑因素。

股权是股东因出资行为而对公司享有的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的总称。一般认为，股权属于复合型权利，既包括自益权，也包括共益权。而取得股权不仅包括实质要件（出资或者基于受让、继承等），还包括

形式要件（通知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进行工商登记）。“基于出资让渡的财产权转化为公司独立财产权后，获得的对价（股权）可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由夫妻共同所有。”《民法典》第1062条在修改原婚姻法时将“生产、经营的收益”改为“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股权在范围上应当可以被“投资的收益”所涵盖。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包括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的各种收入和投资所得的收入，有劳动收入，也有资本收益，如股票债券收入、股份、股权等资本利得，亦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种形式。

在夫妻关系内部，应当受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处理权规定的制约。在此情况下，显名方未经未显名配偶一方同意所作处分应解释为无权处分，以保护实际出资财产的共有人的利益。但基于股权行使场合不同，应在不同法律关系项下具体分析，即便认定为无权处分，也是从与实际出资人以及股权受让人的关系角度而言的。在与公司关系层面，根据《公司法》第56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第86条第2款规定：“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因此，只有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东才能向公司主张权利，股东配偶不能以股权系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为由，向公司主张权利。

民法典在删除原《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规定的基础上，吸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8号，已修改）第3条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一章增加第597条第1款，即“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这表明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本身效力。因此，不论是否认定构成无权处分，均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区别在于股权是否能够发生变动。司法审判的关注重点应是该交易是否属于正常的商事交易，是否损害了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而不能简单地要求所有交易都“共签”来体现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家庭关系的特殊性决定了有权处分和无权处分的事实认定有时并非泾渭分明，司法审判需要以妥善平衡双方利益为目标。在此情况下，司法裁判的视角不在于逻辑推演登记方是有权处分还是无权处分，而在于如何在具体个案中认定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实质损害了未显名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进而平衡保护双方利益。”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受让人与出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出让人配偶合法权益的，该配偶有权根据《民法典》第154条的规定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比如，夫妻双方在离婚诉讼期间，一方将其名下股权无偿或以极低的价格转让给其父母、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且不能进行合理说明的，一般可以认定存在恶意串通情形。

在夫妻关系内部，正常的股权转让所获得的对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不损害配偶另一方的利益。如果一方有恶意转移、隐匿、挥霍转让对价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另一方不仅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066条的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也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092条的规定，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该方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发现有相关行为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二）夫妻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再比如，针对夫妻双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0条规定：“夫妻以共同财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均登记为股东，双方对相应股权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离婚时，一方请求按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记载的各自出资额确定股权分割比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规定处理。”此种情况下，同样应区分内外部关系。

在夫妻关系内部，出资的财产属于夫妻共有，相应地，作为对价所获得的股权无论登记在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亦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章程登记的持股比例可能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考虑，并无财产约定的本意，

不能当然得出在婚姻家庭维度该登记即为夫妻约定财产制，除非双方对此另行明确约定。根据《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目的“在于更好地维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以及第三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避免发生纠纷”。夫妻约定财产制不仅涉及夫妻双方的利益，还涉及不特定的第三人利益和交易安全，在双方没有明确约定股权收益归属的情况下，在婚姻关系维度内，不能当然根据对外公示的登记信息，确定内部权属分配，而应当按照《民法典》第1087条关于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处理；但是，在夫妻关系外部或者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面，不考虑夫妻之间的人身关系，双方应当按照企业登记的持股比例各自行使管理权。

三、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与尊重家庭伦理

财产法上的人是“理性人”，财产法规范通过赋予个人权利，使个人能够按照自由的意志实施法律行为，并以自己责任承担既定的法律后果，所有权神圣、契约自由以及过错责任原则是其基石。在规范的整体体系上，财产法更为形式理性化和实证化，更具统一性。由于形式理性化的法律未参酌外在实质的价值（如伦理、功利规范），因而极大促进了法律的可预测性，成为保障个人追求自我目的和发展的重要方式。但是，近代家庭关系与伦理、道德、习俗等因素之间具有的极强外部牵连性，以及家庭内部的不平等状态，致使家庭法难以如同财产法那样进行高度形式理性化的分析与建构，以保障商业交易中的可预期性。因传统道德、习俗与宗教教义所具有的强大惯性，家庭关系长期以来被认为具有超实证法的特征，并不完全属于法规范。婚姻是使双方人格同一化而形成的伦理实体，其不能被降格为相互利用的民事契约形式。即使婚姻被学者视为契约（身份契约），其与以货币为媒介的市场经济所特有的“目的契约”也具有本质的差异。因此，在婚姻家庭领域，不宜适用商品交易法则和计算理性。

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一方面是基于婚姻家庭的私密性特征，另一方面主要因为婚姻以感情为基础，家庭并非按照千篇一律的既定规则

生活，而是各有各的相处之道。因此，婚姻家庭纠纷的规则设定不宜适用整齐划一的标准，而应更框架化、实质化，赋予法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不同家庭的实际情况灵活处理。婚姻家庭的规则更多是指引性的，通过规则设定引导家庭成员共同努力，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通过每个人的利他行为，最终实现家庭共同体利益最大化，每个人也由此实现人格的完满。而如果一味适用财产法规则，看似规则清晰、最大化保护个人利益，其结果可能是仅算计自己的利益得失，而不愿意为家庭共同体投入，最终损害个人利益。尤其是家庭破裂所导致的未成年子女稳定成长环境的破坏，损害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而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不仅对每个家庭至关重要，更是一个国家和民族未来发展的根基。

其中一类重要的纠纷情形是夫妻间给予房产问题。男女双方基于婚姻给予房产的情况在实践中非常普遍，目的也不尽相同。《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2条〔原《婚姻法解释（三）》第6条〕将该情形引入民法典合同编赠与合同的相关规定，实际上承认了在赠与财产权利未转移前，赠与方享有任意撤销权。但这可能带来两种失衡情况：一是受赠方与赠与方长期共同生活，仅是未办理过户登记，如果认可赠与方的任意撤销权，实际上损害了另一方的信赖利益；二是赠与财产权利转移后很短时间，受赠方即提出离婚，在赠与合同制度下，赠与方除了法定撤销权，没有其他救济手段，但是法定撤销权有法定的适用情形，很多案件事实并不满足该条件，此种情况下如果不支持其返还或者部分返还的诉讼请求，对赠与方是不公平的。关于该问题，理论界争议较大。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1款和第2款区分未办理转移登记和已经办理转移登记两种情形分别予以规定，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应。其中《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第1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

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第2款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中,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该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对此具体分析如下:

1. 关于夫妻间给予房产约定的性质。从实践看,夫妻间给予房产主要是针对该特定财产权属的认定,双方的本意并非建立替代法定财产制的约定财产制,没有整体上对婚前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进行约定的意思,尤其对契约成立之后的财产关系不产生一般性和普遍性的约束力。因此,该约定应属于广义的夫妻一般财产约定,而不属于狭义的约定财产制。但是,基于《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的宽泛范围,该情形不妨受到《民法典》第1065条规范。在法律适用顺序上,根据《民法典》第464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应当首先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只有在婚姻家庭编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因此,不能舍弃婚姻家庭编的特别规定而直接适用合同编关于赠与合同的规定,即应当认定该约定对夫妻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也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家庭领域的体现。

2. 要特别关注夫妻间给予房产这一法律行为的基础。夫妻间给予房产行为虽看似无偿,但实际上存在默示的交易基础,除双方明确约定该给予不受离婚影响外,不宜将合同性质认定为赠与合同,而应认定为一种无名合同。当事人不能依据赠与合同规则,以财产权利未转移为由行使任意撤销权。该交易基础通常是为了建立或者维系、巩固婚姻家庭关系,增进双方感情和婚姻家庭凝聚力。在离婚的情况下,该交易基础发生了

重大变化,应当考虑该变化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在特定情况下对合同严守规则予以突破,既“尊重个人对自己生活的自治安排”,同时也要保护家庭弱势成员,维系家庭良善底线。

德国判例中发展出的“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对我国处理此类问题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在德国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即使客观上没有对等给付,通常也不会将配偶间给予定性为赠与关系,而是将其认定为“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而不适用赠与法。根据判例中的观点,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产生于默示或推定成立的家庭法合同,婚姻的存续即为此类合同中的交易基础。也就是说,配偶一方对另一方的给予受合同支配,该合同中的给予并不是无偿的,而是配偶双方共同生活的结果。根据联邦普通法院的见解,以婚姻为条件的给予的成立条件是:配偶一方以结婚为目的,或为了实现、安排、维持或保障双方的婚姻共同生活而给予另一方财物;同时给付人设想或期待婚姻共同生活将继续存在,并且其在此共同生活框架下对该财产及其孳息有共同权利,此种期待或设想就是给予的交易基础。婚姻破裂,意味着交易基础的丧失。上述思路与我国现有民法典体系结构的契合点应是《民法典》第533条的情势变更制度。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势变更制度以追求实质正义为目的,这与婚姻家庭的基本理念相吻合,有可以类推适用的基础。夫妻财产约定虽系身份行为的附随行为,但若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有利于实现家事法维护婚姻家庭的目标,二者在性质上不存在冲突。因此,在夫妻间给予房产推定存在默示交易基础的情况下,基于离婚导致交易基础的重大变化,可以参照适用情势变更制度予以调整,以实现实质正义。

3. 基于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和利他性特征,确定调整合同需要考量的因素。实践中,应当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上述考量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一般可以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同时,根据上述考量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长,接受

方无重大过错的，虽然房屋未办理转移登记，也可以基于双方约定，在内部关系上认定给予方应履行约定，将房屋转移登记给对方，当然可以考虑婚姻关系具体情况，由接受方给予合理补偿。因为离婚财产分割是对现有财产的分割，考虑到房屋市场价格存在变动，以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作为参考标准，比较公平合理。对于已经转移登记的，原则上，应当保护接受方的合理预期，不宜随意通过司法手段强行干预。但是，该给予行为一般是以婚姻存续、双方长期稳定共同生活为默示的基础，如果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的，若维持该给予行为，则会导致双方利益显著失衡，对此予以适当调整也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有之义。如果双方明确约定是单纯的赠与，不依附于婚姻关系而存在，则可以按照赠与合同规则处理。判定是否系纯粹性赠与的主要依据在于，双方是否明确表达了该给予独立于婚姻关系的意愿，即赠与在离婚情形下仍然有效。

四、婚姻家庭关系中体系化适用民法典各编的规定

婚姻法回归民法体系后，在考虑其身份法特性的同时，更需要关注其与民法典其他各编的体系化解释，实现民法典内在逻辑统一。法典化就是体系化，婚姻家庭法入典后，要从单行法思维向法典化思维转变。由于婚姻家庭编已经与民法典其他编构成一个完整的逻辑体系，必须以体系化视野准确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维护家庭和谐有序，实现对社会的治理。该思维体现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主要有以下几项具体规则：

（一）离婚协议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的夫妻共同债务制度加大了对配偶一方权益的保护力度。根据该条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日常家庭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原则上应被认定为个人债务。在此情况下，有的夫妻双方通过解除婚姻关系，借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将所有财产分配给非举债的配偶一方，而将债务留给自己；如此，举债的配偶一方名下无任何财产，而原配偶依离婚协议所分得的财产又非举债方的责任财产，债权人便因此无法得到清偿。一般

而言，“只要行为人履行其家庭法上的义务而给付财产，这种财产给予不能认定为《民法典》第538条规定的‘无偿处分财产权益行为’，不能成为债权人撤销权的对象。虽然此时债务人的行为可能在形式上导致其责任财产减少，但这种减少受法律的特殊保护，其根源正是家庭法中的利他主义假设。”但是，不能因为离婚协议属于婚姻家庭法规范而认为其完全与外部无任何关联，这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审判实践中，夫妻之间为逃避债务，通过离婚协议的方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并不鲜见，这无法通过婚姻家庭法内部规则解决，只能在外寻找解决途径，即涉及债的保全问题。但是基于婚姻关系的私密性特征，债权人很难了解夫妻财产分割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何平衡保护双方利益，成为理论和实践中的难题。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基于体系解释思维，参照适用《民法典》第538条和第539条规定，将离婚协议纳入债权人撤销权范围。《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规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持有证据证明离婚协议中财产分割条款影响其债权实现，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规定撤销相关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对此，具体分析如下：

1. 将离婚协议纳入债权人撤销权制度适用范围，符合债权人撤销权的制度目的和离婚协议的性质。民法典针对债务人诈害处分其责任财产的行为，按照有偿和无偿两类情形分别规定了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当债务人无偿处分或以不合理的对价交易导致其财产权益减少或责任财产负担不当加重，对债权人的债权实现有影响时，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所实施行为的一项民事权利。”债权人撤销权是债的保全制度之一。根据《民法典》第464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没有规定，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定。考虑到离婚协议虽以身份关系为基础，但目的不是维持身份关系而是解除身份关系，其中的财产处理条款更多地体现财产性质，因此，在婚姻家庭

编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有参照适用合同编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基础，以避免夫妻通过离婚损害债权人利益。

2. 离婚协议纳入债权人撤销权行使对象应参照适用，而非直接适用。所谓“参照”，即指某一法条在其构成要件或法律后果中指示参照其他法条，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参照法律要件，另一类是参照法律后果，且即使制定法没有明确规定，被指示参照的法规范之适用，始终只能是“相应地”适用。应避免不合事理的等量齐观，即事物或者说被调整的生活关系自身固有的差异所要求的差异化处理不应当被排除。对参照适用型引用性法条/准用性法条，“一直必须注意系争两个法律事实间之特征上的差异，并针对该差异，慎重地认定拟处理之案型是否有限制或修正拟准用之法条的必要”“参照适用型法条主要是从法律后果上参照适用”。

在将离婚协议参照适用债权人撤销权制度时，要考虑家庭法与财产法的不同。如果是正常的离婚协议，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另一方取得属于自己的份额，虽然形式上没有表现为支付对价，但并不是无偿取得，只是取得自己应得的部分，因此，债权人原则上不能根据《民法典》第538条规定请求撤销。法律调整的是双方不合理的财产分配，使得作为债务人的配偶一方责任财产减少，进而影响债权人债权的实现。此种情况下，债务人诈害债权的意图有时较难判断，债权人撤销权涉及债权人债权保护、债务人离婚及处分财产自由和债务人配偶一方利益的平衡保护，应更为慎重。夫妻离婚财产分割不同于市场交易，不存在相对确定的交易价格，无法准确确定“不合理”的区间范围，此时，在参照适用时应当考虑离婚协议的特殊性，不宜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以下简称《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2条和第43条的规定。

夫妻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如无特殊情况，一般是各自一半，但这只是理想状态，且不说因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多样性，基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进行实物分割时，往往难以做到

价值绝对相同，即使根据《民法典》第1087条规定，还需考虑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实践中的情况更为复杂，离婚协议可能基于子女抚养、一方存在过错等因素，导致一方多分、另一方少分的情况。因此，在参照适用时，不能简单认为只要不是平均分配就符合《民法典》第539条规定，而应当综合考虑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是否存在离婚经济帮助、家务劳动补偿或者离婚损害赔偿等事实，基于婚姻解除的实际情况严格把握撤销标准，以免损害另一方和未成年子女利益。兼顾对债权人和配偶另一方尤其是妇女、未成年子女利益的平衡保护，既遏制道德风险，又为家庭利他主义留有法律空间。当然，支持债权人撤销权诉讼请求的前提应是相关债务被认定为夫妻一方债务。如果生效判决已经认定是夫妻共同债务，则任何一方的所有财产均为责任财产，债权人对撤销离婚协议没有诉的利益，一般不应予以支持。从利益衡量角度分析，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已能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没必要再牺牲夫妻之间离婚后果的稳定性。

（二）离婚协议约定财产给予子女参照适用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

离婚是婚姻解体时双方当事人的一个清算过程，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是离婚协议中的重要内容。实践中，基于共同财产难以具体分割、各方对共同财产价值无法协商一致等原因，很多夫妻选择了折中的办法，即将共同财产的部分或者全部给予双方共同的子女，这是双方的共同利益之所在，较容易达成一致。但是，离婚后，该财产的实际占有一方或登记一方拒绝履行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其甚至以享有任意撤销权为由主动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协议。对此，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父母将财产无偿给予子女，应为赠与法律关系。根据《民法典》第658条规定，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享有任意撤销权；另一种观点认为，离婚协议是以解除身份关系为基础的，是一揽子的整体协议，各部分之间虽相互独立，但存在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关系，甚至一方当事人之所以做出离婚决定，恰恰是考虑对方同意将财产给予共同子女，尤其是在该子女由其直接抚养的条件下。因此，另一方不

享有任意撤销权。《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采纳了后一种观点。

离婚协议中关于共同财产处分的约定,实际上是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的具体形式,且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等约定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单独撤销其中一部分内容。即便认为该财产是对子女的赠与,也是夫妻共同赠与,在财产权利没有转移前,一方亦不单独享有任意撤销权。因为双方共同赠与的标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对该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亦不宜认定一方可以享有一半的撤销权。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0条第1款规定:“离婚协议约定将部分或者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给予子女,离婚后,一方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请求撤销该约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另一方同意的除外。”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69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登记离婚后当事人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既然该协议对夫妻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那么根据《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如果不履行一方已经将财产处分且第三人善意取得的,另一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0条第2款规定:“一方不履行前款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请求其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子女能否直接请求不履行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问题。考虑到离婚协议的主体是夫妻双方,子女并非合同主体,将特定财产给予子女更多的是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折中处理方案,实际系夫妻分割共同财产的方式之一。如果夫妻协商一致变更原处理方式,系对其自身权利的处分,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应予尊重。故原则上不应直接赋予子女请求权。但是,实践中,如果夫妻双方有此需求,希望赋予子女请求权,可以参照适

用《民法典》第522条第2款真正利益第三人合同制度。“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结构是基本合同加第三人约款。在第三人约款中,债权人与债务人特别约定,债务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如果合同当事人仅是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没有赋予第三人履行请求权的,不属于本款规定的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可以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的不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处理。”

为满足双方意思自治需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0条第3款规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子女可以就本条第一款中的相关财产直接主张权利,一方不履行离婚协议约定的义务,子女请求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该方承担继续履行或者因无法履行而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的法律效果应限于在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毕竟其不是合同当事人,仅是基于法律规定或者通过合同当事人特别约定获得有限的权利,该权利来源于明确规定或约定,并不是完整的合同当事人权利,不能当然推导出享有合同当事人的解除权或者撤销权等权利。“一般认为,第三人对债务人虽取得履行请求权,但由于其不是合同当事人,合同本身的权利,如解除权、撤销权等,第三人不得行使。”

五、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以人伦秩序为基础,婚姻家庭领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场域,有公序良俗原则的适用空间。萨维尼曾指出,家庭包含了三种不可分离的统一状态,即自然的形态、道德的形态以及法的形态,家庭关系只是部分具有法的性质。国家可以通过否定法律行为效力的方式介入婚姻家庭关系,其中否定法律行为效力涉及最多的依据即违背公序良俗原则。为维护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在以下两方面予以重点回应。

（一）重婚不适用效力补正

《民法典》第1051条将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重婚行为认定为无效婚姻。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10条规定，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婚姻效力可以补正。对此，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如果提起诉讼时原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的，也属于无效婚姻情形消失的情况，应适用上述司法解释规定，自合法婚姻当事人离婚或配偶死亡的节点开始，重婚行为效力可以自动补正，这样可以减少当事人再次结婚登记的行政成本。但是，从公序良俗的角度，重婚行为与未达法定婚龄以及原婚姻法规定的“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情况在违法程度上存在轻重之分，前者违反的是公益要件，后者违反的仅是私益要件。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角度，明确重婚行为不适用效力补正。该司法解释第1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请求确认重婚的婚姻无效，提起诉讼时合法婚姻当事人已经离婚或者配偶已经死亡，被告以此为由抗辩前一婚姻自以上情形发生时转为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违反公序良俗的赠与应全部返还

近年来，婚姻家庭领域中较为常见的纠纷之一是因“婚外情”赠与财物产生的纠纷，相关案件量呈上升趋势。审判实践中，赠与纠纷在行为性质、效力认定以及返还财产比例等方面的裁量标准迫切需要统一的规则。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第1款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

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并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认定合同无效的路径主要是违背公序良俗。“婚外情”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也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鉴于民法典修改了原合同法的规定，处分人无处分权不再影响合同效力。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广义上的无权处分，在解释上亦不能因此否认合同效力。因此，在路径上应当解释为双方基于维护“婚外情”的目的赠与，该目的违背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该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其次，相应的法律后果应根据《民法典》第157条规定确定。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如果原物已转让他人且他人构成善意取得等不能返还的情况下，应当折价赔偿，同时，有过错的一方还要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最后，该情况不仅包括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包括离婚后。无论是在离婚前还是离婚后，当事人处分的均是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不分份额地对该财产共同享有所有权，而非每人享有一半的所有权。而且，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基于出轨一方存在过错，财产并非平均分配，出轨一方可能不分或少分财产。因此，另一方有权要求全部返还。

——转自法律适用公众号

来源《法律适用》

2025年第1期

https://mp.weixin.qq.com/s/fq_9RcXclmChiT9cDhT2qw

齐家治国：传统中国家庭教育的法文化解读

裴海天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齐家、治国、平天下”是自古以来中国政治体制与法律文化的三个基本构成，即家庭和谐是治国、平天下的前提与基础。

“齐家治国”模式及其时代文化背景

在传统中国，家是国的根本，是国家的稳定性支撑和最基本单元，家庭教育与国家治理通常具有同样的重要维度，“齐家治国”既是中国人的追求，也是国家治理的目标。研究传统中国的家庭教育应以家为核心，沿着“齐家治国”的法文化演进道路，由“齐家”进而过渡至“治国”。

从法文化视角看，传统中国的家庭教育以家为核心，家庭不仅是教育单位，更是国家贯彻统治思想的教育阵地。这使得家庭教育既为社会秩序提供必要支撑，又是承载和型塑“家国文化”的重要规范基础。所以“齐家”与“治国”在教育层面上的互动与联系并非空中楼阁，而是与传统中国当时特定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基础相契合，即“大国疆域”和“农耕社会”。

首先，看“大国疆域”的社会结构，传统中国的生产力水平有限，贯彻中央集权只能依靠外部制度，典型如分封制、郡县制等国家体制。聚焦于家庭教育领域，直至清末以前，传统中国的官办教育非常稀缺，各类地方氏族大户举办的私塾类机构虽然存在但数量有限，且其本质上属于家庭教育的变种。家庭教育承担了教育家庭成员和为国家提供基础教育的双重职责。

其次，看“农耕社会”的经济基础。传统中国是以农耕文明为生产力支撑，在农耕社会中，人是以土地为生产力核心，人围绕土地而进行劳作，土地肥沃程度是人们定居的重要因素。而土地具有不动产属性，耕种的人口因其会产生自我封闭性，即土地把人固定在一个地方，世代代均耕种一处土地，人口的流动性被无限降低，以家庭为基本联系纽带的熟人社会由此形成。并且

在以熟人社会为基础、官办教育缺失的农耕文明中，文化的宽度与广度被极大束缚。人们只需学习农耕知识即可，而该类知识则具有高度实践性，是由无数实践经验总结归纳而来，耕种一辈子的父母足以担任子女老师的角色。所以在传统中国内部，一个人毕生所需要的知识和教育均能在家庭中获取。换言之，家庭是每个人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无数的知识是通过亲子之间的口口相传。

“齐家治国”模式以家庭教育为支撑

在“家国一体”的传统社会结构之中，从“治国”的视角出发，只要“齐家”，国家治理的核心目标也就基本达成了，此时家庭治理可转换为治国体系中的基层治理。所以，传统中国的家庭教育看似是为了“齐家”，实际上是为“治国”服务，即虽然“齐家”与“治国”是不同领域的特定事项，但二者在以农耕文明为基础的传统中国内部又存在着必然的层次互动，家国始终互为联系，显现出典型的“家国同构”的特征，即“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

从组织模式上看，家庭是人与人联系的基础纽带，家族是多个家庭之间的集合体，而人数更多的村庄或城镇等单位则通常由数个家族聚集而成。对于各类聚集群体而言，“齐家”是实现聚集群体稳定秩序的基本方式。为了维护家族的各项权益，家族内部会制定各类伦理规范，并要求族内家庭以此为依据治家教子，家庭内部在实践中不断将该类伦理规范优化完善并世代传承。换言之，家庭教育成为家族成员之间进行德性培养的亲密场所。并且从内容上看，由于生产方式均是在相近土地上进行同质化耕种，位置相邻的家族之间在伦理规范内容上存在高度的一致性，所以家族之间内部的“齐家”能帮助人们在村庄和城镇这类更大的空间范围之中凝聚共识，进而维护地区稳定。

从实践路径上看，传统中国的部分统治者试图使用制度规定的方式来实现“齐家治国”目标

的实现，典型如刑法、徭役等强制性手段。该种手段虽然短期可以让人们被动实现“齐家治国”，但负面效应明显。所以通过教育机制潜移默化地不断影响，让全社会认同并主动追求“齐家治国”之道，才是传统中国统治者进行国家治理的常规路径。如家族内部会制定各类伦理规范以此治家教子，从内容上看，该类用于“齐家”的伦理规则不仅包括家族与家庭内部偏好，还涵盖“治国”所需的各类价值观念。当国家所提倡的各类价值体系通过家庭教育传递到每一个国民心中时，“齐家治国”的目标方可实现。所以，在义务性公立教育供给不足的时代，家庭教育则承担起国家基层治理和维持社会秩序的重任。在传统中国年复一年的家庭教育活动中，产生了无数的家训、家规、家法和家礼等，并被流传至今。它们以浓缩的形式一面表达各种相对固定化的关系，一面给予其更加确定的内涵。从法文化角度看，它们是家庭教育在塑造家国关系中的惯例、标准与规则，是构成习惯法基础最坚固的材料。在家庭的

范围之内，“家规”与“国法”具有同等效力，是家庭内部的法律规范，而“国法”也会为“家规”留下实践空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由此而来。

综上所述，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亲情是家庭伦理的逻辑原点，并在“齐家治国”模式中不断加入家族、社会和国家的多维道德观念。所以，拥有家族本位底色的家庭教育在国民心中塑造与培养了以“家国一体”为核心的价值共识和思维模式，成为中国传统社会隐含式的制度保障，是国家治理规范体系中的重要环节。

——来源《人民法院报》

裴海天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28/article_965700_1390911652_5911291.html

家事纠纷实质性化解“四步法”

孔令媛

孔令媛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未成年人与家事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家事纠纷是以身份关系为基础产生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纠纷，其中身份关系是本源，财产关系始终依附于身份关系。家事纠纷的类型主要包括离婚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等。家事纠纷关涉当事人最根本的人身、财产权益，还包含了当事人名誉、身份、情感等方面权益。一方面，家事纠纷是当事人的家务事，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和情感纠葛缠绕在一起，可以说是剪不断、理

还乱。同时，婚姻家庭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私益，还具有一定的伦理性、公益性，纠纷的处理往往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第三人的利益，具有鲜明的面向未来性，处理效果应兼顾“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另一方面，由于家事案件对事实、证据的审查往往涉及当事人隐私，言辞证据在认定案件事实方面发挥较大作用，且一部分家事法律法规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家事纠纷是最适合调解的一类案件，调解不仅仅化解了一个案件，对修复当事人关系、稳定家庭关系、建设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影响。对于家事案件调解，笔者认为应当做到“当调尽调”，做“优”调解工作，具体有以下四步工作法：

第一步：找准各方的利益平衡点是家事案件调解的基础和前提

法官通过庭审把握了案件的全貌，对于矛盾纠纷的起源、演化、发展等来龙去脉了然于心，自然就能够找到解决矛盾的切入点、各方利益的平衡点。比如，笔者审理的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姐妹俩就老母亲的赡养问题争执不下，姐姐居住在南京，妹妹多年来一直同老人同住在老家老人名下的房屋，因老人年事已高，姐姐同意放弃房屋继承权，由妹妹赡养老人，但老人担心房屋赠与小女儿后被扫地出门，不同意房屋由小女儿继承。笔者建议由小女儿继承房屋并办理居住权登记，继续赡养老人并保障其终身居住，最终化解了这起纠纷。

第二步：类型化确定家事案件调解方案

针对家事纠纷的几种主要类型，笔者归纳了一些常见的调解方案。

对于变更抚养关系的纠纷，争议的起源点往往是因为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的探望权受阻，不能正常探望到孩子，或者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为了惩罚对方，干脆把孩子藏起来，对方不得已提起诉讼。这时候，法官可以从保障对方探望权的角度多做工作，通过释法说理，借助妇联、村居委员会、双方亲友的力量劝导直接抚养孩子一方保障另一方探望权，从而息诉止争。

对于婚约彩礼纠纷案件，这类案件往往由于法律规定较为模糊，当事人的诉讼预期与法院判决差距较大而引发上诉、申诉。这种类型案件法官尤其要加强释法说理，重点通过类案检索、典型案例介绍的方法，让当事人有所参考、举一反三，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自己的权利义务有正确认识，对案件结果有合理预期，才能让纠纷迎刃而解。

对于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的诉求主要集中在尽快离婚、财产分割或情感宣泄等方面。多数当事人对法律规定有一定的了解，在第二次诉讼至法院时最主要的诉求就是尽快离婚，这时候法官应加快案件的审理或调解的进程，高效处理案件往往能收到不错的效果。对于离婚没有争议，主要争议在财产分割的当事人，案件调解的困难

往往在于房产价值较大，取得房屋的一方既要还房贷，又要支付对方折价款，数额不小的折价款往往会难倒一方。这时候，法官可以根据调解经验给出分期支付或者用抚养费折抵的调解方案，促成调解成功。对于只求情感宣泄的当事人，法官应采用宜缓不宜急的方式，不要急于求成，多给当事人表达和发泄的空间和时间。一般庭审结束后情绪激动的当事人，经过一段时间后重新回归理性，更容易接受调解方案。

对于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案件。这类案件是调解难度较大的案件，当事人因多年积怨，各说各理，而且人数较多，较难达成一致意见。法官调解需要认真细致，粗细结合，在倾听各方诉求、理解各方情感和需求的基础上，帮助各方表达和处理情绪，查明身份关系、财产范围等案件事实，最好能够找到各方的代表，促成他们磋商调解方案。对于既往过错和一些细枝末节，则要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劝当事人不要过多回顾过去，要立足现实、展望未来。

第三步：把握好案件的调解节奏往往是制胜的关键

法官在刚刚接触当事人或开庭前最好不要贸然提出调解方案，一来案件的事实还没有吃透，少说多听为宜，二来因为案件还没有实质审理，会给当事人一种法官“和稀泥”的感觉。但法官开庭前应当形成一个大概的调解思路，庭审结束后立即调解，不放过和当事人面对面的机会。调解中有什么问题，卡在什么地方，法官要进行跟进。如果调解不成，也要让当事人带着调解方案离开法庭。之后法官应根据双方的差距大小把握和当事人再次联系的节奏，差距过大、情绪较为激动的，不宜跟进过紧，应当给予当事人思考、权衡，与家人商量的时间。

第四步：综合运用多种调解方式方法

当事人倾向于接受与自己处于同一立场的观点和信息，法官可以与当事人主动拉近距离并适度共情，表示自己与对方在性别、身份、经历、认知等方面相同或相似之处，缩短与对方的心理差距，消除其心理障碍，引发对方认同感，使得当事人更愿意接受劝说、引导。比如涉未成年人

案件，可以共情当事人对于子女的爱意；赡养案件，可以表达对于老人的关心和孝心。还可以运用“背靠背”等历久弥新行之有效的办法，通过背对背的方式隔空喊话，缓解当事人矛盾，表达内心真实想法。同时，家事案件的调解趋势不是单打独斗，要将目光投向法院之外，如引入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共同促进纠纷的化解。尤其是在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中，法官很难通过一次庭审就了解亲子关系的全貌，通过专业社工的社会调查更能够了解孩子、家庭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社工、心理咨询师的密切沟通，共同商讨案情、制定调解方案，更加科学，也更能够说服当事人，优化调解效果。还可以与检察院、妇联、民政等联系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如在某监护权变更案件中，孩

子母亲多年远在外地，笔者通过民政部门多次协助沟通，其表示愿意放弃监护权，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孩子母亲监护权，变更由孩子爷爷担任监护人，孩子的抚养监护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编辑：程令辉

排版：吴越

审核：杨奕

<https://mp.weixin.qq.com/s/VfsoGR3Kw-HMobgZbxEMUQ>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解读

龙翼飞

内容提要

法理既是法律规范的正当性理据，又是法律条文的逻辑理论，还是法律实践的理由。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背后的法理进行剖析，有助于正确理解和适用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在法理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成其司法原则；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生命线，作为其司法底线；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其司法宗旨；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形成其司法基石；维护新时代公序良俗，展示其司法遵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反映其司法价值；落实公正高效定分止争，铸就其司法权威；保护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彰显其司法功能。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理 婚姻家庭 司法解释

文章目录

- 一、司法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 二、司法底线：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生命线
- 三、司法宗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一）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司法立场
 - （二）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和公序良俗的财产处分行为无效
- 四、司法基石：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 （一）诚信

(二) 人性友善

五、司法遵循：维护新时代公序良俗

六、司法价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一) 保护债权人依法行使对离婚财产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撤销权

(二) 对夫妻一方向外转让股权的处理规则

七、司法权威：公正高效和定分止

(一) 夫妻间房屋赠与纠纷的处理

(二) 父母赠与子女房屋的争议处理

八、司法功能：保护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

(一) 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二) 对其他婚姻家庭关系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2025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该解释于2025年2月1日正式生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求，践行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回应了人民群众对处理婚姻家庭领域纠纷疑难问题的新需求和新期待，科学总结了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实践经验，为各级人民法院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法律规范提供了公正、统一、有效的司法审判标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蕴含了深刻而丰富的法理思想。法理是对法的理性认识成果的总和，即法的理论。作为概念的法理既是法律规范的正当性理据，又是法律条文的逻辑理论，还是法律作为实践的理由。深入研究和分析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法律规范背后的法理，有助于明晰法律规范背后的理论基础、正确适用相关法律规定、洞悉法律实施的规律。为此，本文将从司法原则、司法底线、司法宗旨、司法基石、司法遵循、司法价值、司法权威和司法功能等方面，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

法理思想进行深入剖析和解读。

一、司法原则：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解释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是回应社会现实需求、完善法律适用标准的重要司法规则。在制定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应当以何种法理思想作为指引至关重要。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法治领域的理论创新成果，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构成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司法原则，贯穿于该部司法解释的始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求，并重点就**重婚效力补正**（第1条），**假离婚及财产分割协议**（第2-3条、第20条），**同居析产处理**（第4条），**夫妻房产赠与**（第5条），**夫妻财产处置**（第6-7条、第9-11条、第15条、第20条），**父母对子女房产赠与**（第8条），**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第12-13条），**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第14条），**离婚抚养费**（第16-17条），**继子女与继父母关系**（第18-19条），**离婚经济补偿及帮助**（第21-22条）等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难点和重点问题作出了准确规定，真正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在婚姻家庭领域关注的焦点问题。上述问题涉及多方主体的利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在相关条款内容中进行了利益平衡，在尊重和保护婚姻家庭关系的基础上，充分肯定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例如第11条关于夫妻一方放弃财产继承权的规定；第3条关于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而准用债权人撤销权的规定；第9条关于夫妻股权转让中平衡保护个人合法权益与家庭团体利益的规定；等等。《民

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颁布和实施，将有助于从根本上保护人民群众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合法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发挥法律对婚姻家庭成员行为的规范性调整作用，指引当事人基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合理预见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采取妥善的做法以实现其正当权益。

二、司法底线：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生命线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生命线，必须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最高人民法院充分考虑到婚姻家庭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复杂性，并在系统总结各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增加了法律适用时的考量因素。例如，依据该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债权人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约定时，人民法院应当参照而非直接适用《民法典》第538条或第539条规定，需要考虑到“子女抚养费负担”和“离婚过错”等因素。又如该司法解释第5条关于处理夫妻房屋赠与纠纷的规定中，“给予目的”“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情形都成为人民法院在判决房屋归属时的考量因素。这一司法解释背后的法理思想，就是考虑到各个家庭并非按照千篇一律的既定规划而生活，而是各有自己的相处之道。因此，在设立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司法规则时，不宜适用整齐划一的标准，而应更框架化、实质化，赋予法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人民法院在处理个案时根据案件的相关事实作出全方位的考量，有助于实现实质公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司法宗旨：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新时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更多体现道德理念

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人伦属性，这种婚姻家庭伦理注重婚姻家庭关系的整体性，关注婚姻家庭成员之间的情感与自律，强调权利和义务的双向性，《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了婚姻家庭编，要求婚姻家庭法律规范应当充满温暖的人文关怀，成为刚性的法律约束和柔性的法理指引。这种立法要求，有助于全面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下法的教育功能，筑牢社会主义的思想道德基础，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和社会道德风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全部条文中，通过规范司法裁判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风尚，凝聚向上、向善的社会力量，促进社会 and 家庭的和谐。

（一）明确重婚绝对无效的司法立场

在我国，重婚是被严格禁止的违法行为。根据《民法典》第1042条和第1051条规定，重婚行为自始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10条规定：“当事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诉讼时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理论研究层面和司法实践中，该条解释能否适用于重婚情形是存在争议的。支持者认为，在前婚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下，应当认为已不存在重婚情形，后婚有效。反对者认为，重婚属于绝对无效的法律行为，不存在嗣后效力补正的可能。婚姻家庭立法的伦理价值就是要将婚姻家庭的伦理性纳入法律中，立法要强调对婚姻家庭伦理的尊重和倡导。既然重婚行为在我国属于被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就应当认定该行为自始无效，不应允许对其效力进行事后补正。2024年4月7日发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第1条肯定了重婚效力不得事后补正，但又提出了“另一方有理由相信重婚一方的合法婚姻已经解除或者不存在婚姻的除外”，旨在保护重婚行为中善意的一方。这一但书条款给人们留下了重婚效力似乎可以补正的空间。笔者认为，重婚行为自始根本无效，不容补正；但对于重婚

行为中善意一方的正当利益保护，完全可以根据《民法典》第1054条规定而另行获得应有的法律救济。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征求意见稿》第1条中的但书条款已删除，这一修改契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值得充分肯定。

（二）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和公序良俗的财产处分行为无效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内私自向第三方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1条和第132条的规定，无权处分他人财产的人所订立的合同无效，但《民法典》第579条对此进行了修正，不再以行为人是否有权处分作为合同效力判断的依据。在夫妻一方向第三人处分夫妻共同财产时，所订立的合同不因夫妻一方无处分权而无效。此时，夫妻另一方为保护其合法权益请求确认合同无效，通常依据《民法典》第154条，主张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从而使相应合同归于无效。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证明夫妻一方与第三人的处分财产行为属于恶意串通，存在着举证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婚姻关系，保护夫妻共同财产权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规定，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处分给第三人，此种行为因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该规定简化了夫妻另一方的举证责任，即不需要证明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而仅需证明夫妻一方实施了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并以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即可。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7条新增加了第2款，将上述情形视为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允许另一方依据《民法典》第1066条在婚内分割共同财产，避免其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在离婚时可以作为《民法典》第1092条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的考量因素，对该方少分或不分。该条规定体现了对夫妻忠实义务的法律要求和对公序良俗原则的遵循，恪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司法基石：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

在中国，家风也称门风或家庭的风气或风范，

是指家庭建设所形成的立身之本、处事之道、生活作风、伦理观念、道德风尚等的总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要“健全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作用的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发挥了该司法解释对保障婚姻关系、促进婚姻家庭幸福、培育家庭文明、树立优良家风中的重要作用，把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作为其司法基石。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涉及许多方面。本文着重分析该司法解释中贯穿的诚信和人性友善的法理思想。

（一）诚信

诚信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也是《民法典》的一项重要基本原则。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应当培育诚实守信的优良家风，杜绝虚假和欺诈行为。目前，社会中出现了一些“假离婚”现象，即夫妻双方出于逃避债务、享受政策优惠等目的而在法律形式上进行了离婚登记或诉讼离婚，但实际上双方却仍然保持着同居生活的关系。当事人双方在离婚前对“假离婚”形成合意并多伴有在目的达成后恢复婚姻的约定，然而当约定情形出现但另一方却不履约时，如一方当事人在离婚后不愿意与原配偶复婚，就会产生一系列纠纷。在司法实践中，有些当事人以双方意思表示虚假为由请求法院确认离婚行为无效。根据《民法典》第146条的规定，行为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虽然我国婚姻家庭立法已回归《民法典》，但应注意婚姻家庭编适用的内外体系。民事法律行为制度的一般规则可以适用于婚姻家庭领域，但应认识到法律行为规则一般是依据财产性行为而抽象出来的，在应用到婚姻家庭领域时应注意到身份法律关系的特殊性。考虑到《民法典》婚姻效力制度的价值，有关婚姻效力的认定不能简单对标法律

行为效力制度。婚姻关系本身涉及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身份关系即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需要在国家机关进行登记确认，具有公信力和法律效力，其背后体现了社会公共秩序价值。笔者认为，在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方面，不存在所谓的“假离婚”；当事人不能通过诉讼方式主张其离婚行为无效，以恢复原婚姻关系；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恢复婚姻关系的合意，完全可以依法办理复婚登记。在夫妻离婚财产协议方面，可能因意思表示虚假而引发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争议，但并不影响夫妻双方已通过离婚而终止双方配偶身份关系的法律效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肯定了假离婚行为不因意思表示虚假而无效，旨在维护社会秩序，贯彻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良好家风。相较于《征求意见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2条不再规定对假离婚涉及的有关财产协议争议的处理，具有正当性。当事人因该类财产协议的效力问题发生争议并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70条规定加以处理。

（二）人性友善

人性友善是指人与人在交往中彼此采取的认同身份、互相理解、尊重忍让、友好合作、理性处事的行为模式，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人与人之间社会交往活动的内在需要。应当把人性友善培养为自然人的个体自律意识和社会道德意识，使自然人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充分感受到互相爱护的温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多个条文体现了人性友善的法理思想。例如该司法解释第6条有关直播打赏行为效力的规定，基于人性友善的核心价值要求，夫妻一方不应使用超出家庭一般消费水平的夫妻共同财产进行打赏，该行为应被视为严重侵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另一方有权请求在婚姻存续期间内分割财产或在离婚财产分割时作为一方过错减少其财产份额。再如该司法解释第12条规定的发生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情形，另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以此来防止婚姻家庭中的侵权行为。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婚姻关系结束时，仍存在人性友善的价值观在民事审判活动适用的空间。济危解困和经济帮助是中华法治文明的重要体现。1950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就规定了对离婚后生活困难一方给予经济帮助的制度。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和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均延续了该项充满人性友善法理思想的制度。离婚经济帮助不是劫富济贫或均贫富，而是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必然要求。应当明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适用是有严格限制的，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申请经济帮助时间上的限制。该司法解释第22条规定的“离婚时”，即明确了离婚经济帮助是离婚诉讼时所考量的内容，一方如果在离婚判决后提出经济帮助，人民法院则不会受理。这就排除了部分别有用心的人在离婚后大肆挥霍离婚时分割的财产而导致最终身无分文，却要求原配偶提供经济帮助的可能。二是对经济帮助申请原因上的限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将该《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一方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仍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意见，调整为“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这一规定具有正当性。因夫妻双方在离婚时一般均会通过财产分割获得一定数额的财产，即使是对离婚诉讼中的过错方，一般也不会再在裁判时让其处于“净身出户”的程度，一方如果享有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助金等社会保障费用，便能够满足基本生活的需要，故对方无需给予离婚经济帮助。因而，离婚经济帮助的对象实则是不仅没有生活来源，同时因为重病、残疾、年老等原因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群体。三是对经济帮助给予方经济状况的限制。该司法解释将经济帮助给予方的条件限制为“有负担能力”和“结合另一方财产状况”两个方面。这就意味着如果离婚双方均只能维持当地一般的生活水平，则不需要向对方提供经济帮助。四是对离婚经济帮助期限上的限制。该司法解释第22条规定的“适当帮助”，包括经济帮助期限上的限制。这一要求是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本质要求。离婚经济帮助属于友善待人的范畴，必然有一定期限；如果离婚经济帮助没有期限，则

经济帮助给予方的帮助行为便趋近于法定义务，而这种情形并不符合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立法宗旨。

五、司法遵循：维护新时代公序良俗

中国的社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公序良俗成为规范人民群众婚姻家庭生活的社会行为准则。习近平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山东考察时曾指出：“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深化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农村移风易俗，让现代文明理念在乡村深深扎根。”为此，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以推进移风易俗，维护和促进了新时代公序良俗的实现。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物质条件的改善，部分地区出现了“天价”彩礼现象，社会上亦出现了彩礼竞价的攀比之风。然而，在婚姻未能缔结或婚姻持续期间较短等情形发生时，相关的彩礼返还问题则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最高人民法院就彩礼纠纷的司法审判问题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申禁止一方以彩礼之名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基本司法立场，维护新时代的善良风俗。

在当下的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为数不少的同居现象。同居现象主要集中在无配偶的年轻人以及离婚或丧偶的老年人当中。年轻人在缔结婚姻前可能会选择以同居的方式进一步增进双方的感情。老年人在伴侣离世或婚姻结束后，基于各自家庭的牵绊，一部分老年人会选择以“搭伙过日子”的方式同居生活，互相照顾。应当指出，同居现象是现代社会发展和人们生活观念转变下部分社会成员选择的生活方式，具有现实性。然而，当同居关系终止时，有关同居者双方在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应该如何进行分割以及此类财产分割与婚姻终止时的离婚财产分割规则之间有何差异，这是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遇到并需要加以解决的民事争议。对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以维护新时代公序良俗为遵循，指导人民法院妥善处理此类纠纷。

首先，在价值规范方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确立了同居析产的基本原则，坚持意思自治原则和民事主体财产平等受保

护原则，例外情形下参照适用夫妻财产分割规定。这意味着人民法院原则上对当事人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属之争，首先应尊重双方合意，双方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处理；在没有约定时，按照各自所得归各自所有的规则分割；而对于双方共同出资或共同生产经营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需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处理。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立场具有正当性。自 1994 年 2 月 1 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以后，人民法院不再承认新发生的事实婚姻，同居关系不会因双方共同生活的事实而转化为有效婚姻。因而在对待同居关系终止后处理财产分割的争议时，人民法院应当对解除婚姻关系和同居关系在财产分割问题上秉持不同的价值原则，严格区分婚姻关系与同居关系的法律后果。

其次，在构成要件方面，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 4 条的适用，人民法院应注意把握两个准则：第一，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在适用该条司法解释时，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双方当事人就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分割处理进行协商。第二，依法公平分割。在双方无法达成分割财产合意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割，即能够依法区分的财产归各自所有，无法区分的财产除了考虑出资比例外，还要考虑双方共同生活、子女孕育情况以及对财产贡献的大小等因素。这实质上是考虑到了在同居关系中，双方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因而需要综合考虑为维系、经营同居关系的各种付出，而非仅仅关注于出资。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删除了《征求意见稿》第 4 条第 2 款的内容，即双方同居生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而请求另一方给予补偿。删除该内容的正当性在于，必须在法律上严格区分婚姻关系与同居关系，避免将同居关系与婚姻关系同化从而模糊法律关系的边界。考虑到同居关系并不会在双方之间产生如婚姻关系一样的互相照顾和彼此忠实的义务，因而对同居关系期间一方对另一方的财产性支出，可以参照《民法典》第 979 条规定的无因管理之债获得相应补偿。

六、司法价值：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婚姻家庭立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并不局限于婚姻家庭内部，家庭作为社会的重要单元亦参与对外的市场经济活动。高度复杂的现代社会导致家庭和市场分化，由此导致了家庭法和财产法的区分。在财产法下，基于典型的个人主义立场，市场中的人被预设为自足的、独立的、自利的、理性的个人，其形象是严格的、强硬的和冷冰冰的；家庭中的人却是不完整的、关系中的、情感伦理性的个人，其形象是温柔的、善良的、真诚的。当婚姻家庭成员参与市场经济活动时，如何适用理性的财产法规则调整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是婚姻家庭立法回归《民法典》后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即婚姻家庭编如何与总则编、物权编、债权编等进行体系衔接。在法律适用上，应在保障婚姻家庭伦理性的同时，兼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在调整和规范夫妻一方对外处分财产的行为时，坚持了内外有别的司法规则，遵循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价值。

（一）保护债权人依法行使对离婚财产协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撤销权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些夫妻意图通过离婚财产协议将财产转移到另一方名下，损害债权人利益。这一行为滥用了婚姻家庭法内部对夫妻离婚财产进行约定的权利，侵害了外部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加以制裁。根据《民法典》第464条的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没有专门规定时，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合同编规则。《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并没有对此种情形作出专门规定，故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第538条和第539条规定的第三人撤销权规则。但是，在如何参照适用上述法律规定方面，理论上尚未形成定论，存在不同的观点。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3条对如何参照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上述两条规定予以了明确规范。根据该司法解释第3条的规定，当债权人证据证明离婚财产协议侵害其债权时，可以请求参照适用第三人撤销权制度，人民法院应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

离婚过错等因素进行裁判。这一规定具有正当性，兼顾了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并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离婚协议财产分割并不等同于一般的财产协议，具有伦理性，夫妻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往往并非对半划分，需要考量双方在婚内的过错情况、子女抚育等因素，由人民法院依据保护无过错一方、照顾子女和女方等原则进行分割。因此，债权人不能基于离婚财产协议没有对半划分或者份额不均等而径直主张离婚财产协议损害其利益，人民法院也应正确理解参照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的内涵，在考虑婚姻家庭伦理性的基础上，根据具体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支持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维护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对夫妻一方向外转让股权的处理规则

当夫妻一方转让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但登记在其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时，不可避免会涉及夫妻双方和第三人的财产利益。此时，应优先保护哪一方的合法权益，需要在价值位阶层面进一步研判。夫妻一方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属于其意思自治范畴，根源于其自由意志；夫妻另一方因夫妻共同财产被处分而遭受侵害，应受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理权的保护，其背后是保护婚姻家庭的基本原则；第三人因合理信赖股权登记的效力而订立合同，反映的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正常进行的市场交易。在涉及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交易，尤其是存在合理的权利外观基础时，应当优先保护外部第三人利益，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笔者认为，因婚姻家庭内部的财产安排无法被第三人得知，对夫妻共同财产权的侵害，可以诉诸《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规定加以解决，另一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087条在离婚时请求减少对方财产分割份额；对于转让夫妻共同财产的一方，其自由意志的实现应以不得侵害夫妻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为底线，夫妻另一方有权就该项无权处分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在离婚时请求赔偿。因而，在此情形下，司法审判活动应选取的价值排序，应当是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优先于满足婚姻关系内部的财产利益分割要求。《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9条的规定正确解决了夫妻无权转让股权背后的价值冲突，原则上应优先保护市场交易中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夫妻另一方主张合同无效的，人

民法院不予支持。除非有证据证明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此时对第三人的保护就失去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价值支撑，不具有优先性，夫妻另一方可以依据《民法典》第154条规定主张该种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七、司法权威：公正高效和定分止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司法审判实践经验、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建议和征求人民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中就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出台专门规定，为人民法院公正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正确的裁判依据，从而实现定分止争的目标和树立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本文重点分析该司法解释中关于夫妻间房屋赠与纠纷处理和父母赠与子女房屋争议处理的规则。

（一）夫妻间房屋赠与纠纷的处理

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或妻基于婚姻关系给予其配偶房产的情况非常普遍。《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32条将此情形的法律适用引致《民法典》第658条，这实际上是将夫妻间房屋赠与视为一般的赠与合同。这一做法产生了两个问题：一是给予方在房屋变更登记前是否享有任意撤销权？二是在房屋变更登记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或受赠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婚姻关系终止等情形时，给予方的利益应该如何保障，能否撤销赠与？对上述问题，司法实践中和理论研究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支持者认为应秉持诚信，不得任意撤销；反对者则认为应抵制不劳而获的情形，允许撤销。笔者认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5条就离婚诉讼中房屋所有权未登记和已登记两种情

形分别作出规定，引入了动态系统论，由人民法院根据案涉的多方因素判决房屋归属，平衡各方主体利益，为正确处理夫妻间房屋赠与纠纷提供了准则和依据。

首先，根据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1款的规定，在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的情形下，房屋的产权归属首先应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由其充分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结合多种因素判决房屋归属。这一规定实质上是排除了夫妻间房屋赠与的任意撤销权，房屋赠与合同依然有效，由人民法院公允裁判赠与房屋的归属。因基于婚姻的赠与具有道德属性，夫妻间的赠与在参照适用赠与合同规则时，应将其视为《民法典》第658条第2款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从而适用第1款，给予方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在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人民法院按照此思路进行了裁判。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1款的规定，正确反映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特殊性，是对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在否定给予方的任意撤销权和保护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同时，该条司法解释引入了动态系统论，为人民法院处理该类纠纷提供了多个考量因素，包括赠与目的、婚姻存续期间、子女孕育、家庭贡献和房屋市场价格等，由人民法院判决房屋归属并决定是否给予另一方补偿。通过赋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由人民法院在个案中根据不同案件的具体事实进行综合裁判，从而平衡双方利益并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其次，根据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2款的规定，在离婚诉讼前，夫妻一方已经将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的，处理该类纠纷时仍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由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原则上应将房屋判归受赠人；但如果婚姻存续期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给予方请求，将该房屋判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具体因素对另一方进行补偿。这一规定实质上是在赠与合同框架下为基于婚姻的赠与另设的特殊规则，旨在解决基于典型赠与目的所设计的矫正机制在处理基于婚姻的赠与时可能存在的力有未逮问题。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2款的规定所指向的就是婚姻持续时间较短而对给予方利益保护不足的问题。对此情形，法学理论上曾有

过参照适用情势变更规则的观点，即将婚姻关系长期存续作为赠与合同中的默示合意，在婚姻关系存续较短时视为赠与合同缔结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用情势变更作为双方利益调节的工具。将此情势变更规则适用到夫妻间赠与合同争议中，还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仍待进一步讨论与完善。为此，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2款的内容进行了司法适用规则的创新，为特定情形下的给予方提供了保护，并通过考量多种因素给予另一方适当的补偿，从而平衡双方利益，实现司法裁判的实质公平正义，值得肯定。

最后，根据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3款的规定，夫妻间房屋赠与的效力仍应参照适用《民法典》总则编有关法律行为和合同编有关赠与合同的规定。具体而言，当给予方作出的赠与是基于受赠人实施了欺诈或胁迫行为而作出的，则给予方可以参照《民法典》第148条和150条规定请求撤销相应赠与行为。例如，丈夫基于妻子生育了子女而将其房屋赠与妻子，但妻子隐瞒了其所生子女与丈夫并无血缘关系的事实。对于此种情形，人民法院可以结合丈夫赠与妻子房屋的目的，而认定妻子的该项行为构成欺诈，从而支持丈夫主张撤销赠与妻子房屋的请求。与此同时，夫妻间赠与合同虽然不适用任意撤销权，但应适用《民法典》第663条的法定撤销权。该司法解释第5条第1款明确列举了“严重侵害给予方或者其近亲属合法权益”和“对给予方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两种情形，并保留了其他情形适用的可能性。笔者认为，在适用该条司法解释时还需要注意的是，对《民法典》第663条第1款第三项“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规定，应作限缩解释，不应将赠与时双方就婚姻关系长期存续作为默示义务，不得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较短时径直视其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二）父母赠与子女房屋的争议处理

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父母基于与子女间的亲情，在子女婚后为其购置房屋是普遍存在并合乎常理的情形。然而，婚后由一方或双方父母全资或部分出资购买的房屋究竟属于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既往的司法解释对此呈现过不同的处理意见。我国婚姻家庭立法

长期以来秉持着“同居共财”的理念，婚后所得原则上为夫妻共同财产。2011年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7条第1款引入了个人财产规则，在一方父母全资为夫妻双方购买房屋的情形中，当房屋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时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属于子女个人财产。这一规范实质是将赠与后的房屋登记事实拟制为父母赠与时意思表示。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对该问题的处理回归到了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立场，其中第29条第2款将该情形下的出资行为引致《民法典》第1062条第1款第四项，即除存在明确赠与一方的情形外，应推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在司法实践中，仍有些人民法院采取了将案涉房屋登记状况与父母意愿相关联的裁判立场，尤其是房屋登记在其子女名下时，将其定性为单方赠与，属于子女个人财产。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8条就父母一方全额出资和双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置房屋的产权归属裁判规则作出了规定，重申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本立场，符合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要求，有助于增进夫妻双方对家庭的认同感和婚姻凝聚力，也不违背父母一方的初衷。在婚龄较短的情况下，亦能够保障父母一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引导当事人不再过多地关注财产登记情况，而更多地关注对家庭建设的付出。

首先，该司法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该条规定积极回应了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长期争议的问题。在理论上，对于《民法典》第1063条第1款第三项“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中的“确定”存在不同的理解。有观点认为这里的“确定”应当以明示的方式作出意思表示，即需在合同中明

确表示，而不包括默示的行为或沉默。还有观点则认为，此处的“确定”应当包括默示的行为，当一方父母全资购买房屋并登记在其子女名下时，应当认为其以行为表示了其明确的单方赠与意愿。上述理论争议在司法实践中反映为父母一方全额出资并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房屋究竟是认定为子女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该司法解释第8条第1款对此予以释明，即《民法典》第1063条第1款第三项中的“确定”应当以在赠与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方式表示，否认了事后通过房屋登记对父母赠与意愿推定的做法。这一规定具有合理性，因在不动产登记时，意思表示可能完全源于夫妻间的合意，或基于地方习俗而仅登记在一方名下，又或限于户籍、限购等政策影响而只能登记在一方名下。这些因素表明，不动产登记和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之间仅具有弱关联性。不宜直接将登记行为中的登记状况等同于父母出资赠与时的意思表示。与此同时，在确定合同未明确约定将该房屋赠与夫妻一方时的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基本立场下，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房屋归出资人子女所有，而无需考量房屋登记状况，并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确定是否给予另一方补偿。这种裁判规则的目的在于保护全额出资的父母和其子女的财产利益，回应了当下社会的现实需求，防止“父母积累的财富分流至子女的配偶，最终导致接力的代际财富流失”。

其次，该司法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按照该款司法解释的规定，处理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双方父母出资为子女夫妇购置房屋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如下规则处理：第一，优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即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相应出资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该规则体现的是《民法典》规定的自愿

原则。第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作为裁判该房屋归属的基础。该规则体现的是《民法典》规定的公平原则。第三，综合考量接受父母赠与房屋的夫妻双方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在判决争议房屋归夫妻一方所有时，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合理补偿。该规则体现的是《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规定的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的原则。

八、司法功能：保护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权益

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是广大人民群众中需要特别予以关注和保护的群体，是国家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保障他们能够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的特殊群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推进民生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弱势群体倾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是婚姻家庭中的特定弱势群体，对此类特殊群体的保护，是婚姻家庭人文关怀价值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实现实质正义的必然要求，是婚姻家庭领域身份和团体属性的现实需要。《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立了保护弱势群体的基本原则，其中第1041条第3款明确“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多个条款切实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继续贯彻对弱势群体的特殊保护原则，发挥了司法的特有保护和救济功能。

（一）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护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直是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重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加强了对未成年子女人身权的特别保护。在理解和执行该规定时应当把握以下四个方面：第一，该司法解释明确了快速制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路径。根据该司法解释第12条第1款的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家庭暴力行为。对此类行为的制止，另一方既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

23 条规定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997 条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来制止此类行为。这一规定具有特别积极意义,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和禁令,有助于及时让未成年子女恢复到原来的生活状态,而无需等至法院裁判生效,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第二,该司法解释增设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抗辩事由。根据该司法解释第 12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时,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违法性将被阻却。在此情形下,一方的抢夺、藏匿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一种自助行为,并不属于法律所欲禁止的对象,其违法性被阻却。但该抗辩理由具有限制性,在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并且未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法院请求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变更抚养关系等请求时,人民法院应依法支持另一方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第三,该司法解释强化了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惩戒。根据该司法解释第 14 条的规定,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将作为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裁判因素,一方存在此种行为时应优先考量由另一方直接抚养,除非当事人能证明其行为是因为另一方存在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抑或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第四,该司法解释规定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后果。根据该司法解释第 13 条的规定,当出现此种情形时,另一方可以以侵害监护权为由要求对方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上,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 1084 条有关离婚后子女抚养的规定来确定抚养事宜,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二) 对其他婚姻家庭关系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基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确定的男女平等基本原则,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涉及财产权益争议时,应当对履行了更多家庭义务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对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在夫妻间房屋赠与、父母出资为子女购房等财产规则中,均引入了动态系统论,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当事人婚姻存续时间、共同孕育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家庭贡献大小等因素综合考量房屋归

属和对另一方的补偿。这实际上是充分考虑到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劳务性付出,对其合法权益给予充分保护。与此同时,该司法解释第 21 条进一步细化了《民法典》第 1088 条关于家事劳务补偿规则,明确将投入时间、精力和对双方影响以及给付方负担能力和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列为考量因素,并保留了其他因素考量的空间,有助于公平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对于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亦有所体现。例如该司法解释第 22 条关于离婚经济帮助制度的司法适用准则,就是针对夫妻一方存在年老、残疾、重病等生活困难情形而在离婚时由另一方提供经济帮助。又如按照该司法解释第 11 条关于夫妻一方放弃继承财产的规定,如果放弃继承财产的行为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时,人民法院则应坚持婚姻家庭保护优先,认定其放弃继承行为无效。此处的法定抚养义务应作扩大解释,不仅包括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还应包括对其父母和其他应由其抚养的人的抚养义务,以保护家庭中的弱势群体。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婚姻家庭建设,党中央积极回应家庭领域的新变化,擘画了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文明家庭目标体系,确定了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思想资源、以全党全国全社会为主体、以家教家风为主要抓手的家庭建设实践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议中提出,要“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健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体制机制,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全社会自觉遵守法律、遵循公序良俗,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和历史虚无主义”。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和实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贯彻和落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弘扬和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了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维护了新时代公序良俗,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树立了公正高效和定分止争的司法权威,保护了特殊社会群体的合法利益,以优质的司法审判工作助力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

排版：吴越

审核：杨奕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C_HqZVgH016akr_jvFgzHKQ

编辑：吴尚聪

继父母子女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19条评析

薛宁兰

内容提要

为对继父母子女关系进行必要规制，《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设定条件，使符合该条件的继亲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明示认定继亲间抚养教育事实的各项因素。其中，共同生活是建立亲子间共同生活体的必要事实行为，但非唯一因素。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仅有共同生活外观，而没有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未履行对继子女的家庭教育职责、未承担继子女的抚养费，亦不能认定他们之间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或关系。《民法典》对继亲关系拟制的效力及于抚养与赡养、代理与保护以及相互遗产继承。继亲关系可因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解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就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原则、条件以及关系解除后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等作出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法律适用标准，增强了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社会与家庭的和谐稳定。

关键词

继父母 继子女 拟制血亲 抚养教育事实 效力 解除

文章目录

一、继亲形成血亲关系的规范属性及要件

- （一）调整继亲关系法律规范的性质
- （二）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要件
- （三）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目的和功能

二、继亲间“抚养教育”事实的司法认定

- （一）共同生活时间长短
 - （二）实际进行生活照料
 - （三）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 （四）承担抚养费
- ### 三、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效力

四、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诉讼解除

- （一）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诉讼解除的原则
- （二）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诉讼解除的条件
- （三）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

亲属法上的继父母子女（以下简称继亲），是因子女的生父/母再婚，在子女和再婚配偶之间形成的一种亲子关系。现实生活中的继亲关系主要有名分型、共同生活型、收养型三种。其中，

前两种继亲关系较为常见，“名分型继亲”是指继父母对继子女没有抚养教育的事实，双方仅为姻亲关系，不产生法律上的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共同生活型继亲”则是指继子女与继父母共同生活，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抚养教育关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规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新近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关于继子女受继父或继母抚养教育事实的认定，第19条关于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后的继亲关系解除，以及继亲关系解除后，继父母生活费请求权的规定，是对《民法典》原则性规定的细化和深化。本文聚焦共同生活型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形成、效力与解除，从理论和司法实务两方面，展开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的解读。

一、继亲形成血亲关系的规范属性及要件

关于共同生活型继亲关系的法律性质，学界有不同认识。有学者主张，不能仅依据继父母子女之间存在抚养教育的事实，便认定双方形成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通说认为，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为拟制血亲关系，构成一类法定亲子关系。这也得到立法、司法机关权威解释的认可。本文基于通说展开讨论。

（一）调整继亲关系法律规范的性质

《民法典》对亲子关系的调整主要聚焦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为对继父母子女关系进行必要规制，《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设定条件，使得符合该条件的继亲享有和承担同于亲生父母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此类继亲关系在法律上得到和自然血亲亲子关系的“等同”对待。其目的在于使两类亲子关系产生相同法律效果，保障再婚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和发展，促进再婚家庭稳定与和谐。

那么，《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规范性质如何呢？本文主张，其性质是拟制规范。一般而言，法律拟制包括作为立法技术手段的拟制、

作为裁判说理手段的拟制以及学术中应用的拟制三种类型。就此，法律拟制可分为立法拟制、司法拟制、理论拟制。本文所谓法律拟制，首先是指立法拟制。

拟制（fiction），是一项有着悠久历史的重要立法技术，它是法律“对两个不同具体事实的同等评价”。立法者运用拟制技术，不改变某一法律要件的字面表述，使原本不符合该要件的另一事实满足它，从而实质上扩大该要件的外延。在立法层面，拟制并非初始的立法行为，而是在既有规范基础上的新规范创设行为，它使得字面无变化的既有规范能够容纳某些新出现的事物。为了与拟制规范相呼应，有研究将既有规范称为“基础规范”，认为“拟制规范是对基础规范法律后果的参引，每一个拟制规范都有对应的基础规范”。民法中的拟制具有三方面特征：（1）它侧重将两个不同事物“等同”对待。（2）拟制的目的，在于使A事实产生与B事实相同的法律效果。与推定可以被相反事实推翻不同的是，拟制具有不可反驳性，法律不允许以证据反驳并推翻被拟制的事实（A事实）。（3）在法律用语上，拟制在法条中常以“视为”语词表达。

《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并未使用通常易于识别的“视为”这一语词标识，而是选择了“适用”一词。不仅如此，《民法典》第1111条第1款对养亲关系的拟制，也采用了类似表述。一般而言，《民法典》中的“适用”包括适用（直接适用）、补充适用和参照适用三种类型。就《民法典》对继亲、养亲关系的效力规定看，第1072条和第1111条中“适用”的含义，显然不是补充适用和参照适用。由于它们符合法律拟制的一般结构，即将某一事实另行评价为满足某个抽象要件，并维持该要件在字面表述上的不变。故而，《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是对继亲亲子关系的拟制，第1111条第1款则是对养亲亲子关系的拟制。将该项条款性质界定为“拟制规范”，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虑：首先，“视为”固然是拟制规范的标志性语词，但它只是拟制规范构成性特征的附属因素。如果仅凭这一语词标志，是难以实现对拟制规范准确识别的。其次，我国在编纂《民法典》时，立法者关于继亲关系和养亲关系的拟制，沿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以下简称《婚姻法》)一惯用语,未根据这一规范的性质,对立法表述作出调整。尽管如此,从这一规范的法律效果看,它“参引”了《民法典》关于自然血亲亲权利义务的规定。由于亲子关系的性质是亲属身份关系,其类型都是法定的,不能“类推比照”,更不能“参照适用”。

《民法典》通过第1072条第2款,使实际存在抚养教育事实(关系)的继亲从一般意义上的姻亲,转化为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拟制血亲,从而成为与自然血亲亲子关系相对应的一类法定亲子关系——拟制亲子关系。

(二) 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要件

继亲之间在法律上何以形成姻亲和血亲两种不同的亲属关系呢?首先,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再婚是继亲关系产生的首要法律事实。《民法典》第1045条第1款将亲属分为配偶、血亲和姻亲三种。从继父母角度看,继子女是其配偶的血亲,而站在继子女立场上,继父母则是其血亲的配偶,两者都构成亲属法上的姻亲。其次,由于许多再婚家庭中有尚未成年需要父母双亲抚育的子女,于是,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教育的事实便会经常见到。这种抚育多出自当事人的自愿,而不能从父母履行法定义务角度作出解释。在没有相应法律规范对这类事实上的亲子关系“确认”的前提下,虽然他们之间有着如同亲生父母子女般共同生活事实,但是不能当然认为他们是法定的一类亲子关系。依照《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存在抚养教育的事实,便在他们之间“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规定。换言之,符合这一法定条件的继亲,相互之间便具有法定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双方依法形成亲子法律关系。既然如此,在亲属的分类中,应将之归为血亲中的拟制血亲。拟制血亲的继亲关系既不同于自然血亲亲子关系因子女出生的事实产生,也不同于名分型继亲仅因生父母一方再婚而形成姻亲关系。相反,它是在生父母一方再婚基础上,叠加继父母对继子女抚育的事实,经法律认可,人为设定的。最后,当事人双方的意愿也是形成此类拟制血亲关系的必备要件。在确认存在抚养教育事实(关系)后,如果继父母或继子女明确表示双方不结成拟制血亲关系,即使他们有共同生活和抚养教育的

事实,司法中也不宜认定双方形成了拟制亲子关系。并且,最高人民法院1993年作出的司法解释从共同生活型继亲关系解除的角度,反向肯定在具备“抚养教育”客观要件之外,当事人“意愿”是形成拟制血亲关系的主观条件。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4条保留了这一内容。

(三) 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目的和功能

在英国法律史学家梅因看来,法律是稳定的,社会却在不断进步,社会需要与公众观念常会走在法律之前。“拟制”便是推动法律演化的工具,是使法律和社会相协调的媒介。他认为各种不同的法律拟制,在社会进步到一定阶段时,“是克服法律严格性最有价值的权宜办法”。我国学者也指出,拟制技术为法律开放了在必要时偏离甚至逆事实状态而动的可能性,从而使法律能够“守正出奇”。具体到对亲子关系的法律拟制,其目标是“使依据其他标准形成的亲子关系与依据血缘关系形成的法律上的亲子关系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比较而言,法律对亲子关系的推定,是基于妇女生育的事实和儿童生母的婚姻作出的父母身份的推定,而隐藏在儿童出生事实与其生母婚姻背后的是其与生母生父的基因联系。因此,自然血亲亲子关系的推定,既不是婚生推定,也不是父性推定,而是血缘推定。而法律对亲子关系的拟制,则是将完全没有血缘联系的人们“视为”法律上的父母子女。这恰好符合拟制的基本法律特征,即“有意地将明知为不同者同等对待”。有学者因此将法律上亲子关系成立的方式区分为血缘推定和血缘拟制两类,并且认为“法律拟制是将虚假拟制为真实”。

本文主张,拟制不是虚构事实,而是对两个不同事实在法律上的同等评价。就继亲血亲关系的拟制看,《民法典》是将符合法定要件的事实上的亲子关系评价为与自然血亲亲子关系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立法者运用亲子身份拟制技术,使得法律上亲子关系的外延得以扩展,这是拟制技术在亲子关系形成方面的法律适用。我国从原

《婚姻法》到现行《民法典》都以继亲之间存在抚养教育事实为标准，确立其形成拟制血亲关系，产生法律上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拟制血亲的继亲关系有别于因收养法律行为形成的养亲关系。由于法律对拟制血亲的继亲关系只有实体法律效果引致（即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未在程序上确立类似于收养由公权力介入的登记（公示）程序。因而，继亲间虽然形成拟制血亲关系，却并不因此解除继子女与生父母的自然血亲关系，继子女因此与亲生父母、继父母都存在权利义务关系；另外，继子女与继父母的近亲属、继父母与继子女的近亲属之间也不产生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他们之间仍为姻亲关系。这是同为拟制血亲的继亲关系与养亲关系的不同之处。

此两类拟制血亲关系在法律效果上的差异，还可从法律拟制的目的中窥见一斑：当代收养制度以实现保护不在父母照护之下未成年人生存利益为首要目的，同时也为满足无子女或符合法定收养条件的夫妻及单身人士抚养子女的需求，故养亲关系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法律将共同生活型继父母子女拟制为具有权利义务的亲子关系，主要为重组家庭中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教育提供法律支持，“从而使行为能力欠缺的未成年继子女能够正常地进行法律交往，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不因生活在重组家庭而权益受到损害”。继亲关系具有因父母婚姻变动而必然产生的特质。借此，法律才以双方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为前提，对继亲关系的性质作出“拟制血亲”抑或“姻亲”的界分。

二、继亲间“抚养教育”事实的司法认定

继亲间如果存在持续性的抚养教育事实，双方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对这一事实或关系的认定，是进行法律拟制的关键，也是审判中法官判定继亲间是否享有和承担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标准。长期以来，我国从《婚姻法》到《民法典》均未确立具体认定标准。立法的原则性和模糊性带来一系列执法困惑与类案不同判现象。学界则多从三方面衡量与判断：（1）继子女未成年；（2）继父母负担了继子女的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3）继父母与继子女有共同

生活的事实，对继子女进行了教育和生活照料。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首次明确各级法院认定《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受其抚养教育”的事实，应从“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是否实际进行生活照料、是否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否承担抚养费”三方面综合判断。这一规定与征求意见稿相比，不再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与其他因素简单并列，而将之单独列出。在此基础上，综合判断上述三项因素。如此变化进一步凸显出持续性的共同生活是确定继亲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或关系的前提条件。共同生活是建立亲子间共同生活体的必要事实行为，但并非唯一要素，如果继父母与继子女仅有共同生活的外观，而没有实际对继子女进行生活照料、未履行对继子女的家庭教育职责、未承担继子女的抚养费，亦不能认定其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抚养教育的事实或关系。

（一）共同生活时间长短

共同生活是认定继亲间形成抚育关系的前提条件。那么，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教育事实持续多长时间，方可认定双方形成抚育关系？对未成年子女而言，他们与继父/母不是自然血亲，双方共同生活的首要内容便是共同居住相处。不仅如此，培养和建立父母子女的感情与亲情，也需要持续一定期间，使彼此从陌生人渐变为如同亲生父母子女般的亲人。不仅如此，抚养教育事实是否持续存在也需要时间验证。只有长期的、较稳定的抚育，才能认定双方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因此，双方形成抚养教育关系所依赖的共同生活时间不宜过短。

对于继亲共同生活时间多长为宜，一些学者主张，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应当持续三年以上；另一些学者则认为，继父母需对继子女抚养教育五年以上，才能认定双方形成抚养教育关系。显然，学者们在此项标准内涵的认知上并不一致。本文主张，共同生活时间不能简单等同于抚养教育时间。共同生活仅为外在表象。在此前提下，还应存在继父母对继子女实际进行抚养教育的事实，并且共同生活及抚养教育的期限，也“不宜固定为一个确定的时间”，法官应结合个案的诸多因素，对是否形成抚养教育事实或关系进行

综合判断。

检索近年来人民法院判决的案例，笔者发现，涉及司法认定继亲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案件，并不限于支付抚养费和赡养费两类，还存在于死亡赔偿金分割、法定继承人范围确定等案件中。在共同生活时间的认定上，对于生母与继父登记结婚不到一年，继父又在外打工与继女共同生活时间极为短暂的，法院认定这种短暂的、时断时续的抚养行为，不能确认继父女之间已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对于继子与继母一起生活两年多的，法院认为时间较短，不能认定双方已发生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对于继父女共同生活四年，法官也会结合案情，认定双方并未形成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女关系。这恰好佐证了本文上述观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并未明确具体时间界限，而只将“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作为法官综合判断的先决条件。

（二）实际进行生活照料

未成年子女是成长中的人，其身心处于生长发育阶段。无论生活在原生家庭还是再婚家庭，他们都需要来自父母双亲生活上的照料。我国法律将亲属扶养分为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父母对子女的抚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三种类型，其内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扶养包括生活保持和一般生活扶助两方面。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属于广义扶养，其中，“生活保持”是指父母向未成年子女提供经济来源（生活费、教育费等），以保障其基本生存需求。而“生活照料”则是父母通过提供家务劳动、陪伴等一系列行为，对子女的日常生活予以照护。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照料体现在诸多方面，例如，确保安全，避免子女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提供均衡饮食，保证子女获得足够营养；定期为子女进行健康体检和免疫接种；引导并陪伴子女进行有益身心的娱乐与体育活动；等等。基于亲子间亲情和为人父母者因为爱而具有的利他主义情怀，他们通常会悉心照料子女饮食起居、娱乐健康等事务，使之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由此可见，生活照料，是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必不可少的内容。此类抚养行为

虽以继父母物质给付为基础，但又限于此，更多表现为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的日常起居、饮食、安全、娱乐、体育活动等的关心与关爱、照顾和陪伴等一系列情感与劳务的付出。这种非物质的精神抚养对于增进继亲间情感融合，建立彼此间的信任关爱，以及稳定持续的亲子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三）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是新的提法和要求，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中未曾出现。众所周知，家庭是子女接受学校教育，走向社会之前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子女教育的第一任老师。因此，家庭教育是子女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将其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高素质人才的基础性环节。

《民法典》第26条和第1068条均明确，父母有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5条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其第16条进一步细化《民法典》关于监护人责任的内容，将“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等，作为父母履行监护人职责的必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条首次以立法形式明确“家庭教育”内涵，它是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该法第16条进一步细化家庭教育内容，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从公民、公德和法治意识，到学业、生活、心理健康、安全知识、劳动观念及习惯等方面，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培育、引导和影

响。

总之，父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体现在诸多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结合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的特点和要求，细化和强化《民法典》关于监护人职责的原则规定。《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将立法的新要求和新发展及时融入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教育事实”的司法认定之中，体现了司法解释的时效性与融通性，为今后人民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了详尽指引。

（四）承担抚养费

获得父母必要的经济供养，是未成年子女生存的物质保障，亦是法定的父母责任。实务中，它多表现为父母支付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费、教育费等。然而在学理上，它属于狭义的抚养，又被称为“经济抚养”。有观点认为，判断继父母是否对继子女进行了抚养教育的首要标准，是其是否对未成年继子女提供了经济抚养，具体包括为继子女在生活、学习等方面提供一定的物质条件，如支付继子女衣食住行、教育及医疗等的费用。还有学者认为，继父母是否承担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是判断他们之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主要标准。如果继父母未承担任何费用，仅有对继子女的教育和生活照料，不能认定双方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与之相反的观点则认为，只要继父母与未成年继子女共同生活，对其进行教育和生活照料，即便未负担抚养费，也应认为他们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

本文认为，承担抚养费，固然是继父母实际抚养未成年继子女的重要标志，但不能将之绝对化。由此观察司法实务，在继父母要求继子女支付赡养费案件中，一些法院认为，仅以继父母未能承担未成年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便判断双方未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具有片面性，于法不合，亦不符合一般社会认知，属于对抚养教育关系的误解。故而不支持继子女不对继父母负有赡养义务的主张。还有法院认为，抚养教育不能简单机械地理解为物质上的帮助。形成抚养教育关系，在物质帮助上应当有量的要求，在时间上亦应当是长期且持续的状态，同时还包含在精神上的扶助和在感情上对彼此身份的认

同等多方面因素。应当注意的是：由于我国绝大部分夫妻没有婚前或婚后通过约定确定夫妻财产制的习惯，因此，绝大多数夫妻当然实行法定夫妻财产制，即婚后所得共同共有制。此种情形下，如果继父母以夫妻共同财产承担继子女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应当认定其符合这一要件。

承担抚养费固然是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重要标志，但不能将给付抚养费简单等同于履行生活照料义务和家庭教育职责。为避免过于强调承担抚养费的重要性，纠正忽视继父母对继子女日常生活关心照料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倾向，《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8条改变征求意见稿对诸衡量因素的排列顺序，将承担抚养费调整至生活照料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两因素之后，其蕴意不言自明。

综上，司法对于抚养教育事实或关系的认定应当着眼于客观事实，而不能将衡量其有无的上述因素与构成拟制血亲关系的要件相等同。这一拟制的核心是对已经存在父母子女生活事实的关系予以法律肯认。故而，一些研究将当事人双方主观意愿也作为认定抚养教育事实的要素，多有不妥。

三、继亲血亲关系法律拟制的效力

继亲间具备上述拟制血亲要件的，便依法产生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然而，这一拟制的法律效力范围如何，值得探讨。

学界对于《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含义的解读，存在过宽和过窄两种极端观点。前者认为，这一引致规范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一切规范，“通过抚养教育产生的拟制父母子女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不仅局限于《民法典》，还及于其他私法领域乃至公法领域”。后者主张，可将“本条第2款规定的‘抚养教育’解释为继父母对未成年继子女的监护”。本文认为，对《民法典》该条款的过宽或过窄解释，都不符合立法本意，应当严格遵循法条本意作恰当解释。前已叙及，每一拟制规范都有对应的基础规范。与《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相对应的基础规范并非单一的某个条文，

而是《民法典》中涉及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诸多条文。从文义看，第1072条第2款中的“适用本法”，是指适用《民法典》。而《民法典》各编有关父母子女权利义务的条文都可适用于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亲，除了《民法典》有特殊规定或者与其性质不相符合的外，具体包括：（1）总则编第26条“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的规定。（2）总则编第27条第1款关于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以及第34条、第35条关于监护人职责及责任等的规定。（3）婚姻家庭编第1067条关于“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的规定。（4）继承编第1127条第3款、第4款关于本编所称子女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的规定。

总之，“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大体可概括为三方面内容：一是继父母对继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未成年时受到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成年后负有对继父母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二是继父母作为监护人，有代理被监护的继子女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未成年继子女人身和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义务。未成年继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继父母应承担民事责任。三是继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需注意的是，《民法典》继承编第1127条之所以使用“抚养关系”一词，意在表明继父母子女互享继承遗产的权利，而该项权利的享有以其履行抚养教育和赡养扶助义务为前提。这符合我国继承法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要求。申言之，如果继子女未成年时得到继父母抚养教育，成年后却未履行对继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的，便不应享有对继父母遗产的继承权。

虽然《民法典》将父母作为未成年人的首要监护人，但父母对于未成年人的权利义务（父母责任）并不完全等同于监护人的法定职责。与监护职责相比，父母责任的范围更广，几乎囊括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一切事项，如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对子女人身和财产等权益的保护、法定代理、子女返还请求权、子女交往限制权等。而监护责任则主要是对未成年人的身心监护、财产监

护和法定代理。由此可见，前述对《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的限缩解释，将此类继亲关系中继父母一方的责任等同于监护人责任，不仅混淆了父母责任与监护责任存在的实际差异，也与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权利的法律效果相矛盾。而前述对本条本款规定作“及于其他私法领域乃至公法领域”的扩张解释，存在着对继亲关系法律拟制的一概而论，不作区分的缺憾。前已叙及，我国法律关于养亲和继亲拟制效力的一个显著不同是，收养关系成立后，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权利义务关系随之消除，而与继父母形成拟制血亲的继子女，并不因此解除其与生父母的权利义务关系。因之，对于形成拟制血亲继亲间的权利义务范围应严格依照法条本意进行解释。在《民法典》编纂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交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一审稿”曾将这句话表述为“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从“二审稿”开始，“适用法律”改为“适用本法”。显然，如果采用前者，其所指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法律效果会非常广泛，及于公私领域的所有法律，而后者则仅限于《民法典》本身。

四、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诉讼解除

公私领域中继亲拟制血亲关系是由姻亲意义上的继亲关系转化而来。由于主体间血缘联系的缺失和姻亲关系的复杂性，往往会对此种关系的持续和稳定产生重要影响。一旦发生可能影响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存续状态的情况，如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的婚姻关系因生父母一方死亡而终止。在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情形下，这种拟制血亲关系可否解除、如何解除，以及解除的法律后果等问题便应然而生。我国《民法典》对于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仅针对养亲关系有明确规定，而对于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并未规定。然而，在审判实践中，离婚后，当事人主张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纠纷时有发生，立法的空白给司法实践带来诸多难题。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以两款就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原则、条件以及关系解除后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等作出明文规定。这一规定既填补了法律空白，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裁判依据，

也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利益，维护社会和家庭秩序。

（一）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诉讼解除的原则

对于离婚后当事人主张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以解除关系为原则，以不解除关系为例外。《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规定：“生父与继母或者生母与继父离婚后，当事人主张继父或者继母和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再适用民法典关于父母子女关系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继父或者继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的除外。”该条款明确和统一了人民法院解决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增强了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法官在判断是否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时，除非存在继子女已被继父或继母收养或者继子女仍与继父或继母共同生活的情况，原则上均应予以解除。

本款规定的合理性体现在三方面：首先，尽管《民法典》对于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能否解除未予规定，但不能以此当然认为不能解除。《民法典》第1072条第2款属于引致性规范，目的是避免重复规定继亲拟制血亲关系，故不宜采用反对解释，认为《民法典》未予规定则为法律上不准许。并且，既有司法解释是承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可以解除的。在尚无明确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相关司法解释虽已失效，但其内含的法理和精神仍具参考价值 and 借鉴意义，在审判实践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次，在性质上，继亲拟制血亲关系与养亲关系均是拟制血亲关系。拟制血亲关系经由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形成，亦可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解除。《民法典》肯认收养关系可以协议解除或诉讼解除，依体系解释，对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应予同理对待。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法院参照适用养父母与养子女解除收养关系的规定，对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案件作出裁决。最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54条允许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可因继父母的意思而解除。其理由是，这一拟制血亲关系源于继父母自愿对继子女进行抚养教育，“应当允许继父母在一定条件下，以放弃将

来的权利来提前释放自己的义务”。这一规定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愿的尊重，并为诉讼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留有余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则进一步赋予继亲当事人对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权，从而使这类关系可基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而解除，有利于促进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规范的体系化。

（二）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诉讼解除的条件

原则上，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可以解除。如同收养关系的解除，它也应当满足一定条件。依《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应满足以下条件：

第一，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此为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前提和出发点。申言之，法律或司法解释对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设定何种条件是由规范目的决定的。由于继亲关系拟制的主要目的在于保障继亲之间幼有所育、老有所养，防止虐待和歧视，促进再婚家庭关系的团结和睦，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解除应当以此为出发点。生父与继母或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父母或继子女一方或双方向法院主张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意味着这一再婚家庭关系无法维持，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存续失去意义，应当允许解除。实践中，已有法院以生母与继父离婚，继父坚持解除继父女关系为由，判决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以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不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依《民法典》第1103条，继父母经生父母同意收养继子女后，其与继子女之间形成收养法律关系。通过收养行为，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的亲属关系由姻亲关系，转变为拟制血亲关系。即使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在依法解除收养关系之前，继父母与继子女仍具有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关系，该收养关系并不因离婚而解除。因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1款明确将继父母与继子女存在依法成立的收养关系作为可解除原则的例外。这一条件的设定充分体现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对《民法典》规则体系性的高度重视和对法典化思维的实际运用，实现了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条件与继父母收养继子女规范的有序衔接。

第三，继子女不再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的本质是身份关系的解除，既要重视当事人的主观意愿，也要充分审查客观因素。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后，当事人向法院主张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原则上应予支持。但如果法院经审查发现继子女仍与继父或者继母共同生活，则不予支持。理由在于，共同生活时间长短是司法认定继亲间是否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基础性因素。继亲拟制血亲关系的确立说明当事人共同生活时间较长，相互依赖程度高，已经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生父母与继父母离婚后，继子女与继父或者继母仍然继续共同生活，足以说明抚养教育的事实条件并未消失，当事人之间并无实质性矛盾。从保障未成年继子女生存利益出发，这一关系不应予以解除。反之，若继子女不再与继父母共同生活，则应予以解除。审判实践中，有法院以生母与继父离婚后继女仍由继父抚养，继父对继女抚养教育事实存续为由，认定继父女之间的拟制血亲关系不因生母与继父的婚姻关系终止而解除。

（三）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2款对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后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作出规定。具体而言，继亲关系解除后，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继父或者继母请求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给付生活费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但是继父或者继母曾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等情况的除外。理解和适用本条规定，应当从以下两方面把握：

第一，充分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在继亲拟制血亲关系中，继父母对继子女长期予以生活上的照料、经济上的支持和教育上的供养，抚养教育继子女成人的继父母本可期待年老时获得来自成年继子女的赡养和扶助，如果允许解除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就会使成年继子女对继父母负有的赡养扶助义务随着亲属身份关系的解除而消失，从而使继父母对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的赡养、扶助期待利益落空。因此，基于公平原则，从救济继父母的期待利益损失和保障生活困难继父母的生存需要出发，有必要规定继亲

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后，特定情形下，可支持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继父母向曾受其抚养教育的成年继子女请求给付生活费。对此，有学者指出，形成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经继父母抚养长大的继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父母有给付生活费的义务”。也有法院持相同态度。在“陈某某与祝某某赡养费纠纷案”中，法院认定继父子关系解除后，因继父生活确有困难，判决曾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给付一定生活费。在“谢某甲与胡某甲、胡某乙等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解除后，由继父或继母养大成人并独立生活的继子女，应当承担生活困难无劳动能力的继父或继母晚年生活的费用。

第二，明确继父母生活费请求权的适用条件。

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19条第2款的表述看，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后，继父母生活费请求权的实现应当满足四个条件：

首先，继父母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即采“双缺乏”原则。《民法典》第1118条关于收养关系解除的适用条件中也采用了“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劳动来源”的表述。有学者认为，应结合《民法典》第1067条第2款规定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一并理解。应“立足于具体案情判断有关主体在体力、智力和心理等方面是否具有参与就业的劳动能力，是否能够获得一定的薪资收入、是否拥有一定的资源和机会获得如租税等其他类型的收入以维持其生存生活所需”。通常，“缺乏劳动能力”是指因年老、疾病、残疾等原因无法从事体力或者脑力劳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缺乏生活来源”则主要是指没有固定的工资、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无法有效地从他人或社会处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应当兼顾对当事人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双重考察。例如，在“谢某甲与胡某甲、胡某乙等解除收养关系案”中，法院认为，继父现在虽然年老患病，无劳动能力，但其每月有4400元退休工资，足以保障其生活需要，对其请求继子给付生活费的请求不予支持。

其次，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已经成年。

未成年的继子女自身尚且需要抚养、教育和照料，无力承担赡养扶助继父母的义务。因此，承担生活费给付义务的主体应为成年继子女。

再次，结合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负担能力予以认定。继父母的生活费请求权是继亲拟制血亲关系解除后的救济手段，人民法院在审理时不能简单机械地一概予以支持，应当结合抚养教育情况、成年继子女的负担能力予以充分考察。

“抚养教育状况”是判断由继子女承担生活费给付义务是否公平的重要因素，应立足于具体案情，从共同生活时间长短、继父母对继子女抚养教育的付出程度、双方相互依赖程度等方面予以综合认定。如果继父母对继子女虽有抚养教育事实，但精神关怀不足，未能充分照顾到继子女的身心健康，可以考虑将成年继子女的生活费给付义务予以一定程度的减轻。对于“成年继子女的负担能力”，应从继子女的实际收入、支付能力以及家庭状况等多方面予以考察。例如，在“陈某某与祝某某赡养费纠纷案”中，法院结合被告的经济条件、家庭情况等确定其应负担的生活费具体给付数额及方式。

最后，继父或继母不存在虐待、遗弃继子女

等情况。《民法典》第1042条第3款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虐待是家庭成员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的打骂、恐吓、饿冻、居住条件上的歧视性待遇等，致其身体或精神遭受损害的行为；遗弃则是家庭成员中负有法定抚养、扶养、赡养义务的一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致使需要抚养、扶养、赡养的另一方不能得到法定供养，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虐待和遗弃均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继亲拟制血亲关系存续期间，如果继父母存在虐待、遗弃等侵害继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法院对其生活费给付请求权应不予支持，否则会有失公允。

——来源：中国应用法学公众号

编辑：吴尚聪

排版：吴越

审核：杨奕

<https://mp.weixin.qq.com/s/-xHWkYuVZUdwQsLnqhCpoA>

四、媒体报道

同居期间的财产，分手时如何分割？

读者来信

我与栾女士经朋友介绍相识并建立恋爱关系，同居一年期间，我们共同出资置办了包括房屋、轿车等在内的家产，但对这些财产的归属未作明确约定。现在，因诸多因素我们感情出现裂痕，双方均同意分道扬镳。请问，同居生活期间的财产，该如何进行分割？

专家解答

民法典第 1054 条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 4 条规定：“双方均无配偶的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件中，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没有约定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各自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知识产权收益，各自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以及单独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等，归各自所有；（二）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无法区分的财产，以各自出资比例为基础，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情况、有无共同子女、对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进行分割。”

你与栾女士未就同居期间的财产归属作出约定，在分手时可以由双方协商分割。如果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裁判。

——来源《广西法治日报》

2025 年 03 月 13 日第 A3 版

<http://ipaper.pagx.cn/bz/html/content.html?date=2025-03-13&pageIndex=3&cid=1&articleId=j7xLjZUBFVeq2Wfe9h5a&articleIndex=3>

他：为了爱情套现贷款 200 万 她：谎话连篇利诱诈骗痴情汉

常健 高正杰

在亲情、爱情、友情的牵绊下，总会有一些群众对身边人编织的“赚钱美梦”深信不疑，特别是尝到甜头后，更会孤注一掷，却不想自己已经成为别人眼中的“摇钱树”。

“富家女”展示“奢侈”生活 只为套现

李先生有着稳定的工作，不错的收入，就是感情生活一直不如意。一次偶然的机会，李先生结识了王女士，几句攀谈下来，两人相见恨晚，

不久就确定了恋爱关系。

交往中，王女士会乘坐不同的豪车来见李先生，还会带李先生到自己的餐厅吃饭，李先生对女友的赚钱能力赞赏不已。王女士对李先生说，家里是做车行生意的，她自己也在经营着几家公司，家住市中心高档别墅区，日常出行都有司机接送，家产丰厚，如果李先生想赚大钱，自己可以出资源，只要借用李先生的身份就可以。

李先生觉得自己很幸运，这么多年终于迎来了爱情金钱双丰收，忙问女友赚钱途径。王女士表示他什么都不用做，生意由自己打理，李先生只需要把钱给自己就可以坐等分红，时间长了，还会给李先生公司股份。李先生听了怦然心动，但是手头没有那么多钱。王女士告诉李先生，闲置的信用卡都是资金流，还可以贷款，相当于用银行的钱赚钱，只要把钱交给她，每天都能有收益，等到还款的时候，本金利息就全回来了，还表示自己公司资金流非常强大，李先生只要贷款，还款的事由自己负责。李先生欣然应允，套现多张信用卡资金转给了女友。

男子还不起巨额贷款 发现被骗

此后的交往中，王女士时不时跟李先生透露自己的奢侈生活，不是要买游艇，就是家庭医生来给她问诊，日常穿戴都是品牌。得知李先生喜欢豪车，她还给了李先生三辆豪车开。“如此包装”下，李先生对女友十分信任，在王女士要求下又办理了多家银行贷款，悉数交给她投资。然而，几个月后，李先生没能等来高额回报，而是女友告知自己公司周转不开，需要垫资才能把钱拿回来，李先生又办理了数次贷款，交给了她。

眼看贷款越来越多，李先生却始终未能拿到预期的收益，在巨额还款压力下，李先生只好催促王女士尽快还款。此时，王女士却跟李先生说自己公司周转困难，让李先生拆东墙补西墙，办理新的贷款来还逾期的贷款。再之后，李先生彻底联系不上了王女士，负债累累的李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赶紧报了警。

不放过身边人 共骗 400 余万元

经查，王某名下的公司除个别因亏损早已倒闭外，其余都是空壳公司，没有实际经营，其对外宣称的自家餐厅实际是与餐厅老板存在小额借贷关系，并未参与投资经营，甚至连王某乘坐并提供给李先生驾驶的豪车，也是从二手车行租来的。王某虚构身份、年龄、经济能力等事实，以资金周转并承诺给予高收益为由，诱骗李先生多次套现信用卡及办理银行贷款，共计 200 余万元，钱款均被王某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及生活消费。

同时，另查明王某通过夸大店铺经营状况并承诺高额好处费，多次向其舅舅赵先生、好友张先生借款及借用信用卡共计 200 余万元。最终，该案件经红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王某因诈骗多人，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 万元。

——来源《今晚报》

2025 年 03 月 14 日第 12 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14/content_87655_1951090.htm

大学期间当爹生女 抚养责任不可推卸

丁国锋 许瑶蕾 顾建兵

王女士与 00 后大学生赵某在恋爱同居期间怀孕生女，分手后独自抚养女儿，诉请抚养费能

否获支持？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赵某每月支付 1200 元的抚

抚养费并一次性补偿王女士1万元。

2020年，王女士与赵某相识，迅速确立恋爱关系并开始同居。2021年9月，王女士意外怀孕并决定生下孩子。彼时年仅21岁的赵某觉得自己尚未做好做父亲的准备，双方矛盾不断激化，于2022年2月分手。

即便如此，王女士仍坚持生下女儿，并独自承担抚养责任，两年间花费超20余万元。其间，赵某未尽任何抚养义务，后王女士将赵某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要求赵某支付抚养费并补偿其怀孕和生产期间的费用以及精神损害赔偿近10万元。

崇川法院经审理查明，赵某目前在国外某大学就读，将于2026年10月毕业。考虑到其虽无收入但已成年，有能力通过课外劳动履行抚养义务，法院综合考虑赵某的意见、负担能力和孩子的实际需要等因素，酌定赵某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涵盖孩子生活、医疗等费用。

对于王女士主张的因怀孕产子产生的医药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共计48000余元，法院认为，王女士在同居期间怀孕，产检、住院等费用是为了和赵某共同孩子的健康成长，双方应当共同承担，法院酌定赵某一次性补偿王女士1万元。

对于王女士主张的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尚在就学无固定收入，一审判决其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既保障了孩子基本生活，又考虑了赵某经济状况，并无不妥。若赵某学业结束后收入稳定，届时可再调整其此后的抚养费。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合议庭审判长张志刚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并给予非婚生子女更多关爱，以弥补他们在家庭生活中的缺憾，依法履行抚养义务，保障非婚生子女合法权益。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3日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6004GN.htm>

“我的监护我做主” 上海普陀发布村居参与意定监护软法指引

余东明 黄浩栋

“最近来咨询意定监护公证的人格外多。”近日，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公证员李辰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12月，上海市普陀区委依法治区办正式发布了由普陀公证处会同长寿路街道共同编写的《普陀区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软法指引》（以下简称《软法指引》），不仅让公证和社区共同为可能陷入失能困境的人们筑起一道温暖且坚实的守护墙，也让意定监护再一次受到了大众的广泛关注。

“当前社会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如何做好对老年人和失能人员的生活保障将成为社会治理中的一道‘必答题’。”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董海峰说，“《软法指引》能够更好回应人民群众意定监护需求，帮助他们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并得到专业支持，更好规划未来的监护事宜，实现‘我的监护我做主’，为解决基层治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提供‘最优解’。”

回应群众关切

“我想有一个堂堂正正的监护人。”这是龚老伯发自心底的呐喊。

去年在上海热播的纪录片《前浪》讲述了这位年逾九旬的独居老人坚持不懈通过意定监护公证寻求监护人的故事。

随着上海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在可预见的未来还会有越来越多像“龚老伯”这样希望通过意定监护找到余生依靠的人。

“意定监护”是指成年人在自己清醒时选择一个自己最信任的人或者组织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三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上海是我国最早开展意定监护探索的城市之一，早在民法典颁布之前，上海就在地方条例中规定，以协商方式制定监护人需要通过公证等方式予以明确。上海市公证协会也发布了办理涉意定监护类公证的指导意见，为意定监护公证的开展提供顶层设计。

“尽管有民法典和地方条例、指导意见的支撑，但详细的工作指引仍为空白，导致公证员避险能力难以提升；而作为意定监护重要组成部分的居村委，也存在‘监护人’与‘监督者’角色模糊的问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意定监护需求。”普陀公证处主任高剑虹告诉记者，“无论是公证行业还是基层社区，都亟须一份可操作性强的指引性文件。”

面对基层的呼声，上海先行先试，在普陀区开展意定监护工作实施细则制定的探索。普陀公证处和长寿路街道经过近两个月的调研、座谈、听证与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这部《软法指引》。

记者了解到，《软法指引》目前涵盖了为自己确定监护人和为子女指定监护人的适用情形和操作步骤，以及业务流程图、协议参考格式、公证申办提示和所需材料清单等具体内容。

坚持协同推进

近日，普陀区长寿路街道永定新居村委会收到了一封来自普陀公证处的公函，内容关乎独居老人王阿姨申办意定监护公证，希望村委会做好后续监督工作。

“她有5个子女，但彼此感情淡薄，子女对母亲关心很少。我们建议她去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为自己找一个信得过的监护人。”永定新居村委会负责人告诉记者。

随后，村委会向公证处发去回复，表示将有效监督监护人的职责履行，妥善保障王阿姨的养老生活，同时也将做好老人和子女之间矛盾纠纷的预防工作。

“《软法指引》的亮点之一就是明确了居村委在意定监护中更多起到事前摸排和事后监督的作用，并构建了公证处与居村委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居村委角色模糊以及公证处办证风险难以预知的问题。”高剑虹说。

记者看到，《软法指引》中指出，居村委要主动摸排社情民意，引导符合条件者办理意定监护公证的具体流程，以及通过定期走访、指令监护人填写监护报告等形式监督监护履行情况。

此外，公证处在办理意定监护过程中，也可通过居村委进行家庭情况核查，避免办证过程中产生风险。当事人在公证处办理意定监护公证后，公证处应向所在居村委发送公函，告知办理结果，提醒其履行监督职责。

高剑虹表示，在有《软法指引》指导的背景下，居村委得以将有限的基层治理资源从繁杂的监护事务中解放，通过引导居民办理意定监护和监督监护人履职更好地解决监护难题；公证处也能借助居村委贴近当事人的优势了解到真实的家庭情况，两者形成互相协同的工作模式，更有助于提升意定监护公证的服务效能。

“监护事务是居村委承担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基本内容之一。居村委主动参与意定监护，有利于更好保护有关居民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减少家庭纠纷，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奠定基础。”普陀区长寿路街

道党工委书记王远华说。

构筑全新生态

2月21日，普陀区司法局举办了《普陀区居（村）委参与意定监护事务软法指引》专题培训活动，组织普陀公证处意定监护领域的资深公证员深入社区开展居村委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意定监护工作的专业能力。

“意定监护是法定监护、协议监护等制度的重要补充，《软法指引》的宣传过程也是集思广益的过程，我们将不断完善和优化相关内容，使其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优秀经验。”普陀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张韶春说。

据悉，目前，在上海市司法局指导下上海市公证协会正在全面评估《软法指引》的实施效果，通过吸收其中的优秀做法和成功经验，着手修订全市办理涉意定监护类公证的指导意见，同时，还将成立公证员宣讲团，面向全市社区居村委开展意定监护事务培训活动，不断增强《软法指引》的影响力和执行效能。

此外，上海也在积极探索将法院、检察院、妇联、社保、养老组织、社会机构等力量进行整

合，形成有法律支持、社会共同参与的良性发展生态，推动意定监护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记者了解到，长期以来，上海公证行业持续开展的涉老公证服务和创新实践，涌现出一大批服务品牌和创新项目，为更好地推动涉老意定监护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例如徐汇公证处的“时光延展师”服务品牌、闵行公证处与社会组织协作开展的系列宣传公益活动，还有其他公证机构通过拓展遗嘱公证、资金监管等服务项目，打好意定监护公证服务的“组合拳”。

“意定监护满足了当下和未来人民群众对于养老、就医、人文关怀的迫切需求。下一步，上海公证协会将积极倡导公证机构努力创新、积极作为，在更大范围内整合资源、谋求合作，共同打造意定监护服务民生的全新生态。”上海市公证协会会长陈铭勋说。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3日第01、02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1003GN.htm>

以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依法推进免费学前教育

梁洪霞 冉淼

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学前教育法的突出亮点，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具体呈现，贯彻落实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不仅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实现“幼有优育”的着力点，还体现出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核

心价值。

今年全国两会，“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引起广泛关注。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刘林认为：“这是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体现，对建设教育强国意义重大。”教育部部长怀进鹏表示，教育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

相关政策，切实把普及普惠、教育布局和教师队伍做扎实，为推进工作做准备。可见，免费学前教育将正式提上日程。那么免费学前教育具体如何逐步推行，实行免费学前教育后教育质量如何保障，学前教育的具体开展应符合什么基本原则，这些问题需要从法律的角度进行审视。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起点，对推动教育公平、保障幼儿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今年1月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提出“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将于2025年6月1日实施的学前教育法第五条规定了“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推进实施免费学前教育，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因此，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对学前教育法前述规定的贯彻和落实。从“普惠性学前教育”到“免费学前教育”具有一定的过渡期，其“逐步推行”就意味着这一政策的落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条件。考虑到地区差异与现实需求，各地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免费学前教育的时间表。同时，各地还应积极探索“逐步免费”的事项和范围，例如在事项上可以逐步实现书本免费、托育免费、餐食免费等，在时间上可以实行先免费半年、一年，在对象上可以从“特殊困难群体免费”开始，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最终实现全部免费。

学前教育实现逐步免费后，学前教育的质量不能下降。我们应当制定出一套能够科学检验学前教育质量的标准体系，严格把控学前教育的门槛，提高保育教育的专业性和适龄性，促进幼小衔接的顺利过渡。检验学前教育质量的一个核心指标就在于是否凸显了“学前性”的特征：一是“学前性”体现出对教育规律的尊重。学前教育必须以儿童身心发展和成熟水平为基本约束，教学内容绝不能超越儿童成长的阶段性。二是“学前性”符合解放儿童天性的要求。学前教育的重要目的在于为儿童的天性释放和自由发展提供良好环境，通过日常教学开发儿童的语言本能、艺术本能、创造和发现本能，进而保护儿童的天性和童心。三是“学前性”是所有教育的基础。学前教育作为人生的起点教育阶段具有重要的奠基作用，需要我们在符合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

前提下，培养儿童的自由意识与行为能力，为之后的学习奠定良好基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学前教育质量标准要注意分阶段设定，每一阶段都强调内容的多元性。2012年教育部发布了《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该指南明确了实施时应当注意的几个重点：一是关注儿童学习与发展的整体性。注重幼儿身心全面协调发展，不应片面追求某一方面或几方面的发展；二是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差异。幼儿的发展具有阶段性特征，要充分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进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三是理解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由于幼儿的学习主要以直接经验为基础，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日常保育教育的主要形式，从而最大限度地支持和满足幼儿通过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获取经验的需要，严禁“拔苗助长”式的小学化教育模式。

学前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学前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实施，加强学前教育教学研究和业务指导。”因此，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参照《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设定的发展目标并结合本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有针对性地分阶段细化学前教育质量标准的。概言之，儿童的综合素养是评价学前教育质量的核心，具体包括身体素质、表达能力、社交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艺术情操等，而且不同年龄段的儿童在以上各方面均有所差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应用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搭建教学质量监测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儿童的发展动态和幼儿园的教学效果，推动学前教育的科学决策。

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科学构建学前教育质量标准，归根结底体现在学前教育应当坚持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给予学前儿童特殊、优先保护。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指，在涉及学前儿童的各项事务中，应始终以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发展为首要考虑因素，确保学前儿童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和尊重。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是学前教育法的突出亮点，是未成年人保护法提出的

“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学前教育阶段的具体呈现。“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源自《儿童权利公约》等多个国际人权条约中的“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自1991年我国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以来，我国坚持履行在未成年人保护立法中转化、落实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国际义务。相较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紧密结合了国内法律体系和法律实践，是更具本土化的法律表达，特别是在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最有利于”的提法已经逐渐在实践中形成并得到广泛认可。同时，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无需过多纠结如何判断“儿童利益最大化”，可以直接依据“最有利于”这一标准来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措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操作难度，提高了原则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贯彻落实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不仅是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实现“幼有优育”的着力

点，还体现出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核心价值。最有利于学前儿童原则符合幼儿为本理念，将儿童置于中心地位，尊重儿童自身的成长发展规律，聚焦于学前儿童的持续性和整体性发展，要求围绕学前儿童的兴趣、需求和发展规律设计科学合理的教育活动，使得儿童能够在愉快的氛围中获得学习体验，从而实现其潜能的最大化。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制定和开展符合学前儿童年龄、天性的教学活动，做好相应的适龄化教育。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3月25日第02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3/25/article_969042_1390970993_5953758.html

支付婚介公司九万元却连相亲对象的面都没见上

上海静安检察支持起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张海燕 黄浩栋

在婚介公司花了9万元，安排的相亲对象避而不见，消费者要求退款却遭拒，当地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介入发现公司早已闭店停业、恶意注销……当“甜蜜承诺”变成“消费陷阱”，消费者该如何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婚介服务领域支持起诉案件，支持消费者小晶（化名）起诉婚介公司，最终与法院联合促成了双方调解。

公司“跑路”不退款

2023年12月，想要“脱单”的小晶与静安区某婚介公司签订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由婚

介公司为其提供单次约见服务，服务次数为4人，服务费用近9万元，合同有效期4个月。

半个月后，婚介公司联系上小晶，为她推送了两位男性相亲对象的资料，小晶见他们相貌端正、年收入可观，愿意尝试交往。在通过婚介公司搭上线并进行一段时间线上联络交往后，小晶尝试约相亲对象线下见面，但都被对方以“有事”“不方便”为由拒绝。小晶找到婚介公司咨询，公司方承诺与男方沟通撮合，但之后再无音信。

小晶认为婚介公司并没有依承诺履行“跟踪”和“撮合”义务，提出退款要求，但公司以合同约定“甲方（征婚者）如因自身因素要求终止婚

姻介绍服务，则乙方（婚姻介绍服务机构）不予退款”为由拒绝退款。2024年4月，小晶将婚介公司投诉至静安区消保委，请求介入调解，要求公司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区消保委受理小晶投诉后，第一时间对情况进行核实。然而工作人员在走访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经营门店竟已闭店停业，区消保委多次联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协商，却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2024年7月，静安区消保委根据区检察院、区市场监管局、区消保委联合签署的《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支持起诉、公益诉讼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将该支持起诉线索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申请检察院介入，支持消费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增强消费者维权的能力和信心。

自行起诉确有困难

“本案中，区消保委前期尝试多种方法进行沟通调解，但因公司注销登记，诉讼主体资格已丧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案件承办检察官陈泽贇解释道。

陈泽贇指出，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检察官在介入案件后了解到，在区消保委调解过程中，该公司已申请注销登记，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为明确事实真相，检察官依职权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赴区市场监管局调阅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明该公司注册、变更、注销等登记情况，确认赵某某系该公司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经查，作为股东，在明知其公司有未了债务情形下，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存在恶意注销的故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小晶有权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赵某某提起诉讼。

此外，检察官充分听取小晶陈述，依法引导其收集、梳理并提交银行转账凭证、聊天记录等

相关证据，同时联合区消保委约谈婚介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经过释法说理，赵某某向检察机关提交了书面合同及其他能够证明双方之间存在服务合同法律关系的证据材料。

经过反复考量，检察官认定，小晶及其诉讼请求为符合支持起诉条件的案件范围。

部门联合共同维权

今年2月，静安区法院在收到小晶的民事起诉状和区检察院出具的支持起诉意见书后，依法立案，公开开庭审理，区消保委派员旁听庭审。

检察官认为，婚介服务合同具有较强的人身专属性，征婚者订立合同的前提是基于对建立美好婚姻生活的需要。在小晶的案件中，婚介公司虽提供了两次约见服务，但对提供的约见对象未尽必要的疏导、撮合等义务，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已然破裂，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小晶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主张返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经检法联合调解，小晶与赵某某当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赵某某向小晶退还部分合同价款。

静安区检察院指出，近年来，一些婚介机构“套路式”销售与低质量服务引起消费者频繁投诉。针对婚介机构为追求利益最大化，通过在合同中设置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和条件限制消费者退费等行业乱象，静安区检察院已会同区法院、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消保委等单位联合召开关于婚介领域消费者权益保障协作共治座谈会，促使相关部门建立长效机制。

后续，检察机关将协同相关部门，推动上海市婚介行业协会与婚介企业代表共同签署从业承诺书，承诺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推动婚介行业规范整治。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6日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6/Article106008GN.htm>

五、妇女权益保护

天津高院、天津市女法官协会发布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依法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事关广大妇女切身利益，事关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国家发展、民族进步，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在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女法官协会从全市法院办理的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中选取8件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民事、刑事和联合救助等案例，涉及妇女人身权利、财产权益、劳动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多个方面，充分彰显了人民法院以法治力量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司法担当。

案例1 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某公司先后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第二份劳动合同因王某处于哺乳期而顺延。期限届满前，王某向公司申请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但该公司作出劳动合同终止决定，并告知王某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王某经劳动仲裁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哺乳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无法定除外情形，劳动者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订立。本案双方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王某不存在过错、伤病、不能胜任工作的情况，其在因哺乳期顺延的合同期限内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订立。用人单位拒绝续订并单方终止劳动合同违法，故依法判决某公司向王某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哺乳期女职工劳动权益的典型案例。《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对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予以特殊保护，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产假、哺乳等情形，辞退女职工或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本案中，公司明知哺乳期女职工有意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仍单方终止合同，该行为侵害了女职工的劳动权。人民法院认定该行为违法并判令支付赔偿金，依法维护了女职工合法的劳动权利。

案例2 赵某与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赵某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主险重疾险，并附加医疗险、住院补贴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主险重疾险保险金后，附加险合同终止。签订合同后，赵某罹患重大疾病，需要长期进行治疗。赵某多次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医疗险保险金、住院补贴等，但保险公司在理赔了部分保险金后，决定终止保险合同，不再理赔赵某后续医疗费用等。赵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赵某作为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有权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保险项目。赵某在明确不选择重疾险理赔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尊重并保障赵某选择权，根据赵某选择的保险项目依约赔偿。保险公司单方终止保险合同的行为，并无合同及法律依据。故依法判令保险公司继续履行保险合同，并依约赔偿赵某相应医疗险保险金。

典型意义

本案是维护患病妇女保险权益的典型案列。妇女投保重疾险及医疗险不仅关系自身健康，更关乎家庭幸福，尤其是对于罹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的妇女，保险对其个人利益和家庭稳定至关重要。本案中，法院依法保障患病妇女自主选择理赔项目的合同权利，有效维护了妇女合法财产权益。

案例 3 郭某与王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郭某与王某均系再婚，婚后王某将户籍迁至郭某所在村，二人未生育子女，王某无偿帮助照顾郭某孙女长达十余年。婚后二人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拆迁整合，郭某作为家庭代表选取安置楼房，每年从中分得村民收益。后郭某因犯罪被判刑，王某在郭某服刑期间独自承担家庭开支及郭某孙女抚养费。后郭某起诉离婚，王某同意离婚并提出经济补偿、分割还迁安置房及夫妻共同财产等请求。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二人婚姻存续期间，王某长期照顾郭某年幼的孙女，投入了较多的家务劳动，故判决郭某给予王某经济补偿。此外，根据双方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拆迁安置政策，结合拆迁安置档案、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等，能够确认郭某名下的安置楼房中包含王某个人应享有的拆迁安置面积，故依法判决郭某补偿王某相应面积折价款及村民收益。

典型意义

本案是肯定农村妇女家务劳动价值，并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典型案列。离婚纠纷中，农村妇女常面临“劳务无偿化”“财产边缘化”等问题，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亦有被侵害的可能。本案综合考虑女方承担较多家务劳动及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样享有村民收益、拆迁安置待遇等，在离婚析产中，给予女方适当经济补偿和应得财产份额，体现了对农村妇女隐性劳动价值的尊重，也保护了农村妇女基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衍生的财产权益。

案例 4 王某与张某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案

基本案情

王某与张某结婚数年并育有一女，后二人因感情不和分居。分居期间，张某将女儿带至外地生活。王某反复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张某询问女儿的情况，张某均未作出有效回应并将王某微信、电话拉黑。王某认为张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己作为母亲的监护权利、影响了孩子的正常生活，遂以张某为被申请人向法院提出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要求张某立即停止侵害王某对其女享有的监护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一方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方式争夺抚养权或阻碍另一方行使监护权、探望权。王某作为母亲多次要求张某协助其探视婚生女，并曾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均未如愿，张某的行为客观上侵害了王某的探视权，故依法裁定张某立即停止对王某监护权的侵害。该禁令发出后，法院通过调解、回访等方式多次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张某表示愿意服从人格权侵害禁令内容，积极配合王某行使监护权。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行为，依法签发人格权侵害禁令，维护申请人身份权利的典型案列。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是一种重要的身份权。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仅侵害了另一方对子女教育抚养的权利，也会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明确规定，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人格权侵害禁令的签发，切实维护了申请人作为母亲的人格权益，有效化解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纠纷。

案例 5 李某与陈某赠与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在与李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同陈某相识并发展为恋爱关系，陈某接受张某大额转账二十余万元。李某认为，张某未经其同意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侵犯了其作为配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要求陈某返还全部受赠财产。陈某辩称，对张某已婚事实并不知晓，双方为正常恋爱关系，赠与合同应为有效。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无论陈某在接受赠与时是否知晓张某已婚，亦无论张某以何种方式向陈某转款，客观上均可以认定张某在已婚的情况下，与婚外第三人陈某保持不正当关系，其向陈某赠与的大量款项系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擅自处分。张某的行为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违反了公序良俗，亦侵犯了李某的财产权利，故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并依法判令陈某返还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典型意义

本案是充分维护妇女婚姻家庭权益，保障婚姻忠诚义务的典型案例。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与他人恋爱、同居等目的，私自将婚内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不仅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而且也严重违背了公序良俗。本案对婚外不正当关系予以否定性评价，依法保护了妇女在婚姻中的合法财产权，向社会传递了树立正确婚姻家庭观念的良好价值导向。

案例 6 对刑事被告人家属联合救助案

基本案情

2021 年，刑事案件被告人宋某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被公安机关逮捕。审讯及庭审中宋某均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拒不认罪。

救助过程

办案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宋某的妻子刘某系残疾人，且已怀有身孕即将分娩。刘某母亲亦为残疾人，宋某系家庭唯一的经济来源，刘某与即将出生的孩子面临生活困难。承办法官迅速联动区妇联、属地镇政府和街道妇女儿童维权部门，推动为刘某办理低保和救助事宜。低保手续办妥不久后，宋某与刘某的孩子顺利出生。法院

推动帮扶救助的行为令宋某深受感动，宋某表示将服判息诉，认真接受改造、回报社会。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联动多部门对有特殊困难的被告人家属进行救助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被告人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其妻子患有残疾且即将分娩，家庭生活十分困难。承办法官对审理中发现的救助线索，主动延伸工作，联合妇联、乡镇、村委会等部门，积极协助为被告人家属办理低保及救助事宜，充分保障了残疾妇女的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汇聚多元力量共筑妇女权益保障网的生动实践。

案例 7 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

2023 年，李某赴境外诈骗窝点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期间，李某编造高级理财师身份与受害女性“恋爱”，通过日常聊天等方式获得受害人信任后，推荐其到虚构的投资网站充值购买理财产品，骗取受害人数十万元。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网络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李某在诈骗中的地位、情节等，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责令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依法打击针对妇女的电信诈骗犯罪，维护妇女财产权益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境外电诈团伙以境内女性为主要犯罪对象，使用预先设计好的专门针对女性群体的诈骗套路，在获取被害女性信任后，骗取其大量钱财，使被害女性遭受情感和经济上的双重打击。本案依法严厉打击电诈犯罪分子，依法判处责令退赔，帮助被害女性挽回部分财产损失，保障了妇女合法权益。

案例 8 张某与周某名誉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张某与周某原系同事关系。因工作矛盾，周某通过手机聊天平台捏造张某生活作风不检点等虚假事实、泄露张某住址，并先后向多人散布，致使张某多次遭受陌生人骚扰，严重干扰了张某的正常生活。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停止侵犯名誉权的行为，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等。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周某通过网络平台捏造事实，以诽谤的方式损毁张某名誉，侵害了张某的名誉权，依法判决周某停止侵犯张某名誉权，向张某书面赔礼道歉，为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法院认为张某作为女性面对数名陌生人骚扰和社会不实评价，受到了惊吓和精神严重损害，故依法判决周某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及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造黄谣”侵权行为，维护女性名誉权、隐私权的典型案例。《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对行为人捏造事实“造黄谣”的行为予以惩处，维护了女性的职场尊严和身心健康，有效保护了妇女的人格权益。

——转自：天津高院公众号

来源：天津高院、天津市女法官协会

制作：朱明岩

<https://mp.weixin.qq.com/s/K9EMXDuvuYTD1snta44k0w>

离婚后再遭“家暴” 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常健 卢娜

离婚不是家暴的终点。李女士与郭某离婚后仍遭受前夫的骚扰、恐吓甚至威胁到其家人的人身安全，最终李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和家人。

李女士与郭某于2023年1月经法院调解离婚。然而，离婚并未终结郭某的暴力行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郭某曾多次殴打李女士。离婚后，郭某变本加厉，对李女士进行各种骚扰和恐吓，包括：在李女士居住小区附近蹲守拦截；上门骚扰；不间断电话轰炸和发送恐吓短信；威胁称若孩子未考入重点中学，就要与李女士同归于尽；要求与李女士复婚和给付其钱财；对李女士

的父母进行电话骚扰，威胁称若不复婚将让其白发人送黑发人。

郭某的暴力行为不仅对李女士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也对孩子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为保护自身和家人安全，李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经法院核查，郭某承认存在上述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

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中，郭某在离婚后，采用多种方式辱骂、纠缠、骚扰李女士，甚至以死亡威胁，严重影响了李女士的正常生活，致其存在现实的危险中，李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

本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禁止其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禁止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禁止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人民法院针对“离婚后家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妇女人身安全的典型案例。法院于 24 小时内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公安机关和居委会协助执行，确保令行禁止。

本案中，家庭暴力是导致双方婚姻关系破裂

的重要因素，离婚后，双方分开居住，但郭某仍持续对李女士实施跟踪骚扰等行为。人民法院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24 小时内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加强对申请人的心理疏导和对被申请人教育引导，与公安、居委会共同做好保护令的实施工作，有效制止了离婚后家庭暴力行为。后经回访，郭某亦未再有暴力行为。

本案的裁判，对于引导婚恋关系结束后遭受侵害的妇女，积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人身安全和生活安宁，具有积极意义。

——来源《今晚报》

2025 年 3 月 11 日第 12 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11/content_87655_1938384.htm

丈夫遗弃患病妻子 诉请抚养费获支持

潘从武 孙庆钰

夫妻之间本应相互关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然而，当夫妻一方身患重病，另一方却选择逃避，该如何处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丁某与陈某于 2012 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两人面对生活中的琐事，因性格差异感情逐渐产生裂痕。2013 年 8 月，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陈某负气出门，妻子丁某一人在家情绪激动，从自家 5 楼窗户跳下，坠地造成伤残。经鉴定，丁某属二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依赖程度属一级。丁某生活不能自理后，陈某避之不及，不仅将丁某送回其父母家

中，把照顾妻子的责任全部推给年过七旬的岳父、岳母，更是拒绝接丁某回家，也没有为丁某治疗康复支付过分文费用。丁某的生活起居完全依赖其父母的照顾，丁某无奈之下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

法庭上，丁某认为，在自己既无经济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陈某作为丈夫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保障丁某生活正常维持。陈某辩称，夫妻的扶养义务是相互的，丁某生病期间没有和自己共同居住，对自己、对家庭都没有尽到妻子的义务，丁某也应该向自己支付生活费。因此，不应该让自己承担丁某的生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某与原告丁某虽然

自2013年3月开始分居，但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未解除，依据法律规定，双方均有扶养对方的义务。丁某从5楼坠落，经鉴定为二级伤残，终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陈某作为其丈夫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保障丁某生活正常维持，丁某要求陈某支付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夫妻扶养义务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和精神上相互慰藉的义务。这种义务既是权利也是责任，任何一方都有要求另一方履行扶养义务的权利。本案中，丁某与陈某虽然因性格差异和生活琐事导致感情破裂，但婚姻关系并未正式解除，因此双方依然负有扶养对方的法律义务。

民法典明确规定，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义务。作为丈夫的陈某身体健康，有完全劳动能力，明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需要扶养”的一方，其要求妻子丁某承担扶养义务，于法无据，其主张自然不应得到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陈某给付丁某生活费19415元，护理费34800元。

扶养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法定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在处理这类涉及夫妻扶养义务的案件时，需要明确的是，扶养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一个法定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基于夫妻双方婚姻的效力而产生，以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为前提。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的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夫妻之间相互扶持、患难与共不仅是一句承诺，更受法律保护。夫妻间的扶养权利义务以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为内容，这既是双方当事人从缔结婚姻开始就共生的义务，也是婚姻或家庭共同体得以维系和存在的基本保障，具有法律强制性。基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夫妻之间的扶养通常是在婚姻共同生活中自觉履行的。当一方没有固定收入和缺乏生活来源，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生活困难，或因患病、年老等原因需要扶养，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的情感结合，更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一旦双方登记结婚，就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便包括相互扶养的义务。因此，在婚姻关系中，任何一方都不能轻易逃避自己的责任。大家要深入地理解婚姻关系的法律约束力，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婚姻关系。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3月16日 第06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16/Article106005GN.htm>

家暴之殇，何以制止？以“令”筑牢人身安全“防护墙”！

蒋昊伸、耿一铭

家暴是家庭之痛也是社会之患、文明之殇，不仅危害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而且会破坏家庭和睦、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对于家暴应零容忍。那么在遭受家暴时，应如何维权？

基本案情

司某（女）和李某（男）结婚近5年，婚后育有一子，自孩子出生后，李某便暴露出家暴倾向，经常因琐事对司某进行殴打，司某曾报警并到妇联反映情况，李某书写过悔改保证书，保证不再殴打司某。但事后李某不但没有收敛，反而多次通过微信、QQ、抖音等通讯工具发送信息和图片，对司某进行威胁、恐吓。司某对婚姻彻底失去信心，提起离婚诉讼。为避免受到更大伤害，司某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院审理

承办法官收到申请后，立即开启绿色通道，对证据材料仔细审查后认为，李某的行为对司某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已造成威胁和损害，司某有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可能性，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依法作出裁定，禁止李某对司某实施威胁、辱骂、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并禁止李某骚扰、跟踪司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在向李某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法官对李某进行了严厉训诫、教育，并向李某释明反家庭暴力法的有关规定，告知其若违反保护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保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切实履行，夏邑县人民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达至当地妇联以及当事人所在派出所、村委会，联合各相关单位协助执行，合力监督和制止家庭暴力再次发生。

法官说法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种民事强制措施，是人民法院为了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确保婚姻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而作出的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文书，是反家

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面对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在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筑起的一道“防护墙”，用法治之手扼住“家庭暴力”的咽喉，给家暴受害人撑起一把法律的“保护伞”。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进一步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一是扩大保护群体适用范围，不限于家庭成员，恋爱、交友、终止恋爱关系、离婚后等非家庭成员都可以受到保护。二是扩大不当行为规制范围，不限于肢体暴力、精神暴力等行为，纠缠、骚扰妇女等干扰生活安宁的行为，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侵害人格权的行为，或者存在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都可以构成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

在遭受家庭暴力时，请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反映或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必要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夏邑法院 蒋昊伸、耿一铭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贾共鑫、李鑫源

<https://mp.weixin.qq.com/s/mv7BvWLOmhLdhH1oWoPnSg>

孕妇乘坐网约车出车祸意外流产

法院:网约车平台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应承担违约责任

郭燕 曹赞娴 励希彦

因司机违规驾驶,网约车发生车祸,车上孕妇不幸流产。意外突如其来,责任由谁承担?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2022年1月,吴女士在某网约车平台打车前往医院产检。然而,因司机在驾驶中违规变更车道,意外发生车祸,吴女士不幸在车祸中受伤。经医院检查,事故虽未直接伤及胎儿,但造成孕妇多处伤口、出血,导致胎儿难以保住,最终吴女士无奈做了流产手术。

康复后,吴女士将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

平台一起诉至法院,并申请追加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为被告。吴女士认为,事故给自己身心造成巨大伤害,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险范围内作出赔偿,不足部分由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共同承担。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本案中,原告通过网约车平台预约了网约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而原告与保险公

司、租车公司、司机并非合同相对方，上述三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经营方，负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故法院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关于赔偿金额，除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之外，考虑到原告经过多次辅助生殖手术才成功怀孕，此次事故虽未构成肢体伤残，但对其精神造成较大打击，故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共计赔偿吴女士 9 万余元。

网约车平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予以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当前网约车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服务的经营主体，也是与乘客签订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相对方，理应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当乘客乘坐网约车发生事故、需要提起诉讼时，可以自由选择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如果选择违约之诉，被告即为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如选择侵权之诉，所有参与侵权的主体都可被列为共同被告，法院将依据各自过错程度，确定侵权责任。本案中，乘客提起违约之诉，与原告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网约车平台，

故非合同相对方的保险公司、租车公司、司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网约车运营中，平台拥有派单的主导权，路程定价规则、责任限制等条款由平台事先拟定，平台发挥着组织、主导和调度的核心角色。乘客打车时，默认交易对象也是网约车平台，故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平台，而非具体的网约车司机。在乘客乘坐网约车途中，受到非自身健康或者非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平台依法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再依约处理内部责任，如向司机进行追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等。

法官在此提醒，网约车公司要始终绷紧“安全弦”，进一步完善车辆、司机的审核流程，进一步强化管理培训、建立主动监管机制，严格依法依规运营，守护乘客平安出行。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3 月 27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3/27/article_969333_1390975510_5957961.html

离婚后过渡费被前夫独占？法院判了！保障女性权益不含糊

基本案情

原告祁某与被告刘某曾为夫妻。2016年，双方居住的老家拆迁，开始发放过渡费。2019年6月双方分居，并于2020年4月15日协议离婚。原告祁某称，自分居后，因原告户口仍在被告处，过渡费一直由刘某领取且未给付原告。祁某将刘某起诉至管城法院，请求判令刘某返还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12月的过渡费34000元。

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被告刘某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原告祁某通过申请调查令，调取祁某过渡费发放标准及明细，共计34000元均已发放至刘某银行账户中。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本案中，原告祁某与被告刘某已于2020年4月15日办理离婚登记，离婚后被告刘某收取原告祁某的过渡费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已构成不当得利。现原告祁某主张被告刘某返还过渡费34000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刘某返还原告祁某过渡费34000元。

法官说法

一、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农村妇女因传统婚嫁习俗常将户口迁入夫家，但在离婚后诸如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等依法应享有的权益，可能会被夫家独自占有。本案中，祁某虽离婚但户口未迁出，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未改变，依法享有土地征收补偿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之规定，

离婚并未剥夺妇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二、不当得利的构成

构成不当得利应满足以下要件：一方取得利益且没有合法根据；另一方受到损失；一方所取得的利益与另一方所受到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本案中，被告刘某在离婚后领取原告祁某的过渡费没有法律依据，且导致祁某权益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之规定，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郑州管城区法院陈春阳、徐晓艳

审核：张宗磊

编校：赵鹏博、贾共鑫

https://mp.weixin.qq.com/s/e7_8b_HAOIhUf_j2MtPhNag

六、未成年保护

德国家事诉讼未成年子女保护制度

蒋玮 蔡赟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世界各国的家事纠纷案件均呈现出数量持续增加、类型复杂多样化的趋势。家事诉讼作为解决家事纠纷的典型方式,被赋予诊断、修复、治疗以及调整当事人未来家庭关系的基本功能。德国在家事诉讼程序中确立了未成年子女程序辅助人、未成年子女意见听取以及未成年子女抗告等制度,以确保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原则在离婚诉讼、监护权诉讼、探望权诉讼、亲子关系诉讼等家事案件中的有效落实。

未成年子女程序辅助人制度

德国家事诉讼采职权探知主义模式,法官负有听取未成年子女及少年局(未成年人保护的行政机关)意见的职责。为应对实践中未成年子女自身利益与其法定代理人存在明显冲突等情形,德国于1996年通过修改《亲权法》,在家事诉讼中规定了程序保护人制度。但是该制度存在选任要求规定缺位、保护人法律地位模糊、保护人职位与权限不确定等不足。有学者更具体地提出,根据德国《基本法》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基本要求,在离婚、监护权、探望权、亲子关系及收养关系等涉及身份利益的诉讼中,法庭应为未成年子女指定独立的程序辅助人。为解决上述问题,德国在2021年修订《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时对未成年子女程序辅助人制度进行了完善。

根据德国《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第158条之规定,出于维护子女利益的需要,法院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事务中,应为未成年子女指定一名在专业和个人方面均合适的程序辅助人;若法院考虑部分或全部剥夺父母对子女的照顾权、排除探视权或作出拘留令,则程序进行过程中始终需要指定一位程序辅助人;若出现子女利益与法定代理人利益存在重大冲突、需要将子女与照护人分离、程序涉及要求交出子女以及

考虑对探视权进行重大限制等情形,通常需要指定程序辅助人,若未指定,则必须在最终判决中说明理由。

该法第158b条对程序辅助人的法律地位与具体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程序辅助人并非子女的法定代理人,而是作为具有独立地位的关系人参加诉讼;程序辅助人需要在诉讼程序正式开启前确认子女利益并在程序中进行主张,用恰当、简易、未成年人能够接受的表达方式将诉讼程序的主题、流程及可能的结果告知未成年人,如果程序通过最终决定结束,程序辅助人应与子女讨论法院的裁决。如有必要,法院可以授权程序辅助人与父母及子女的其他重要关系人进行谈话,并协助就程序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未成年子女程序辅助人这一制度被严格执行,未按照规定指定未成年子女程序辅助人将构成重大程序缺陷。德国勃兰登堡州高等地区法院在二审中,认为在终止轮流抚养模式并将子女的照顾权仅赋予一方父母背景下的快速诉讼,也必须指定程序辅助人,而瑙恩地方法院的一审家事法庭并未指定程序辅助人,也没有说明不指定辅助人的理由,故撤销一审判决并将案件发回地方法院重新审理。同样,萨尔州高等地区法院也因一审法庭未指定程序辅助人将萨尔路易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的一审判决撤销并发回重审。

听取未成年子女意见制度

德国《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第159条规定了对未成年子女进行听审的内容。在立法上,德国将听取子女意见确定为法院的职责,并坚决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在有充分的理由、子女明显无法表达意愿、子女的意愿对裁判没有影响以及程序仅涉及子女的财产时,法院可以不进行

对子女的听证或亲自了解子女的情况；在涉及身份监护或照管财产的案件中，若子女的意见对裁判的作出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法院也应当听取子女的意见。在指定了程序辅助人的情况下，个人听证和了解应在程序辅助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关于如何听取子女意见的问题，德国学界以及司法实务界进行了有益探索，在理论上达成如下基本共识：其一，听取子女意见时，为减轻对子女的精神压力，应尽可能将听询地点设置在法院等候室或儿童室，且应当在其他当事人不介入的情况下进行；其二，避免在幼儿园或学校等容易使子女被其他同龄人议论的场所进行意见的听取；其三，应当适当避免给子女造成压迫感，法官可根据子女的年龄状况确定是否穿着法官服以及保持空间距离上的接近或远离，为形成安心感，可以不受禁止第三人在场的限制，让与子女有密切关系的人参与意见听取的程序，如子女的祖辈；其四，听取意见时的室内装饰、色彩以及物品的配置等都应当符合子女的年龄状况和心理需要。在实务中，德国法院认为应当考虑子女的年龄、发育程度以及其是否理解所问及所述内容的含义，并排除受到父母一方不当意见的影响。

未成年子女抗告制度

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567 条规定的“抗告”，是对本案及作出裁判中的裁定和决定不服而提起的独立上诉手段。从定义可以看出，抗告与控诉、上告引起上诉的方式存在显著不同：控诉、上告分别针对的是德国初级法院、州法院的一审判决与州高等法院控诉审的终局判决，而抗告针对的是判决外的裁定与命令；并且在上诉主体上，有权提起抗告者不限于诉讼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第三人也可以提出抗告。

德国《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将家事事件全面纳入非讼程序法调整的范畴，即家事事件的全面非讼化，同时家事案件中的子女即使不在当事人之列，其权利也会因法院的裁定而受到

影响。鉴于此，抗告的上诉方式便较为契合德国家事事件裁判的救济需要。德国《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第 60 条特别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抗告权，未成年人或被监护人在涉及人身关系的事件中，无需法定代理人的协助即可行使抗告权，即便是其他案件，只要在审理中对未成年人或被监护人进行了听审，其也可以行使抗告权。但无行为能力人或裁判作出时未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提出抗告。

抗告分为简单抗告与即时抗告两种，简单抗告一般向作出裁定或命令的法院提出，且没有特定的提出期间限制；即时抗告的权限专属于上级法院，提出的期间一般限于裁定或命令向当事人送达之日起的两周内。《家事事件及非讼事件程序法》第 63 条规定的一般抗告期间为一个月，且应向作出裁定的法院提出，暂停命令程序的终局裁判与涉及批准某项法律行为申请的抗告期间则为两周。

在社会环境演变与家庭关系复杂化的背景下，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家事案件涵摄了血缘、爱情、亲情等伦理，其处理不限于财产或利益的复杂关系，更牵涉家庭伦理的维系与否。家事事件不仅需要对过去的事实进行评价，更需要评估何种安排对当事人及其子女、近亲属最为有利，而其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更易被忽视或裹挟。德国家事诉讼中未成年人利益保障制度的更新演化回应了促进子女身心健康和人格完善的社会发展趋势，有效实现了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具体要求。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大学）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2 月 28 日第 08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28/article_965700_1390911653_5911295.html

未成年人骑车撞伤人，赔偿责任谁来担？

张世煜 王诗君

少年骑自行车在小区内撞倒少女，造成的损失该由谁承担？受害人购买的保险能否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近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11月某日，小王（系未成年人）在小区广场奔跑玩耍时，小李（系未成年人）在小区内骑自行车将小王撞倒，导致小王小腿受伤。后小王住院治疗，确定为右胫腓骨下段粉碎性骨折，共花费医疗费用1.8万元，小李家垫付了1.1万元。2024年经司法鉴定，小王被评定为十级伤残。

经查，小李的父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学平险及监护人责任险，小王也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保险，2024年5月，小王的保险公司赔付小王1.14万元，小王父母多次与小李父母沟通赔偿事宜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

小李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判断能力，应当认识到小区内部属于人员较为密集区域，在该区域内骑自行车稍有不慎可能会发生危险，应负有较高的观察、注意义务。由于小李系未成年人，他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定赔偿项目、标准，依法认定小王的实际损失为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费、残疾器具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合计12.9万元。

小王在奔跑玩耍过程中，未注意观察周围情况，未尽到自身安全注意义务，有疏忽大意的过失，对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可以减轻小李的责任。小王遭受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30%，即

3.8万元，小李的监护人承担70%，即9万元。扣减小李家已垫付的1.1万元医疗费，尚应赔偿7.9万元。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小王出险后赔付1.14万元，是基于小王自身的责任的理赔，尚不足以弥补其应承担责任的金额。故小李监护人应承担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不能因小王投保而免除或扣减理赔的金额。

综上，法院判决小李的保险公司在监护人责任保险限额内，赔偿小王各项损失7.9万元。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

据此，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时，除了可以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请求获得保险金外，还有权依法向侵权责任方请求获得人身损害赔偿款。上述两种请求权产生的法律基础和法律关系不同，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人身保险中的被保险人可以同时行使。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孩子托管出意外，谁为医疗费“买单”？

谢素芬 丘丹妮

近年来，托管中心逐渐兴起，越来越多的家庭将孩子送到托管中心。那么孩子在托管期间不慎受伤，责任由谁承担？近日，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在托管中心发生的身体权纠纷案件。

据悉，小明和小勇两人同为某托管中心的托管学生。某天午托自由活动时间，在与同学一起玩游戏的过程中，两人钻入桌子底下爬行，小勇在前，小明在后。爬行过程中，小明牙齿磕碰到地面，导致牙齿受伤。受伤后，托管中心通知了双方家长。次日，小明家长带着孩子前往市口腔医院，并在之后日子里多次往返医院治疗，产生医疗费 2359.82 元。因无法就赔偿费用协商一致，小明家长将小勇及其家长、托管中心一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始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与被告均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已经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应当认识到在教室桌子底下空间有限的情况下，一前一后爬行追逐会不小心造成危险。

由于原告的牙齿受伤确实是与被告在玩耍的过程中造成的，被告的行为与原告的伤情存在一定因果关系，被告小勇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其系未成年人，民事赔偿责任由其监护人即被告小勇父母承担。原告在爬行时更应注意前方是否存在危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因此原告也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亦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原告与被告小勇均为未成年人，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老师已经发现学生的行为具有危险性，虽有提醒，但未进行到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因此，被告托管中心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酌定被告托管中心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原告和被告父母各自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经认定，原告本次主张的合理损失即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合计 5335.82 元，始兴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小勇赔偿原告损失 1292.16 元，被告托管中心赔偿原告损失 2892.91 元。

法官说法

学生课间嬉闹难免会发生意外，托管中心作为教育机构不仅要加强上课期间的管理职责，更应加强在课间活动时间的管理，尽量避免意外事故发生。同时，家长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管理和教育未成年人，引导其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的责任，将未成年人送至托管中心学习，不意味着将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托管中心，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的，监护人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张婧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3/id/8743440.shtml>

儿童在小区内被流浪猫抓伤

法院：物业公司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担责四成

刘熠博 战宝茹

流浪动物出现在居民小区中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尤其是流浪猫、狗等。流浪动物没有主人，若在小区内伤害居民，应该由谁担责？近日，河南省永城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被流浪猫抓伤的业主 1555.08 元。

朱某某系 7 岁儿童，居住在永城市某小区，某物业公司系该小区的物业公司。2024 年 7 月 8 日，朱某某及家人从小区地下车库出口回家，遇见一只流浪猫。朱某某家人先行离开，朱某某俯身抚摸该流浪猫头部，后该流浪猫扑到朱某某身上，导致其右胳膊、右手虎口、后背等多处身体部位被抓伤、咬伤流血。朱某某家人随即带其到医院进行清洗并接种狂犬疫苗，花费 3553 元；后带其进行抗感染治疗 5 天，但在庭审时未提供相应医疗收费正规票据。

朱某某被该流浪猫抓伤后，其家人将此情况告知某物业公司。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将该流浪猫抓住后，在该小区的多个业主微信群中发布认领通知。因无人认领，某物业公司对该流浪猫进行了妥善处理。朱某某向某物业公司主张赔偿未果，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人，应在其服务区域内尽到管理和安全保障

义务。在朱某某被流浪猫抓伤前，已有部分业主向某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反映过小区有流浪猫，但因某物业公司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流浪猫，导致朱某某在该小区被流浪猫抓伤，某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朱某某的家人发现流浪猫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让朱某某远离，而是先行离开，致使危险发生，亦应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

经核算，原告因该事故产生医疗费、抗感染治疗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 3887.7 元，其中抗感染治疗费酌定为 200 元，营养费酌定为 100 元。

结合该案实际情况，法院酌情支持由被告承担 40% 的责任，剩余部分原告自担。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555.08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3 月 15 日第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未成年人玩“鬼屋”游戏受伤 责任谁担？ 法院：安全保障义务不能以“免责声明”规避

孙韵清 高才 陆奕越 陶蕴雯

未成年人在“鬼屋”游戏中受伤，“鬼屋”经营方却拿出免责声明试图减轻责任。免责声明是否有效？责任究竟谁来担？

【案情回顾】

一个周末，未满14周岁的中学生小范与同学前往一家“鬼屋”游玩。工作人员查验门票并询问了姓名、年龄，两人如实作答。

工作人员见两人无成年人陪同，却没有禁止其游玩，而是要求两人各填写了一份免责声明书。

免责声明书上写着“未成年人需由成年人陪同游玩”的字样。为避免麻烦，小范和同学在“是否为未成年人”一栏中勾选了“否”。

之后，工作人员允许其开始游戏。

不料，游戏过程中，小范在与工作人员装扮的“鬼”互动时，因受到惊吓仓皇逃跑，途中撞到门把手导致额头受伤。经医院治疗，缝了十多针。

后双方因责任承担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小范诉至法院，要求“鬼屋”经营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鬼屋”经营方认为，小范在免责声明上否认自己系未成年人，影响了工作人员判断，不应由经营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案说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小范与同学在查验门票时已经告知年龄，工作人员没有阻拦，也没有给未成年人提供护具，反而要求小范签署免责声明书，因此该免责声明无效，“鬼屋”经营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另一方面，小范虽口头说明了自己是未成年

人，但在填写免责声明书时确实没有如实填写，也没有如实告知家长并征得同意，体现其家庭教育中诚信教育与安全教育的不足，因此小范及其监护人对自身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根据双方过错程度，人民法院判决“鬼屋”经营方承担70%责任，小范承担30%责任。

一审判决后小范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随着社会的发展，沉浸式娱乐活动如“密室逃脱”“鬼屋”“剧本杀”逐渐成为年轻人和未成年人喜爱的休闲方式，但同时也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娱乐场所应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而未成年人心智发育不健全，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理应受到更高标准的保护。

本案中，“鬼屋”经营者未能对未成年人可能遇到的危险进行有效的警示和管理，明显存在过错。经营者明知对方是未成年人，却仍放任其入场，且未配备必要护具，暴露了安全管理的形式化与漏洞。安全保障义务是法定义务，不能以“免责声明”规避。我们呼吁相关行业应当建立更完善的安全标准，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确保他们在参与此类活动时的安全。

二、家庭应重视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家庭作为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责任主体，在安全教育体系中承担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本案中，小范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缺乏对游戏危险性的足够认识，且在填写免责声明书时表

示自己不是未成年人，体现其家庭教育中诚信教育与安全教育的不足，故小范及其监护人对损害的发生应具有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最终判定“鬼屋”经营方承担70%的主要责任，监护人承担30%的次要责任，这种责任划分既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也警示家庭必须成为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络中的主动构建者。

未成年人保护是社会共同的责任。娱乐场所经营者、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相关职能部门都应切实履行义务，促进行业规范化与社会共治，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健康的成长环境。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黄浦区荷花池幼儿园党总支书记、园长宋青

本案中，未成年人在“鬼屋”游戏中受伤，反映出娱乐场所安全保障的缺失和家庭教育的不足。法院在审理中充分考虑了娱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和未成年人的特殊性，认定免责声明无效，并依据过错程度划分责任，既维护了未成年人权益，也警示了行业和家庭的双重责任，体现了法律的公平与严谨，彰显了司法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高度重视。

未成年人保护需要社会共治。娱乐行业应加强安全规范，家长需重视安全教育，相关部门也需完善监管措施，同时增强宣传的力度。希望多

方协作共同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更安全的成长环境，推动社会责任的全面落实。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转自：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案例编写：黄浦区人民法院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Q0MDU1OS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实施 设专章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战海峰 刘熙媛 舒丹丹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9章55条,分别为总则、心理健康促进与精神障碍预防、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精神障碍诊断与治疗、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与看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与管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引导公众关注心理健康,提高精神障碍患者的权益保障水平,促进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产生重要且积极的作用。”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黎黎就该《条例》进行解读时说。

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为建设高水平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条例》从健全政府及部门职责、健全精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增强精神障碍基层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科研和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规定。

《条例》明确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构建精神障碍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体系,将精神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工作责任制和考核监督机制;明确各部门共同做好精神卫生相关工作;明确各团体和社会组织根据职责或者章程,依法开展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十条指出要增强精神障碍基层服务和社区康复服务,要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规划和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政府举办的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和有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应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鼓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明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核查、登记辖区内常住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并建立健康档案,对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定期随访,开展随访评估、分类干预、服药指导、健康体检等免费服务。

专章维护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冉启玉表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问题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条例》设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对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推动健康中国战略实施具有重要的意义。

《条例》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视未成年人的陪伴、营养、睡眠、运动、劳动、人际关系等,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要求家庭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促进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

同时,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监测、预警和干预工作机制,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人员,对遭受侵害的学生及时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

《条例》强调建立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复学机制。为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义务教育普通学校不得拒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精神障碍未成年人入读,不得擅自以其患有精神障碍为由拒绝复课复学。教育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精神障碍和心理健康问题学生休学、复学机制。

《条例》规定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

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检测或档案等个人信息影响学生今后的升学、就业、婚恋或学生个人隐私被侵犯，该规定明确要求建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维护与增进相关信息的保密制度，有利于落实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冉启玉指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个人信息和隐私保密制度的设立，消除了一些监护人因担心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检测或档案影响今后的升学、就业等不愿意让未成年人接受心理健康或精神障碍治疗的顾虑，有利于真正落实青少年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开展。

突出家庭成员履行照护责任

家庭在帮助、支持以及日常照护精神障碍患者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为进一步发挥家庭的基础性作用，《条例》对推动家庭成员及监护人履行照护责任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突出家庭关爱与预防，明确发现家庭成员可能患有精神障碍的，应当帮助其及时就诊，照顾其生活，做好看护管理；明确监护人看护患者、照料日常生活、督促服药治疗、协助康复训练等八个方面的职责。

同时，《条例》鼓励支持监护人更好地履行职责。明确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履行监护职责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给予补助；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伤人救助责任保险和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保险；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通过实行弹性工时制度、给予必要的陪护时间等方式，为监护人看护、照料患者提供便利和帮助；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引导、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家庭是每个人生活的场所，《条例》明确了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成员的看护职责以及家庭成员对患者的关爱，有助于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促进患者康复，维护患者的权益。”冉启玉提到。

注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近年来，各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事件时有发生，《条例》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与管理”专章，进一步健全患者筛查发现和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对早期发现、登记报告、看护照料、救治救助等进行规范。

《条例》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管理工作。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严重精神障碍发病报告制度，将确诊病例信息录入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通报患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再次诊断或者鉴定不能确定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应当通过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进行修正。

同时，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服用抗精神病药物，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抗精神病长效针剂纳入免费治疗范围；可以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鼓励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购买相关保险。

值得关注的是，重庆市还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社会功能状况、精神症状评估、自知力判断，以及患者是否存在药物不良反应或者躯体疾病情况开展分级管理。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3日第07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7002GN.htm>

女孩出生十年无证，法院责令医院出具

吴良艺 郭洁

《出生医学证明》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得公民身份及后续办理入学的重要凭证。10年前，因男友拒绝配合，李某未能为女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10年后，李某再次为女儿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医院以无法提供父亲信息为由拒绝办证。为了女儿的“人生第一证”，单亲妈妈将医院诉至法院。

2014年10月，李某入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某医院待产，在办理入院手续及产程期间，将其男友王某填写为配偶和新生儿监护人。孩子出生后，王某拒绝配合为李某分娩的女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李某到医院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医院以李某未提供亲子鉴定证明材料为由拒绝办理。

2024年4月，李某向法院提交申请书，再次申请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并附《书面声明》，声明自己当时未婚，王某并非李某之女的亲生父亲，无法提供孩子父亲的详细信息。医院联系李某，仍要求李某按照规定提交变更父亲信息所需要的材料才能办理。故李某诉至法院。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查明，李某在入院待产时填写的新生儿父亲为王某，但李某与王某并未登记结婚，在李某为新生儿申请《出生医学证明》过程中，王某未再出现，没有其他材料显示王某就是李某分娩女婴的父亲。医院以李某在住院期间曾填报过王某为新生儿父亲的信息为由，认定其属于“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要求李某提供王某与分娩女婴的亲子鉴定，并以李某不能提供亲子鉴定为由拒绝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在该案审理过程中，王某拒绝接收法院邮寄的案件材料，也拒绝与法院沟通，李某陈述其无法联系王某配合做亲子鉴定和出具声明具有合理性。

法院认为，李某无法提供王某并非孩子生父的亲子鉴定并非李某的过错所致，从客观情况上也无其他可代替性方案。在李某无法提供新生儿父亲有效身份信息材料的情况下，仅凭李某在医

院填写的信息无法确认分娩女婴的父亲。故李某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的情形，属于《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规定中“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李某已向医院提供书面声明，医院应履行法定职责，在《出生医学证明》上父亲信息栏填写“/”后签发《出生医学证明》。医院拒绝为李某分娩的女儿签发《出生医学证明》的理由不成立。

法院据此作出一审判决，责令医院为李某分娩之女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罗宏萍介绍，《出生医学证明》作为“人生第一证”，是新生儿办理户籍登记、取得公民身份及后续办理入学的重要凭证。近年来，现实生活中出现了很多未婚生育、婚前怀孕但离婚生育以及婚内怀孕但离婚后生育等现象，随之而来的是很多新型法律纠纷。

本案中，李某未婚生育女儿后，长达10年未能取得女儿的《出生医学证明》，对其女儿后续获得国籍、户籍、学习教育、社会保障等权益造成重大影响，这也反映了非婚生子女面临的共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他文件中关于“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和“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有着不同的程序规定，“更改或删除新生儿父亲信息”需要提供亲子鉴定材料，而该材料必须有新生儿父亲配合才能提供。

本案纠纷产生的起因是母亲李某在医院信息栏填写的亲生父亲王某现实中不承认其身份并拒绝配合提供亲子鉴定材料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符合“不能提供新生儿父亲信息”的情形，若医院仍机械地要求母亲李某按照删除变更父亲信息的程序提供新生儿父亲必须参与配合方能提交的材料，实际上是阻断了该情形下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途径，必将使新生儿陷入权利无法获得救济的境地。

罗宏萍表示，医院作为《出生医学证明》的签发机构，应在遵守立法本意的基础上，把握好法律适用原则性和灵活性，在确已查明新生儿父亲拒绝配合或信息不明的情况下，从新生儿权益保障的角度出发，根据现有证据确认客观事实，积极为在该院出生的新生儿取得《出生医学证明》提供便利的条件和服务。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3日第05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5004GN.htm>

七、史海钩沉

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元素

龙大轩 王颖茜



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史、法律文化。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华法文化传播教育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在央视 CCTV-12《法律讲堂》讲授法文化节目近 300 集，主讲的《中国法律史》入选国家首批本科一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专著《重新认识中华法系》入选 2022 年度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专著《汉代律家与律章句学》一书，考证 15 名汉代律家，辑录亡佚千年之久的汉律章句 543 条。龙大轩倡导用田野调查方法研究民族习惯法，其《羌族习惯法》《乡土秩序与民间法律》等书对保留即将消失的民族习惯法资源做出了贡献。

龙大轩，男，汉族，1965年3月生，重庆梁平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二级教授、博士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法系源远流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丰富法治思想和深邃政治智慧，是中华文化的瑰宝。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传承创新，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在法治建设领域中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第二个结合”深入落实的有效途径。但法律文化的传承创新，并不是照搬古代的法律制度和典章条文，而是将其潜藏的优秀文化元素运用到当前的制度建设中去，使新时代的法治体系更有历史厚度、更赋人文温度、更具民族显示度，从而获取更强大的生命力。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十分丰富，如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残的恤刑原则，如此等等。从不同角度去研究某一种传统法律文化的内涵价值和时代意义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去探寻这些法律理念背后所共同具有的核心文化元素，那就是为整个传统法律文化凝心铸魂的文化基因。这样的探讨，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笔者认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元素就在一个字：“仁。”

“仁”为传统法律提供了判断是非善恶的价值标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本质上讲就是一套法律和道德结合而治的法律文化体系。在这一系统中，道德概念就是法律概念，道德准则就是法律准则。“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一类的道德概

念，是普罗大众用以判断是非善恶的价值标准，而支配“孝悌忠信礼义廉耻”这些概念的有一个核心就是“仁”。从逻辑上讲，前者相当于种概念，后者是属概念，二者之间构成属种关系。著名哲学家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史》中说：“《论语》中亦常以仁为人之全德之代名词，……惟仁亦为全德之名，故孔子常以之统摄诸德。”张岱年先生认为：“仁兼涵诸德，如忠、恕、礼、恭、敬、勇等。”无论是“统摄诸德”，还是“兼涵诸德”，都表达了这样的观点：传统社会孝悌忠信礼义廉耻恭敬恕勇等各种道德概念，背后还有一个共同的起着统帅作用的支点，那就是“仁”。仁支配着人们对各种行为的是非善恶进行评判，得出孝还是不孝、忠还是不忠等种种评价，法律正是根据这种价值评判来制定、实施的。正因如此，仁就成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核心文化元素。

从认识论上讲，无论道德还是法律，都是人类主观世界作用于客观世界的产物。先由主观上对行为的是非善恶做出评判，随后对客观上对善的行为做出肯定性评价，对恶的行为做出否定性评价，就形成了道德；对善的行为进行支持保护，对恶的行为进行制裁打击，就形成了法律。而主观上的评判来源于人心，可见人心就是道德、法律产生的原始起点。传统文化中的“仁”，指的就是人心。孟子曰：“仁，人心也。”儒家关于“仁”的讨论不可谓不充分，仅《论语》一书，论及仁的概念就高达 109 次，其中心论点就是将仁视作人心。这种能判断是非善恶的人心，支配、制约着传统道德法律的生长发展方向。至少可以分为两种形态：

其一是“克己”之心，为仁的低级形态。《论语·颜渊》曰：“克己复礼为仁。”人为血肉之躯，生来就会有各种欲望，如果任由其自由地流露宣泄，势必对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故而必须加以克制。如何克制自己？孔子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孟子则表述为“不忍人之心”，对于那种可能危害他人的事，自己会觉得心有不忍而主动放弃去做。如果说孔子的思想是不能去害人，乃客观上的要求；那么孟子的思想则显得更彻底，那就是不愿去害人，是主观上的自觉。可见仁即是具有克己特征的人心，是人之所以为人

的最低底线，也是人类社会的最低底线。所以，作为克己之心的仁，就为法律划定最低行为底线提供了参照，超越底线而害人者，法律必制裁之。

其二是“爱人”之心，为仁的高级形态。樊迟问仁于孔子，孔子答曰：“爱人。”在他看来，仁不仅是一种能被动克制欲望的人心，也是一种能主动爱护他人的人心。孟子说得更具体：“君子以仁存心，以礼存心。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君子应该具备一颗仁心，这种仁心以爱护他人为特征；懂得爱护他人的人，也能得到别人的爱护。将仁视为爱人之心的观点，在宋明理学中得到升华。朱熹指出：“仁者，爱之理；爱者，仁之事。仁者，爱之体；爱者，仁之用。”仁是内在的心理，爱是外在的言行，只有内心有仁的心态，表现在外部才会有爱人的举动，所以仁与爱是体用关系。如何将爱人之心施运到他人身上，儒家设计了一套由亲及疏、由易及难的践行路径。《论语·学而》中说：“弟子入则孝，出则悌，谨而信，泛爱众，而亲仁。”对于自家父母长辈以孝道事之；对于同胞兄弟姐妹，以悌道事之，这种爱心发乎内心的血缘亲情，容易做到，古人统称之为“孝悌”。跳出家庭范畴之外，对邻里、朋友甚至普通路人仍能保持慈爱之心，便是“泛爱众”。要做到这一点相对较难，但因在家庭内长期被教以孝悌，有了释放爱心的情感实验，一旦遇到外面的老弱妇孺抑或其他需要帮助之人，也可能释放出应有的爱心。这正是孟子所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作为爱人之心的仁，为道德的行为高线设定了标准，亦为法律做出是非评判提供了参照。凡不孝不悌、不忠不义之举，皆违反仁的价值要求，法律当制裁之。

“仁”为传统法律提供了处理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

将仁所具有的克己或爱人之心用来处理社会关系，就形成了相应的行为准则。人的行为按照仁所指示的正面去走，就能形成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良好道德品质；反之，人的行为向反面走，就会做出不孝、不悌、不忠、不义、不廉、无信、无礼、无耻等行为。于此，

孝悌忠信礼义廉耻之类的概念，既是构成传统道德体系的重要范畴，也是构建传统法律体系的重要范畴，而这些概念范畴背后最深层的文化基因则是仁。正是这样的逻辑，使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呈现出道德和法律同构的法文化模式。所以说，“仁”就是决定传统道德和法律文化生长、发展模式的核心文化元素，值得今人去挖掘发扬和传承创新。

从内部剖析，仁所具备的人心，就是依朱熹所说的“天理”“人情”；用王阳明的话来表达就是“良知”；用今天的话说即是常情、常理、常识。但一个人是否具备这样的良知，在其不与他人打交道的情况下是看不出来的。正如清儒阮元在《揅经室集》中所说：“凡仁，必于身所行者验之而始见，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见。若一人闭户斋居，瞑目静坐，虽有德理在心，终不得指为圣门所谓之仁矣。”因而从外部来考察仁的含义，就显得尤为重要。《说文·人部》释云：“仁，亲也，从人从二。”其字形构造为“人”与“二”的结合，意指用亲的态度去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梁启超在《先秦政治思想史》中强调，仁就是“二人以上相互间之同类意识”。你希望别人用友善之态对待自己，自己就应以友善之态对待他人，此即同类意识，也就是老百姓所说的“将心比心”。

仁作为人类处理社会关系须保持的同类意识，在法哲学上的意义尤为紧要。只有具备了这样的意识，人们才愿意用克己之心、或爱人之心去对待相应的人事物，并在不同程度上获得相应的回报，从而构建起合理的秩序。《论语·八佾》中说：“人而不仁，如礼何？”如果缺乏同类意识，人就不会刻意地培养自己的克己之心和爱人之心；即便自己已经具备了这种心性，却不懂得用之待人接物，以是为非、以恶欺善、以假乱真、以强凌弱的现象便难以避免。故笔者以为，仁这一个字，实乃支撑传统道德评价标准和法律评判标准得以形成的终极文化概念。

将仁推运于不同的人际关系会形成不同的价值要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等伦理道德，或曰人伦道德，遂由兹生焉。将仁者之心推运到人与物的关系上，你希望自然万物怎样回报你，你就应该怎样去对待自然万物，“仁民爱物”“民胞

物与”等自然道德亦由兹生焉。

先秦思想家慎到说：“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人伦道德抑或自然道德，都不过是人心的外化；要维护这些道德，就得有相应的法律制度。欲维护人伦秩序，就需要制定伦理法律制度；要维护自然秩序，就需要创设生态法的规范。比如，将仁所具有的克己和爱人之心运用在父子关系上，就有了“孝”的道德要求，大家都能孝顺父母、尊敬长上，便形成了良好的家庭美德；反之，如果有人不这么去做，就会构成“不孝”犯罪。《唐律疏议》中规定：“善事父母曰孝。既有违犯，是名‘不孝’”；又比如将仁这种人心运用于普通社会关系，就有“义”的道德要求，是众所周知的社会公德。《礼记·中庸》说：“义者，宜也。”北宋理学家程颐说：“顺理而行，是为义也。”人的举止适宜、行为合理，就符合义的要求，否则就是不义，法律必须加以制止，故唐律中规定：“礼之所尊，尊其义也。……背义乖仁，故曰‘不义’。”而“不孝”“不义”，在当时就不仅仅是触犯道德的行为，更是违犯律令的犯罪，而且是“十恶”中的重罪。

“仁”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演进史中的生长历程

从时间脉络考察，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发展变化主要经历了三个大的历史阶段。仁作为其核心文化元素，正是在这些历史时光的摇篮中不断孕育生长，从萌芽到裂变，最终成熟。

夏商西周为孕育萌芽期。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这一时期表现为“礼刑”文化形态。著名史学家吕思勉在其《先秦史》中指出：“古有礼而已矣，无法也。”夏商西周以“礼”为治，并用“刑”来保障其实施，礼既具备道德的特征，又具有法律的功用。违反礼的行为将受到刑的制裁，形成“出礼入刑”的治理模式。在这一千余年的治理实践中，礼既是道德规范，又是法律准则，道德与法律是混同的，孕育了法律文化元素与道德文化元素同构的基因胚胎。这种德法合治的基因胚胎，当时尚无“仁”这一字眼以名之。依上古先圣制礼作乐之意，当以礼乐为先，“仁”实则是一个晚出的概念，为后世孔子所倡言。三

代虽无“仁”之名，但礼乐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却自发地反映了仁所具有的克己之心和爱人之心，也自发地维护了仁所具有的同类意识，走的是自然生长的文化路径。然而，由于缺乏主观上的自觉性，人们对制度背后起支撑作用的文化原理认识不足，导致礼乐之治过度依赖于外在的神权观念与国家政权，难以形成一种独立运行的状态。

春秋、战国、秦朝为断裂变异期。此时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表现为“法·律”文化形态。基于当时礼崩乐坏的局面，统治者必须考虑用新的手段来治理，春秋时期公布了“刑书”“刑鼎”，战国李悝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法经》，商鞅变法时又“改法为律”。当法、律出现后，以前的礼不再用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转而变为良心、自律和舆论调整的道德，法律与道德自此分离。实践中的变革如此剧烈，思想界的反思亦从未停止。孔子认为，三代的礼乐制度虽然随时代变化而崩坏，但礼乐背后潜藏的人心基础是不会变的，那就是“仁”，于是他大力发掘并提倡“仁”的建设性价值。在他看来，人若能真正拥有仁心，就可以自觉遵行礼法，而不必过度依赖外在权力强制推行；即便固有的礼法已经被破坏，只要抓住“仁”这一核心来进行制度设计与建设，就能使新出现的法制符合人心向善的一般规律，从而获取广泛的支持，变得更具生命力。孔子的“仁学”被孟子进一步发扬为“仁政”。然而儒家的仁道学说并未得到春秋战国统治者的青睐，反而是法家的“纯任法治”之说大行其道。秦始皇一统天下后，更是奉行“弃礼任法”的策略，将单纯的“法·律之治”推广到全国，使得其法律制度偏离了仁的初衷，出现了贾谊所说的“仁义不施”的局面。既有的文化基因发生断裂变异，治理效果不佳，最后只能是二世而亡。

汉唐明清为发展成熟期。此时的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表现为“礼法”文化形态。汉代徵于秦鉴，开始将被抛弃的礼重新引入到法律中来，推行礼法之治，实即法律与道德的共同治理，主动回到了固有的德法合治模式上来，仁的文化基因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如果说以前的礼刑文化对仁的体现是一种自发的行为，那么现在的礼法文化对仁的关照则上升为自觉的行为。如何将仁的

文化基因运用于法制实践，较早进行系统论述的当属汉代大儒董仲舒。他说：“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法律制度的设计运行必须率先考虑人心向背，关注“仁”所具有两种心态：爱人之心和克己（正我）之心。展现这两种人心的行为，则用德礼予以弘扬；悖逆这两种人心的行为，则依刑法进行惩治，于是他提出了“德主刑辅”“礼法并用”的主张，成为影响后世两千余年的正统法律思想。在礼法之治的运行模式中，无论是德礼，还是刑法，都是由“仁”这一文化基因生发出来的，只不过德礼是从正面去倡导仁，而刑法却是从反面去维护仁。基于这一理论逻辑形成的法律系统不断得到发展，经两汉引礼入法，历魏晋南北朝礼法结合，到隋唐礼法合一而臻成熟，以《唐律疏议》的问世为标志，明确了“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原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至此得以成熟。这同时意味着“仁”作为德法合治的文化元素亦随之定型，虽经朝代更迭而不改其本色，对后世宋元明清诸朝，对日本、朝鲜、越南等周边国家的法制建设，皆产生了深远影响。

清末以来，在学习和移植西法的法治近代化浪潮中，传统中华法系外在的形式体系已逝，然其内在的文化基因犹存，至今仍深深影响着我们的法律观念和法治思维。探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遗传基因，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必由之路。

【本文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一般课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在检察工作中的传承运用研究”（项目编号：GJ2024C04）的成果】

（作者分别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博士研究生）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2月28日第05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先秦之礼：礼制礼仪礼教三位一体

郝铁川

先秦所言之礼，包括礼制、礼仪和礼教三个部分。

先说礼制。

礼制是宗法制、分封制、井田制、学在官府制、工商食官制等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左传》隐公十一年称之为：“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

例如，分封制体现了国家结构形式，礼制对此有严格的规定：

关于封国的疆域：《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云：“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圻作畿，《诗经·商颂·玄鸟》曰：“邦畿千里。”一圻当为方千里，《孟子·万章章句下》记载：“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

关于封国的兵制：《左传》襄公十四年云：“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杜预注曰：“成国，大国。”《周礼》云：“凡制军，万有二千五百人为军，王六

军，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关于封国诸侯的等级：《国语·周语中》载：“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宁宇。”《左传》襄公十五年载：“王及公、侯、伯、子、男、甸、采、卫、大夫，各居其列，所谓周行也。”

关于封国与中央的关系：一是政治上称臣，《礼记·王制》曰：“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二是经济上纳贡，《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昔天子班贡，轻重以列，列尊贡重，周之制也。”三是军事上跟随天子讨伐不庭，《国语·鲁语下》载：“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

再说礼仪。

礼仪是体现上述政制的礼节仪式。《左传》昭公五年记载：“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晋侯谓女叔齐曰：‘鲁侯不亦善于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何为？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国君，难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焉习仪以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君子谓：‘叔侯于是乎知礼。’”意思是，鲁昭公到晋国，从郊外慰劳一直到赠送财货，从没有失礼。晋平公对女叔齐说：“鲁侯不也是很懂礼吗？”女叔齐回答说：“鲁侯哪里懂得礼！”晋平公说：“为什么？从郊外慰劳一直到赠送财货，没有违背礼节，为什么不懂得？”女叔齐回答说：“这是仪式，不能说是礼。礼，用来守卫国家、推行政令，不失去百姓。现在政令在私家，不能拿回来。有子家羁，不能任用。触犯大国的盟约，欺侮虐待小国。利用别人的危难，却不知道自己也有一危难。公室的军队一分为四，百姓靠三家大夫生活。民心不在国君，国君不考虑后果。身为国君，危难将要降临到自己身上，却不忧虑自己的地位。礼的根本和枝节在于

此，他却琐琐屑屑地学习礼仪。说他懂得礼，不是距离太远了么？”君子认为：“女叔齐在这里是懂得礼的。”可见古人是非常注重区分礼制和礼仪的。成书于战国之后的《仪礼》是此类礼节仪式的集中反映。

例如，座次是区分尊卑的重要标志。《仪礼》和《礼记》中都有关于座次尊卑的规定。如《仪礼·士昏礼》中的夫妻对席礼，夫坐东面西，妻坐西面东，这一座次就表示夫尊妻卑。顾炎武在《日知录》中说：“古人之座，以东向为尊。”这是因为古代贵族活动场所的建筑一般都是堂室结构的，它坐北朝南，前堂后室。堂室之间以墙相隔，这堵墙靠西边有窗（牖），靠东边有户（室门），入室必经堂，即所谓“升堂入室”。在堂上举行的礼节活动，一般是南向为尊，而在室内的礼节活动就有所不同了。室一般是长方形，东西长而南北窄。因此，室内最尊的座次是坐西面东，其次是坐北面南，再次是坐南面北，最后是坐东面西。这就是所谓“东向为尊”的来历。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鸿门宴上项羽要“东向坐”。这种室内的礼节性位次尊卑起源很早，影响也很广泛。原始时期的房屋只有室没有堂。有了堂室结构的房屋后，大量的日常活动也是在室中进行。对一般百姓而言，饮食起居皆在一室，所以这种形式的尊卑礼节更为广泛。圆桌本来是不分座次的，而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分尊卑。例如，《红楼梦》第七十五回，贾母带众人中秋夜里在凸碧山庄赏月，“凡桌椅形式皆是圆的，特取团圆之意。上面居中，贾母坐下。左垂首贾赦、贾珍、贾琏、贾蓉，右垂首贾政、宝玉、贾环、贾兰，团团围坐”。这是因为家族有严格的尊卑之别。虽然是圆桌座次，仍需区分尊卑。贾母在上面居中坐下，贾赦是大房，所以居左，依尊卑之次坐下。贾政等是二房，所以居右，也依尊卑之次坐下。圆桌如此区分尊卑，是特殊情况下的安排。

最后说礼教。

礼教即礼的起源、功能等理论说教。例如，《孟子·告子章句上》是从人的本能解释礼的起源的：“乃若其情，则可以善矣，乃所谓善也。若夫为不善，非才之罪也。恻隐之心，人皆有之；

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

《荀子·礼论》是从养欲制乱角度解释礼的起源的：“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

与其他法系相比，中华法系崇尚“礼”，礼制、礼仪、礼教三位一体，别具一格。因为它们

属于世俗社会之礼，而非宗教领域之礼。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19日 09版

作者：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19/Article109003GN.htm>

丁乞三仔案

检查雍正十年江西巡抚题丁乞三仔殴死无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旨：丁乞三仔年仅十四，与丁狗仔一处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运重筐，又将土块掷打，丁乞三仔拾土回掷，适中丁狗仔小腹殒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从宽免死，照例减等发落，仍追埋葬银两给付死者之家。钦此。恭纂为例，历久遵行。

——《刑案汇览》

解析：清代因案修例与类案指导制度实践

丁乞三仔案的审判结果，突破了当时清律对年满十岁者斗殴杀人不适用《大清律例》相关“恤幼”规定的限定。而经由皇帝钦定的“丁乞三仔案”成为清朝司法机关审判同类案件适用减轻刑罚比附援引的定例。这既是中国“情感本体”文化传统浸染的真实写照，更折射出了刚性司法背后的柔情与智慧。“哀矜折狱人无怨”的社会效果，是司法机关在特殊情形下以牺牲法律常态为代价获取大众情感认同、提升社会幸福感的一种方式。重视更高层面的价值追求和道德准则，并用来指导成文法的修订与完善，是对实质正义的更高追求，也是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义司法规

律的有益实践。

1. “恤刑”“恤幼”体现了中华法系文化中的宽仁理念

以“恤幼”之例展现司法柔情。“恤刑”是我国古代社会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体现了儒家的“仁爱”和“礼治”思想。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特殊的刑事处罚，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

《礼记·曲礼》记载：“人生十年曰‘幼’，学……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这种“恤刑”的法治思维被后世法典所沿袭，丁乞三仔案正是对其中所包含“恤幼”法治思想的集中展现。

丁乞三仔案突破了《大清律例》规定的十岁以下犯杀人应死者的才能上请的适用条件。雍正年间，关于十五岁以下过失性杀人形成新例：“至十五岁以下，被长欺侮殴毙人命之案，确查死者年岁，亦系长于凶犯四岁以上而又理曲逞凶，或无心戏杀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声请，恭候钦定。”十岁以上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与丁乞三仔案情罪相符，也可以上请减刑。这则

新例突破了仅以客观年龄作为“恤幼”标准的既有成文律法。当丁乞三仔案被作为先例确立后，地方官员在决定是否要将某个身犯命案的幼童申请上裁时，便不能只是简单套用律文所划分的三个年龄阶段，而是要转向个案的实质性裁量，即考虑该案与丁乞三仔案是否“情罪相符”，将与年龄对应的“幼弱”单一指标，分成“幼”和“弱”两项指标。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相对于年长四岁以上的人而言是“幼”，而受到无理的欺凌则是相对的“弱”。十五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具备这两个条件时，从情理上来说，应该视为如同年龄十岁以下儿童一样的“幼弱”，应该对其在因“幼弱”被欺凌而杀人时给予同样的上请权。这种从绝对“年龄”到酌定“情由”的变化，避免了机械适用法律条文的单一性，展现了情理均衡的柔性司法。

2. “缘情断狱”是古代司法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

由丁乞三仔案可见，我国在传统司法过程中十分重视“情理”的运用，“缘情断狱”是我国传统司法的重要特点。在现代司法背景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前提，但我们不应忽略情理在司法裁判中运用的空间和可能。在特定刑事、民事等案件中运用情理，实现情理法相协调，这有利于提高裁判结果的可接受性，使裁判结果合法又合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定分止争和价值引领的作用。裁判说理中对于“情理”的运用，增强了裁判结果的合理性，使之更能为社会公众所接受。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运用“情理”释法说理，既是将法律评价与道德评价有机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也是综合考量法、理、情等因素，强化导向作用，不断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3. “因案修例”是完善成文立法的有效途径

丁乞三仔案也是因案修例的实证。清代的因案修例，即基于某一司法案件对《大清律例》中的相关条例进行修改。清代统治者通过此种机制从司法案件中抽象出成文法则，进而实现法律文

本稳定性与适应性的均衡，这对于当前我国的类案指导制度的完善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一方面，应当稳步构建“由案到法”的衔接机制。清代的因案修例不简单局限于案例本身，而是希冀找出最具代表性和实用性的那部分司法案例，将之转化为通用的抽象法律规则。类案指导制度可对此予以借鉴，建立起“由案到法”的衔接机制，对于享有指导性类案、案例推荐权的主体赋予立法建议权，对适用频繁、认可度高的案例，可以作为司法解释或立法草案素材，提升指导性案例的效力认可度。另一方面，应当完善类案判断机制。由于清代司法实践中未形成系统的类案判断机制，清代统治者为避免司法官员借助个案判断而随意出入人罪，干脆明文禁止成案的适用，“凡属成案未经通行著为定例，一概严禁，毋得混行牵引，致罪有出入”。由此衍生出除生成新例的案件之外，大量具有参照意义的成案无法得到充分运用。因此，有必要完善类似案件的判断机制，确立统一的案件类似比对规则，明确在争议焦点、基本事实等方面相似就应当构成类似案件，从而扩大指导性案例类案的适用。此外，还应当改进指导性案例的退出机制。例如，丁乞三仔案突破了律文，但适用条件并不明确，此后相继被乾隆十年熊宗正案、乾隆四十三年刘磨子殴杀李子相案等案例更改、修正。对于不合时宜的案例，要及时予以修正、更替，适时而新，以保持其鲜活生命力。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26日第10版

稿件来源：法治日报法学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抢劫新娘案

审得钱某以万金土豪，鸳鸯性悍，蜂蚕毒心，鲸鲵大胆，播恶一方，蹂躏四境。胆敢垂涎何氏娟娘，乘其于归预服，爪牙操锋，呐喊持强，夺取罄擄妆奁，虽辨穹庐，未有弃礼义如斯者。夫娟娘已字李氏，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纳采、问名，如礼亲迎，次一醮而终身无改矣。乃遭此强暴，一棒打散两鸳鸯，弃周公之礼，学禽兽之行，俾一女而嫁二夫，是可恕孰不可恕。与其慙恶不殄而致纲常大恶，孰若以一儆百，处以严刑重罚，着杖钱某三十，枷示七天，再禁十年，以禁凶暴，娟娘仍归李氏，以完花烛，此判。

——《陆稼书判牍》

解析：在艺术性判词中融入“情理法”

中国传统司法裁判中所考量的因素并不仅仅是法律事实及法律条文，诸如道德品质、社会身份、形象表现等也被纳入司法考量的视野，从而使得裁判的结果具有了更多的可能性。对于进入司法视野的女性，司法官员往往针对其道德品格、形象、行为而表现出明显的裁判倾向。抢劫新娘案即其中的典型事例。该案中，貌美多才的何氏娟娘经“媒妁之言”和“纳采、问名”等诸多法定婚礼程序，许配给心仪的同县李氏。殊不料土豪恶霸钱某垂涎何氏娟娘之美貌，竟然毁弃儒家礼仪，指使爪牙家丁抢夺娟娘嫁妆并强娶、“强暴”娟娘。陆陇其（字稼书）对该案的处理，可谓情理法兼容，寓情于法，寓理于法，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品质。

1. 维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古代女子十分注重贞操名节。“贞”的核心就是坚决、顽强、始终如一地坚守道德准则，或坚守这些准则而做的约定，或者说是“以专一为贞”。进入司法视野，未婚女的婚嫁大多与贞操名节有关，这也都成为司法官员关注的重点。陆稼书为清初尊崇程朱理学、力辟阳明心学的重要代表，享有“醇儒第一”“传道重镇”的盛誉。其在“毁人名节判”中指出，“女子以贞操为人生第一事。贞操保持，则乡里钦敬，族党敬仰，

否则即不齿于人类”。名节一毁，将无以自立，毁人名节者，无异于害命。在婚姻关系方面，《大明律·户律·婚姻》规定的婚姻成立条件，即“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残疾、老幼、庶出、过房、乞养者，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必须按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订立婚书，并依据礼之规定，进行聘婚与出嫁。清代沿袭中国旧有传统，把亲属间的和谐亲睦作为国家秩序的基础。抢劫新娘案中，李氏与娟娘已经进行了法定婚姻程序，理应受到法律保护。然钱某无视礼法，强抢民女，侵犯了娟娘在古代社会最为重要的贞操名节，因而受到严惩，“杖钱某三十，枷示七天，再禁十年”，还娟娘以公平。

2. “情理法”兼容的法律文书

始于唐代的骈体判决，是天理、人情、法律和谐统一的一种表现形式。判决断案应该既合乎于法律，又合乎于情理。“理”是天地万物之本体，是事物发展的规律，是调节社会关系的固有逻辑。“情”是人情，是人类所共通的情感。法律必然要遵循天地规律，而人情则是解释和制定法律的基准。中华传统的司法裁判与行政并不分开，在古代判词中，援引法律、融以情理的特点被表现得淋漓尽致。古代饱读儒家经典的读书人，通过科举考试后，就自然地将儒家治国安邦的思想运用于司法裁判中。在审理案件时，依照法律、斟酌人情，所作之判词法、理、情融会贯通。本案即典型的事例，抢劫新娘案之裁判可谓融“情理法”于一炉之绝妙平衡的艺术性判决。娟娘父亲到官府控告，主审官陆稼书查清案情事实后，作出了“情理法”兼容的艺术性妙判。

3. 兼具法律与艺术特征的骈体判决

这篇骈体判词，文采飞扬，法律与艺术融为一体，酣畅淋漓地痛斥了剽悍歹毒、凶恶残暴、“播恶一方，蹂躏四境”的土豪恶霸钱某。对其强抢民女、财物以及破坏礼制的不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以儆效尤。判词不仅反映了主审官陆稼书疾恶如仇、维护儒家婚姻伦理的法律观念，

而且判词本身也高度契合了清代的民情民意。判词中“情理法”高度艺术性地融合，使老百姓在个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充分反映了普通老百姓对拆散鸳鸯，破坏婚姻，致使对“一女而嫁二夫”所导致玷污妇女贞洁情操行为的厌恶之情。骈体判决，引经据典，行文优美，韵脚流畅，用诗一般的语言说情论理断案。写这样的判决往往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表明裁判者对案件倾注了一定的情感，真正做到在以理服人之外以情感人，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让当事人既能体会到法律的威严，也能感受到法官的真诚。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3月5日10版

稿件来源：法治日报法学院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05/Article110004GN.htm>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